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第一編
王雲五主編

政治理典範

(四)

張士林譯
拉斯基基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範 典 治 政

(四)

著基斯拉

譯林士張

著名界世譯漢

庫文有萬

種十一第一集

著纂編輯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政治典範第四冊

卷下

第八章 政治制度

第一節 政治權力之種類.....	一
第二節 公民之組織.....	二
第三節 公民與其代表.....	三
第四節 立法部之組織.....	四
第五節 立法部之議員及職掌.....	五
第六節 政治方面之行政部.....	六
第七節 行政方面之行政部.....	七
	九

第八節 行政者之監督.....	一一一
第九節 行政官吏之地位.....	一一一
第十節 地方政府之原則.....	一一一
第十一節 結論.....	一一一
	一三七
	一五八

政治典範

卷下

第八章 政治制度

第一節 政治權力之種類

近世國家，爲達其實際上之目的，以發號施令之權，屬之少數人，而號令影響之所及，則爲多數人，此多數人中，治者亦與焉，其至要之特質，則凡居於其領土內之人民，在法律上，感受政府所頒法令之拘束是焉。

一國之政治權力，以何種方式分配，而執行者得遵由之以達其所懷抱之目的乎。曰自亞歷斯大德以來，政治權力常分三大類。第一曰立法權，即規定社會總規則之權。凡社會分子所遵由之路，

皆於此中求之。第二曰行政權，即以所立之法，按各種特殊情形而適用之，如既有養老年金之法，行政部應按各人應得之數而付之。第三曰司法權，行政部權力之行使，是否合於立法部所立之原則，司法機關所當監督也。如奧勃倫案件中，司法部對於特種命令，宣告之曰越權可也。他若私人與私人之間關係，私人與政府之間關係，其不能以彼此同意了結之案件，皆司法範圍內事也。

所謂三權者，非性質上絕不相同，不過其種類各異而已。以此三權歸之於一機關，或歸之於一人，理論上非不可能之事也。即以近世民主國言之，亦何嘗能貫澈三權分立之旨。有以立法部兼行政行為者，如美元老院核准大總統所任命之官吏是有以立法部兼司法行為者，如英衆議院提彈劾案後，由貴族院訊問是。有時行政部之行為類於立法，如行政部之臨時命令是，或類於司法，如英衛生部於衛生訟案之權力是。有時司法部之行為類於行政，如英之法官得根據法院法，發佈條文是。有時司法部之行為類於立法，如不成文法之出於法官之口而成立者是。如法國關於其官吏行為之負責，非成文法所規定，而平政院判例所造成，則尤為可注意之點。上所舉者外，一國中更有其他權力，不易明確分畫於三權中者，如宣戰權，立約權，外國之事實的法律的承認權，與夫行政部之

拒否權是。更有採形式上之分類者，以行政爲一大類，而司法爲此大類之一種，此亦強爲分別，無益實際者也。凡規則之適用於特種事件者，行之而滿人意，忽變爲一般規則可也，其號爲一般規則者，因適用範圍之狹隘，而歸於消滅亦可也。

旣如是云，可無所謂三權矣，而此三者所以終當盡分者，則以其與一國人民自由之保持大有關係故也。自陸克與孟德斯鳩二氏著書，闡明權力分立之義，益覺美人梅迭孫氏權力合併於一人之手，爲專制二字之真解之言，信而有徵。梅氏之取以持此論者，非難求也。一國權力，不分之於三機關，則易流於專制，此乃權力之本質使然，不有以制之，則必至於專擅恣肆。此所云云，可引孟德斯鳩之名言以爲證。孟氏曰：立法權、行政權合於一人之手，則其國中無自由，以其或爲君主，或爲貴族，擅自以己意制定強暴法律，更以強暴手段執行之也。司法權與立法權合於一人之手，則其國人之生命自由，可以任意蹂躪，以立法之權在法官手中也。以司法權合於行政權，則法官之侵犯人權，猶專制帝王耳。

惟所謂三權分立，非三權各在其畫定範圍內，立於獨立至尊之地位。亦非三權相互平衡之謂。

就其大體言之，三權分配，略如下方。行政部根據立法部所定之方針之大原則而執行之，其存在之期，以得立法部之信任為前提，換詞言之，行政部當服從立法部之意志也。立法部得直接要求於行政部曰：君所執行，應合於我所認為當然者。立法部更得以間接方法，干涉司法機關。立法部若直告法庭以某事應如何判決，因為不當之干涉，然而其認法庭之審判，有為不當者，得變更法律，則此後審判，自隨之而變。譬之蘇格蘭自由教會之判案，認為不合公道，以立法方法調和之，決不得謂為不公平之解決也。總之行政司法兩權，皆以立法部所明定之意志為界限。

司法部對於行政部之關係稍異矣。法官對於行政部，應自居於監督人之地位。行政部之解釋或行使之權，是否有越軌之舉，是否對於人民一律平等，皆法官所當注意。為達此目的計，一切行政行為應受法庭審問，行政部與人民同樣受法庭判案之拘束，惟立法部另有決議，免除政府之責任者，則為例外。行政部之權力，不應處於法庭之外，以行政部常好以一己意思，為自身權力之所存，而法官則念念不忘法律界限也。戴雪教授所稱法律統治之說，其連累而起之涵義，實為洞見本源之言。誠如是，國家與國內其他團體，立於同等地位，對於其行為負法律上之責任，行政部既無特權，自

不至妨礙公道之實現。以法庭監督行政員，爲近世偶然發生之制，實法治之根本也。法庭之權限，有惟一限制，即法庭不得自動起訴是也。必先有人控告，而後法庭起而審理，控告之者，人民是也。控案既證實，則由法庭執行，行政部不得而干涉變更。如需救濟之處，則立法部之事也。

三權分立之義，非謂三機關人員之完全隔絕也。昔孟德斯鳩氏對於英國立法行政關係之誤解，實以勃蘭克斯頓氏爲張本人，循致演成一種理論，若三機關絕不容有溝而通之之關係者。法國學者狄驥氏駁之曰：國家命令之執行，必合全國各種最高機關之協力而後成。美國之制，三權分畫過嚴，因而不能不造成超憲法之關係，爲聯合之具。美總統之引進官吏與夫黨派之構造，皆所以成行政與立法兩部間之聯絡，其方法不無可議，然實事勢之所不能免者也。竊以爲兩部之聯絡，莫若採英法兩國之制，即行政部成爲立法之委員會是矣。此方法可達種種目的。行政部之去留，視立法部之信任與否而定。行政部自議員而來，彼此意志可以互通，而政策有所伸縮，如美國之制，總統與兩院，意見歧出之際，不論其爲異黨之多數，或同黨之多數，均演成兩不相下之僵局者，庶幾可免。行政部得出席於議會，解釋其政見，則議員可以集中其注意，或爲有組織的批評。其注意，其批評，非無

的之矢也。蓋反對黨人常欲取現政府而代之，對現政府政策之不滿人意處，有所注意，有所批評，則其所言，必合於事理，中乎人情而後可。如是責任心可因而養成。立法部之立法，即為行政部所執行，則不至流於以紙上空談為能事。行政部之政策，既出於自身之主張，自不至墜於敷衍了事之習。此兩部之交歛合作，實善良政治發生之必要條件。

抑不僅如上所云已也。行政部既為立法部之委員會，自能以一種風氣，一種活力，灌輸於全國事務之中。此實至要之業也。近世之立法機關，龐大無倫，勢不能獨舉一國之重，而無賴於外人之指導，有時埋首於卷頁浩汗，而未必有關於目前要政之法案，有時且提倡一種與現政府相角逐之議案，以求得選民之同情。行政部立於指導立法之地位，而立法部僅得表示贊成與反對，則立法部所決議，自受一種軌道之拘束，而政策始有統系。政黨立於與事實接近之地位，而主義與學說之鼓吹，絕未禁阻，特彼輩必擇主義學說之切中事實而有成功之望者，乃敢賭其政治上之運命以主張之。行政部之地位如是，行其所同意之政策，拒其所不同意之政策，皆出於自身之責任。及其不同意而去，則他內閣代之以興矣。

行政立法兩部可以互通，其適於閣員之選者，有以自見。世多指摘英國議院之缺點者，然不知就其選擇閣員人材之成績言之，實罕見其比。其爲大人物，其爲幹事才，皆在議會中得而表見之人，有長於辯才而不長於行政，有長於行政而不長於辯才，議會斟酌於二者間，求置適人於適地，亦可謂恰巧矣。以吾觀之，以議會爲篩定人才精粗美惡之去取，固無善於此者。歐戰之中，國家急於搜羅人才，乃廣招政界以外之人，曰：某人實業之主人也，曰：某人工界之領袖也，及既擢用，所得效果，遠不如所期許矣。美總統之當選，暗中之摸索也，美之閣員，亦不足稱爲人才。以英內閣之普通閣員言之，先之以廁身議員，繼之以次官，最後始負一部重任，其閱歷多，經驗富，故在公衆眼光中試以事功之日久矣。當彼未任部長之先，固日日與政務相接觸，今日所執行，即昔所耳聞目擊。故英制以立法發動權屬之內閣，以立法政策之通過與否定內閣之去就者，實根據歷史上之經驗，而後得此結論也。

如上所云，亦非謂立法院應爲行政部所宰制，同立於內閣制之下，而其所現之政象，絕不相同，如英法兩國是。吾人所以贊成此制者，甲方之試驗，可以裨益於乙方，則二者爲相維相繫之機關矣。以云司法則異是。其大目的曰公平，故司法處於產生法律之社會競爭之外。司法之大宗，在保護

人民，不令其受行政部之侵凌。若以司法隸屬行政下，是令其不克舉行其最重要之職掌。惟以此故，近世國家之政制中，必注意於法官獨立之保障。美國之聯邦法院與英國之法官，非經繁難之程序，不易撤換一人。若美國各州之法官，出於民選者，其成績遠在他國下矣。司法獨立之第一義曰：非因法官健康或貪污之故，不應撤換，而後彼等克勝公平審判之職。法官之判案，有為政府所不喜，亦有為人民所反對者。法官自知按良心判斷，不受外來之處罰，而後敢於以一己之是非定案，不至以阿附輿論為事。司法獨立之第二義曰：法律統治，即為行政官者，同立於司法監督之下。行政官之審判，有在普通法庭行之者，如英是也，有在特別法庭行之者，如法是也。美屬於英國法系之國，然關於煤氣價格爭執之案，亦屬之特種法庭，所以使全國之大小官員，無一能處於法庭監督之外而已。有時以行政部而兼行類於司法之職務，則行政部所奉行之規則，是否合於公道，亦為司法官所當監察。行政部之自由裁量之權，苟不以司法監督為基礎，非流於專制不止矣。

各國通例，大赦權屬之行政部，或者因此謂行政部侵害司法獨立，此斷不然也。大赦權所以屬於行政部，其理由有三。第一，法官之判案，不能無誤。法官之誤判，雖非常有，一旦有如培克案（Beck

Case) (培克案在一九〇五年發生，培氏被捕後誤以爲真犯人斯密斯氏，審查良久而知其誤乃釋出。)者發生，勢不能無救濟之法。第二，法官所定之刑罰高下，不能無誤。法官之定刑罰，因其人之性質，顯分輕重，非以免刑或減刑之方，不得刑罰之平。第三，有時刑罰既定，始發見其所以不當之理，由則非原案重付審查不可。如第一類，以大赦權救濟之可也。若第二、第三類，錯誤之救濟，屬之法官，則引起輿論之反對，且陷法官於不克執行其職務之空氣中。行政部本受人監督者，因此引起輿論批評，亦無礙於事，故大赦與減刑之權，所以屬之行政部者，爲便利而已，非有其他奧義也。

法官應由誰派定乎，俟後文論之。今所欲言者，人民選舉之法行於美，議會選舉之法行於瑞士，二者皆非善法。行政部任命之法，按所得結果言之，可謂最善。法官之任命，行政官不得以之爲政治上酬庸之典，不待言也。惟以此故，應明白規定曰：凡立法部人員，或行政部人員，不得與於法官之選。以英國之例言之，遇法官缺應補者，常徵求法律政務官之同意而任命之，此大誤也。人之性質之長於爲法官者，不必適於爲總檢察官，以檢察官移於法官之位，則自行政方面立論之觀察，潛入於法官之中，而法官嚴格審查之態度，爲之損失。英之大法官 (Lord Chancellor)，以司法而兼行政，

非良制也。司法與政治之分離愈完全，則司法之獨立與其品質愈易臻於完美。反是者，司法與政治愈不分離，則獨立之目的，亦愈不易達。既為法官者，不應被選為政治性質之官吏。如許美國之大院院長，可以被選為總統，則為院長時所下之判例，必參以種種私意，無疑義矣。

以上討論中，吾人所擬定者，曰司法可以監督行政行為，不可以監督立法行為。因此更生疑問，而當詳究者，有在兩種情形之下，立法部之行為，不能不受法庭之監查。（第一）一國之憲法為成文法，而立法部之權限，為憲法所畫定，則立法部之權限，以法庭心目中所認定者為權限。（第二）聯邦國中，即令其中央議會，不受如美憲中之第十四項修正文之限制，而其中央與各邦之權限問題，亦惟有以法官為之解決。

除英國外，其他各國立法部之權限，常有明確之界限。若美國則列為人權法案一章，亦即所以限制立法部。克林威爾時代之英國共和政治實行成文憲法之制，除此時期外，憲法與普通立法間畫為鴻溝，實英所未嘗有。惟然以嚴格的法律言之，巴力門可以隨意廢止人身保護狀，猶其可以廢止賣酒法也。按之事實，人身保護狀為英人所共寶，非巴力門所得而廢止，則習俗之入人深也。憲法

與普通法間，不設區別，則立法之權，伸縮自如，在社會改造之日，新思想新制度易於採取。成文憲法之中，常有其造法者之所謂根本觀念，新制度之不合於此根本觀念者，自在排斥之列，反是者，既無成文法，則無舊法之障礙，而新制可以自由出入矣。以是英人願廢止童工者，以議會之一紙法令足矣，若美國則議會之立法，大理院可起而阻之，曰是不合於美憲也。新立法之原則，為造憲者所未嘗夢見者，其是非當否，非法庭所得而代為判決，此乃英制也。竊為法庭不干涉立法之當否者，易為人民所尊敬焉。

如美國之制，以大理院判定普通立法之合法與否，非以嚴格之法理論為基礎也，乃以各人意見，認為合理者為基礎耳。合理之本質，非在浮雲太虛中也，因審量者平日之積習，與其所接觸者而轉移。審量之者，不外法官，彼等中惟少數人能高瞻遠矚，起於一己狹隘之經驗，為社會立永久之規模，其大多數則局於一隅之見，而曾不自知者也。昔勃勒克飛爾特（Justice Braxfield）為法官，對於蘇格蘭之激進黨，均目之為犯罪人，非其行為真觸犯刑法之條章，徒以彼等之言論，異於勃氏所見所聞耳。昔格蘭色姆為法官，關於選舉案件，常袒保守黨而抑他黨，以為惟如是乃合於公道也。

以十年來美國之政治案件觀之，其法官之言論，大類律師，推以實現一己之信念為標準，至於依據事實之公平審判，若非所願聞者，竊以為界法官以凌駕立法院之權，不會以法官為全國是非之判決人矣。

以我觀之一，一國既行成文憲法之制，又使立法院受法官之監督，決非適於今日之良制也。美國憲法成立，遠在百餘年之前，美憲之所反映，即百五十年前之時代精神。法官誦習法文，自能不忘百餘年造法人之意，若最近之思潮，則非彼之所接觸。然議會者，代表全社會之利益者也，關於生計問題，議會之立法，待法官為最後之判斷人，是以法官之所謂是非，勝於議會之所謂是非，此二者，何以顯分高下？若是，我所大惑不解者也。惟關於一切重大問題，獨以議會一方之意思為標準，絕不受外界拘束，又斷不可也。一國之中，有若干根本觀念，應特加護持之者，譬之言論自由，不得如營業權之可任意取消也。事後法與事後定罪之例，不能聽其存在也。免除責任之例，不容以簡單之多數輕易議決也。戒嚴條例，不應倒填年月，以審究普通狀態下不易審究之人，如一九一九年，印度奔傑白之民變案是也。立法中有剝奪一階級，或信奉某種宗教之人之選舉權者，亦大反於公民權平等之

義者。凡此種種，皆不應專屬於立法部權限之內，必加以重重制限而後可。

此外關於議會任期，既有規定，則不容以議會之意志，自由延長。議會根據預算，為政府籌款，以一年為限，不得逾越。議會不應獨與某宗教接近，以信奉某某教為取得公民權之標準。吾人可以簡言之曰：凡國家之根本組織，皆應限之以特別條件，不得由議會一機關自由變更者也。

依上所言，吾人贊成或文憲法之制顯然也。國家之根本大問題，如上所云者，不容以議會一時之多少數從而變更之。以美國大審院審理言論自由案件言之，未見法官之監督，可以為真正之保障也。歐戰時英嘗佈國防條例，畀政府以強大之權力，於是議會疲軟無能，不足以抗政府，而國民之根本自由，獨在政府上下其手之中。惟如是，英制之巴力門無限權力，固非吾人所欲取法，而美制之硬性憲法，不易加以修正者，亦非吾人心目中之良制。然則應如何而可，曰：既有成文憲法矣，其修正之法，以議會三分之二之多數為條件，庶幾為折中之一法乎。如是選舉民之自由，可以免於任意侵犯。法官之所以干涉政治者，亦自限於相當範圍之內。議會關於新制之立法，自有活動之餘地，然亦不輕舉妄動，必輔以人民之堅強信仰為後盾而後可。吾人觀之，當今之世，議會制度之保障，在在動搖，

非有以鞏固其基礎者，恐此制且不能自存。不觀意大利墨梭里尼之革命乎，明明推翻議會政治，而爲之口舌者，猶爲舊議會，此斷斷不可者也。自由者，至脆弱之物也，應維持將護，惟恐不周，不宜加以壓制如今日然。如墨梭里尼輩，既欲以暴力壓倒一切，自無所顧忌，而逕行直遂可也。然與其以憲法供其顛倒，反不如令其以革命家之名義明白爲之何也，倡無神論可也，無神論而發自教堂講台之上，則不可也。

聯邦國之情況，視單一國稍異矣。聯邦國中不徒限制立法院之權限焉，同時又有中央與各邦之權限畫分問題。聯邦國內，中央與各邦之權限，與夫單一國內中央與郡縣之權限，分量雖異，性質則同。譬之英之孟哲斯德市，要求市內事務之自理，與美聯邦阿培德(Alberta)、德尼西(Tennessee)之要求鞏固邦權，二者有何別乎。惟聯邦國內之權限，輕爲闊大，故成爲特別規定之問題。按之歷史，吾人所得教訓，固瞭然焉。此權限問題之解決，惟有賴諸憲法，中央與各邦之權限，明白規定於憲法中，則雙方權力之界線，得所保障，更以法庭監察之，不令其有越權之舉，則兩方之平衡，亦得而保持矣。美之大理院所以持離心向心二傾向之平者，已大奏成效，自其審案觀之，一方曰麥克蘭氏對於

美國案件 (Mc Gray v. United States)，他方曰拿勃爾邦立銀行對海斯克爾 (Noble State Bank v. Haskell) 其迴旋於二者之間者，固饒有餘地焉。

雖然，謂憲法初定時所畫分之權限，可以一成而不易，則斷不然也。戴雪教授之言曰：聯邦國者，乃一國向於統一路上所經之階段，意謂聯邦國之最後一步，必歸於單一國而後已，此其所以料定聯邦國之將來者，不免過於極端，然反而言之，謂聯邦國長為一成不變之聯邦國，亦非吾人意也。民族國家日進而無止境，則其權限之畫分，自應隨時代而轉移，證之美國，其例顯然。美之勞工立法，各邦之事也，此在初期工業時代，固無不適，以云今日，則為大工業盛行時代，製造方法，全國一律，則勞動立法猶屬於各邦斷不可矣。

美國之公司律、票據律、鈔票律，昔日屬諸各邦，今盡人而知其不可，更有性質稍異之事項，如律師資格、醫生資格條例，亦非可由各邦自為規定矣。或者謂各邦可互相商議，以求統一，不知此種方法，繁重曲折，絕不適於緊急事項。或者又謂以間接方法，達到統一目的，如關於童工之類，可適用商業條款以制限之，不知此非憲法之原目的，雖上下其手而利用之，決非正當辦法也。如是制度變通

之關鍵，在乎憲法修正，過易固不可，過難亦未見其可也。

美憲之修正，大抵由國會提議，由各聯邦四分之三之批准，此方法太繁重矣。此其假定之前提，則以畫類分界之各邦，足為行政上真正之單位，故以其意志之表示，定美國國本之方針也。十三邦為單位之法，行諸一七八七年則可，若謂其適於今日，斷不然矣。夫憲法之修正，必待各邦核准而後成立，則中央因時制宜之大權，豈非歸於烏有乎？加拿大之憲法與美相反，加州注重中央統一，故各省之立法，中央有拒絕之權。所當問者，第一，中央拒絕之理由安在，則為政策問題，彼此是非各執，難求公平之解釋，第二，所謂拒絕，消極的限制而已，與吾人所希望積極的改造之義無與焉。澳大利之憲法修正權，聽之各州公民投票，此問題應由專家研究者，今乃受成於不知不識之羣衆，未見其可也。竊嘗思之，中央與各邦權限之更正，應屬中央，但限之以三條件：第一，修正案之提議，須得國會三分二之多數之同意；第二，此三分二之多數之同意，須繼續於前後兩會期中；第三，各邦三分二之立法部提出抗議者，應有第三次之三分二之多數之同意。此種修正法之利益，顯然可見。其一，修正之責任，屬之中央，中央固管轄全國之利益者也。其二，國會三分二之多數，須繼續至再至三，則根本法

之修正，不至成立於倉卒之間。其三，各邦既有拒議權，則其意志之表示，自在中央鄭重考慮之列。如上述之法，無妨於司法的監督之同時并行，凡中央或各邦之立法，是否違憲，法庭仍得行使之判定之權。如此規定，法案之通過於中央國會，自非法庭之判例，所得而阻止者矣。

前既言之，機限畫分之法，在聯邦國與單一國，不過分量之差別，非性質之不同。自多數國家言之，地方權限之大小，大抵由中央立法機關，操其規定之權。德國外之單一國中，地方機關所得之權限，常為列舉的，苟有所增益，惟有請於中央立法院，通過特別法案許可之。所以為列舉的，即以不信任地方機關之故，其所以行之無弊者許之，外此則否焉。如此地方團體雖有試行新事業之心，而礙於條例，不能自有所動作，因而地方人民之責任心，與夫地方政治之興趣，為之減色不少矣。譬之福勒姆市忽發奇想，曰市政府應自設洗衣處，此聽福司登市之自為，奚必待中央立法院之許可乎？又鮑司登市欲收買市街電車，亦可聽鮑市之自為，奚必待麻省立法院之許可乎？竊以為單一國內之權限畫分，應分二類，第一類，地方團體應專管之事項，第二類，事權屬於地方，然立法仍屬於中央。關於第二類事項，中央之監督限於巡視而止，其實際之執行，依然屬之地方，如英國之教育事業，即此類也。

關於第一類之事項，地方團體之自發權尤大，則其舉事之成績亦尤佳。中央與地方間權限之修改，自不能不仍屬之中央立法院。惟其修改方法，略如憲法問題，其同意者之多數，應較大於普通立法之多數。一國社會之組織，猶之金字塔，有頂與底，其在底之社團，得以自發自動之精神，滿足其要求，則其社會生活愈豐富，愈充實，此自治團體權限之所以應廣大也。就常態言之，監督權出自中央，最有效率，以云鼓動人民對於立法之興趣，則地方之自動尤重要矣。

中央地方權限劃分之中，更有所謂治權下達（devolution）問題，試略說之。近年以來，政學者之討論政權之劃分，以爲除一方爲中央，他方爲地方團體外，應有中間團體，如以大不列顛言之一方爲大不列顛，他方爲各市鄉，其介於二者之間，曰威爾斯，曰蘇格蘭諸地，亦應有地方立法院。就英言之，其所恃爲理由者，曰大不列顛巴力門之事務過多，若地方問題之微，非其精力所及，故爲英國計，莫若仿美國四十九立法院，澳洲七立法院，加拿大八立法院之制，三島之內，分設四立法院，則大英帝國之中央立法院，庶幾能竭其全力於全國之大問題。法國近年盛倡分區而治之說，亦謂一區之內，應有一立法院。至於比利時，合兩民族曰佛蘭，敵曰華龍，若分爲兩自治區，設兩立法院，則

民族之爭亦得解決。

比利時問題，民族問題也，與單一國之無民族之爭者，不得相提並論。單一國中之政權下逮，若詳加分析，非單純易決之事也。此事比擬於聯邦國，則為不稱。美、澳、加也，非徒一國也，實一洲也，至於德國，亦自有其歷史原因。瑞士本為小國，此諸國皆難與英相比擬。案件積壓云云，聯邦立法院事務之多，豈在巴力門下，然聯邦立法院，因其權力之有限，而議事精詳，同時亦因其權力之有限，而外界注意減少。案件積壓，由消極的國家變為積極的國家之當然結果也。考英之政權下逮方案，就其盡分於四立法院者言之，皆不關輕重之事項。除教育、獄囚、公共衛生三者外，其大部分事項，在巴力門之議事時間中，所占不及二十分之一，至公共衛生事項中之家宅與衛生保險問題，與財政問題有極大關係，勢難離中央監督，而自有所決議。依此種權限盡分之法，四院立法權，惟有賴法庭為之審查，而法庭之事務，因而繁多。（原注云麥克洞納氏所言交司法委員會之說，即令採納，然私人向法庭控告，仍非麥氏所能限制。）且全國行政，分而為三，曰中央，曰地方，曰中間團體，則文官之數，為之大增。除此而外，又有中間團體立法院之選舉，然人民對於地方團體選舉之興味，遠不如對於

巴力門選舉之熱烈。地方立法院所管，不過專門技術上事務，與政治無涉，何能引起國民深厚之注意乎。

政治上有不易之眞理，即求立法院之爲人注意，有應具備之前提二，第一，立法院權力，能解決重大問題，第二，非政府派議員之地位，爲人所尊重。此二條件，就近世巴力門言之，可謂爲已達到矣，以云中間團體之立法院，則二者中無一能實現者也。前旣言之，如教育如家宅之重大行政，與財政問題相關聯，自不能離中央立法院之監督，至於營業與教會問題議事權，不能引起國人對於議事之注意，則其與議之議員，自不爲國民所尊重。此中間團體之立法院之造成，徒多權力之領土的中心，而與吾人所欲解決之問題，無所裨益。夫問題之起於領土者，固有之矣，依吾人觀之，全國分而爲二，曰中央，曰地方，已足以應目前之需要矣。至於問題不起於領土者，決非中間團體之造成所得而解決。竊以爲今後行政上有一要點，則立法總原則，應求中央解決。其解決法，非領土的政權下逮，而職司的政權下逮也。將來之大問題，曰工業單位如何與中央立法院互相聯絡，猶之今日領土單位，與中央立法院之聯絡。工業單位與立法院間所生之權限問題，與本章中中央地方之權限問題同。

此問題非俟工業制度建設完後，不易討論矣。

第二節 公民之組織

一國之立法院，由其公民團體選舉而後成。選舉方法如何乎？被選人與選民之關係如何乎？前文有言，近世民主國除採用普通成年人選舉制外，無他法焉。民主國之目的，在使全國人咸得發展其自我之最善者，故普通選舉制之下，凡各人經歷中所認為當然者，咸得由選舉票中表示之。普通選舉之實際效果，未必勝於其他選舉制也。與普通選舉相反者，為限制選舉，吾未見擯除一部人民於選政之外者，能合於民主國中各人自我發展之目的也。如曰以財產為選權之基礎，則惟有財產者方得與聞政治，而其他則否矣。如曰以教育程度為基礎，吾亦未見教育程度足為政治能力之標準也。各國選舉法，尚有以他事為理由，而剝奪人民之選舉權者。受教貧賤之補助者，不得有選舉權，是以人民所受生計上之困厄，為其一身之罪狀矣。

經法庭判決為有罪者，不得有選舉權，此種限制，於情理非不可通，惟其所謂罪名，應限於少數之若干種。且所謂有罪者，應立定年限，如約翰范爾昂（John Vassal）輩豈容令其長在犯人之

列，不許享受公民之生活乎。至選舉法中，所以擯除犯瘋疾，或精神病者，於選舉權之外，則以其最善我之實現，已爲不可能之事也。

所謂選民，必先組織，而後能選舉。否則以數百萬，或千萬之成年人，欲求選出其所認爲適當之議員，直等於大海掠魚。立法院議員與選舉人民之間，必先構成其地方的關係。此地方的關係應如何乎？以吾人觀之，其法有二。一曰分全國爲若干小選區制，各區一律出代表一人。二曰分全國爲若干大選舉區，每區出代表數人，按比例選舉法選之。

研究選舉法者，有不可不知之事，則凡議員之被選者，大抵爲政黨，或政派之會員。民主國之生命，以政黨爲基礎，故政黨在國事中之任務，不可不先討論。政黨所以自任者，在將全國中之政治問題，向國人宣佈，而後國人知所去取，以定或贊或否之表示。以近世國家中行政之繁，若一切委之民意，聽其公決，而不先爲之區分其輕重緩急，則國民安從而有所別擇？故分別其輕重緩急，更進而求其解決之方，以公諸國人，乃政治上必不可少之程序。此斟酌選擇之責，莫如以政黨任之。故羅威爾之言曰：政黨者政治觀念之掮客也。全國千百萬選民之中，其意見，其情感，其信仰至不齊矣，此至

不齊之中，擇其可以為國民所贊同者，從而主張之，為政黨之所有事者。網羅全國之人民，以鼓吹其主張，為政黨之所有事者二。國民應表示贊否之間題，由政黨先為之提倡，為政黨之所有事者三。國人有同情於我之主張者，則推之為候補人，為政黨之所有事者四。既有甲黨矣，同時則有乙黨，乙黨亦有其主張，有其組織，有其候補人。故在無政黨之國，其民意表示為混沌者，在有政黨之國，則或左或右，或是或非，皎然明白矣。

關於政黨之由來，昔日學者之解釋，不為不久。甲學者曰：甲為舊，乙為新政黨者生於人類天性也。乙學者曰：政黨者生於人類好爭之本能，竊以為僅以一學者之言，解釋政黨全部之真相，不可得也。所謂社會，實為意志之鬭爭，甲派乙派之或勝或敗，大抵由於中間分子之遊移於兩可之間者而決。甲乙兩派欲羅致此中間者為己助，惟有各以其政見宣佈於大眾。政黨者，所以達此目的之天然方法也。至於政黨之主張，因時代狀況而異。甲時代以宗教問題為政黨之分界線，如十六世紀之法國是，乙時代以生計問題為分界線，如今日之英國是。既已分黨，自激起人民之好爭本能，此乙學者之說所由來也。穩健之言，合於老成者之心理，極端之言，合於少年人之心理，此甲學者之說所由來

也。竊以爲今日民主國中，各派皆以主張號於國民，民意因知所從遠，而求得政治上滿意之解決，此惟在有政黨時代始能有之，非所望於無政黨之時代也。

謂政黨出於天性云云，非謂政黨之制，爲盡善盡美。旣爲團體，則不免於團體偏狹之弊，前文所已論者也。政黨之害何在，試一一窮究之。第一，政黨自護其所主張，常顛倒事實之真相。第二，政黨之分黨，未必即爲民意之分界。第三，政黨之所得於黨員者，非必爲真正之忠誠。第四，政黨於其所主張，常過甚其辭，以聾人聽。第五，黨員之入黨，有隨個人而來者，非真信奉主義。第六，政黨利用人類非自覺（或譯下意識）之心理，鼓惑人民，以供其奔走之用。此六者，皆政黨之弊，然其對於民主國之貢獻，亦有不可沒者。第一，政黨之政策，以事實爲根據，故空想家之言，不得列於法典。第二，政黨以人民爲後盾，故爲凱撒主義之最有力之妨礙。第三，各國政黨或二分或三分以上，選民就其中而選擇其一，以成政府，故政府與人民息息相通。要之，近世國家，列於選民冊中者，必數百萬，此林林總總之人，民勢不能熟知國家之事，夫亦就其政黨所提出者，或然或否之耳。數百萬人萬有不同之心理，勢不能一舉之而生影響於國家之大政。彼人民旣無有餘之時日，又無周諮博訪之能力，惟有就意志

之大傾向，從而表示之。至於觀察人民之心意而因應之，乃立法者所當注意者也。

誠如上文所云，一國政界上成兩黨對峙之局者，其運用尤有功效。一國惟有二大黨，則甲乙兩黨中，自極右以至極左，自有其濃淡不同之主張。政黨所吸收者，除積極活動之少數人外，其大多數則掛名黨籍。兩黨制所以優於多黨制者，以選舉場上惟有甲乙兩黨，國民贊助甲黨，以成多數，則此多數黨，不啻人民直接擇之以入政府也。此多黨既立朝，必以平日主張列之法典之中。及其不爲人所信任，則所以失敗之故，亦爲外人所窺見，絕無不可告人之隱情。於是與之反對者，起而代之。反是者，以多數團體聯合而成之政府，誰爲政府黨，不能在選舉期中揭曉，必待諸選舉既終，各黨交涉之結果。此種聯合而成之政府，必無系統之政綱，惟將各派所主張者，湊合而成，大抵出於彼此之交換遷就，以爲取得政權之計。此種政府，必爲短命政府，以今日合甲乙丙而成之政府，明日丙派又與丁戊己交歡，則丙丁戊己又取而代之，倒閣興閣，爲議員最逞心適意之事，乃習慣成自然矣。此時時更造之政府，必無有貫澈到底之政策，多黨之制，或者正足代表派別分歧之輿論，抑知自治術言之，立於此意見不一之局中，政府將安所賴以爲治。行政上至急之需要，莫過於貫澈始終，而免於朝令暮

更。凡爲政府者，當其決一計定一策，必須預籌進行之法，期於按期舉辦，而卒底於成。惟其然也，政府之後，必有多數黨，而後能成爲強善之政府。反是者，立法部爲行政部之主人，而行政部欲一一舉辦其大政策而不可得，實事求是之工，消磨與各派交涉之中，今日就職，明日又以內閣解散聞矣，如是而求政務之日起有功，可得乎。

竊以爲一國之選舉制度，須合於四種條件。第一、立法院須容納關於政治大問題之多數派與少數派之意見。至於國內各派輿論，欲求其如數學上之分量，而一一表示之，不可得也。選舉場上，不能不容各派發表其意見，而選民之選擇，必集中於少數有力之政團，而後政策之主張有系統，其進行之際，亦易一致。第二、選舉分區，不可過大，俾區內議員與選民之間，彼此相知有素，即選舉告竣後，仍保持其密切關係。第三、兩次大選舉之中間，究竟選舉結果是否正確，民意變遷如何，應有方法以表示之，此在英美兩國之補缺選舉，最能達此目的。第四、政府之成立，出於國民之自選，蓋使人民心目中有一種感覺，曰，此政府吾所自擇也。當議會滿期之年，政府與人民相見之日，可就其平日所爲，而一一衡計之，曰功幾何，曰罪幾何。

凡以此故，吾人反對比例選舉制，蓋比例選舉制所欲免除者，曰多數制勝之原則，而吾人所據者，正此原則也。比例選舉制之優點，今不能詳論，但就吾人所以反對之理由，舉而出之。吾人所以反對者，皆就實效方面言之。欲行比例選舉制，非取銷今日之選區，而代以多數被選人之選區不可。則政團之主張雜出，國民之選擇愈難，凡以操縱輿論為事者，益有躍躍欲試之機會。而議會與選民之密切關係，完全喪失，以其議員候補人，均以黨的立場而被選，僅為公眾之一人，而失吾人所謂彼此相知之雅。採比例選舉後，黨派分裂，無大多數黨為政府後盾，則政府不免為懦弱之政府。選舉場上，各種主張雜出，反將國家之根本爭執問題淹沒，譬之如賦虛浮請求權者，與主張商人政府之包德姆勒（Bottomley）氏，皆得馳逐場中。以補缺選舉為輿論變遷之試驗之具，非所望矣。同在一黨中之稍不同意者，動輒脫黨，則所謂多黨之局成矣。如是誰為政府，其決之之者，不在於國民全體，反在於立法院內各派之祕密交涉室矣。比例選舉法減少各議員自身之責任心，蓋投票既採名單制，則在同一單上者，自有其黨中司組織者，為之注意其被選之把握，而不煩一己之努力奔走。總之，比例選舉之複雜機關，必至減少公民對於政治之興趣而已。

比例選舉之弊如是，其可以與之相償者何耶。甲說曰，比例選舉制之下，各派輿論，咸得表現於國中，故較今之選舉為勝。以我觀之，謂國中各派輿論，在現時之國會中，尚不能無遺漏，決不然也。即曰各派輿論能羅列而出，其奈一方之所得，不敵他方之所失乎。乙說曰，凡持獨立意見者，在今日之制下，無當選之望，在比例選舉制之下有之。此說與事實斷不相符。何也？比例選舉制之下，以黨的名單為標準，所重者，在此名單所發生之全部感覺，而不在於一二個人之候補人。一二個人尤表示其獨立之意見，則此名單尤不能予選民以內部一致之印象，而在黨的組織人之立場言之，與其容納獨立之個人，不如延攬守黨紀之分子，必如是，而後能以全黨之印象，表示於外也。或者又謂一區一議員之選舉制之下，少數人無代表列席之機會，在比例選舉之下，則此弊可免。芬納博士（Dr. Finer）有言曰，少數者之地平線，決不以選舉區之疆界為限。政府之提議案於立法院，也決非告議員曰，汝不能全部贊成，則全部反對，蓋政府與議員之交涉，非簡單之一然一否所能了也。種種法案之成立也，常為此有所贏，彼有所輸，如買物之討價還價然，因是少數黨誠為堅強之團體，自可於討議法案之日，本其自身之力，以左右其間。政治上之大計，不應但決於票數多少之算術。立法之

際，應以國中重要勢力斟酌而衡量之。少數黨人，何患無適當之制度，以表示其意見哉。

比例選舉制之又一方面，常爲人所忽視者，以一言明之。常人之論曰：一區一議員之制中，除甲派乙派候補人外，無一爲我所願擁護之人，換詞言之，無一可選之人也。抑知此種弊病，不獨見於一區一員之制，即一區多員之制中，亦復若是。且推廣言之，一區一員之制，有一候補人爲我所好者，我即以全力助之，以促成其所屬黨派之立朝，反是者，一區多員之制中，一單上衆人並列，我所以贊助此適當之人者，僅得我投票之若干分而已，有時以無可選擇之故，就其差強人意者而贊成之，則與吾心真正之所欲者，全不相涉矣。或者謂一區一員之制，苟其國中有三黨並峙，或易得一爲所我贊助之人。不知在此情形之下，吾之所投票選舉者，亦未必即爲吾所願意之人。或者因手段之作用，舍民情之所歸，就吾心之所不欲者而選舉之，譬之一區之中，有社會黨一人民黨一人皇黨一人，社會黨自身既無入選之望，宜以票權贊助民主黨，然黨派之普通心理，每曰與其助相近之黨，不如助相反之黨，豈非本不願意者，反入選乎？竊以爲比例選舉制之下，候補人尤多，主張尤歧，所爭持者，與目下要政，渺不相涉，則此類分子而被選也，使徒議會龐雜無倫，終於不能運用而已，即不被選，亦已足

以阻擾他黨之努力於目下要政者而有餘矣。

尚有最後一語。近世國家中之難題，決不能以選舉法改良，爲惟一解決之方案。何也？國事之敗壞，皆起於道德。吾人能提高國民之智識，改良社會之生計，庶幾可語夫國政之進步，以云新選舉法之採用。按國中輿論之等級而一二形諸國會之內，吾未見其有何效果也。考之各國，已採比例選舉法者，其於全國人民之政治生活，能有幾何影響乎？比利時嘗採此制，其結果則消滅國內之獨立言論。瑞士同採此制，徒使國中小黨林立，而無提綱挈領之政論。此種情形之下，惟有產生懦弱之政府，懦弱之政府即不負責任之政府也。試考其實，一國之少數黨人，誠有堅強結合，與夫確定意見，何患在一國之中，不得相當之代表權，而必求之於比例選舉耶？兩黨制度之下，政爭甚烈，雙方於可維繫人望之意見，皆趨之若驚，則求兩黨之普及爲已足，不必採多團林立之制也。然政黨史中亦有已成政黨，固執成見，無同化他人之力，乃不能不另造獨立之新黨，以與選民相見。此則一九〇六年以降，英之工黨所由成立也。英國之例，奇軍特起之新黨，始焉自樹一幟，終亦折入於兩黨之下，故工黨與英政界之能否相容，即視其能否以本黨之力，造成新兩黨的平衡耳。

第三節 公民與其代表

竊以爲一國分爲大小相等之選舉區，每區各選出議員一人，殆歷史經驗中所得之教訓也。議員之地，其逢承選民之意旨乎，抑自發表其獨立之政見乎，此乃與選舉區相關係之問題，不可不深究焉。欲求議會分子之精良，有一事不可不力避者，即爲議員者不可限於本選舉區內之居民，如美國之例是也。美國之所爲，流於狹隘之鄉土主義，凡爲議員者，既落選於本鄉，別無他區以擁戴之，則必與鄉里不肖者相勾結，期於必勝而後已。且各區人才之分酌，未必同一，甲區之人物，不得移爲乙區之用，非人才之淹沒乎。紐約大州也，凡被選爲參議院議員之人才，自勝於田勒華州，或尼代達州之議員。若甲州選舉之失敗，即爲其人在政治上永久之謫戍，豈非全國人才，不能得充分發揮之用乎。昔格拉斯頓（Gladstone）氏，始敗於牛津，旋即獲勝於南蘭克沙郡，英之現代政治家崔赤爾（Churchill）氏，始敗於孟哲斯市，而終移用於鄧堤，此等人才，雖不獲選於甲區，而終不至於湮沒，乃社會之大益也。世之論者，或視政治上有經驗之領袖爲不足重輕，蓋起於人類才調大略平等之迷信，且以爲議會品質之高下，初不繫乎一二領袖也。美國人常抱此心理，故美國議會不能臻致

大領袖，而國民對於議會之尊敬日下降矣。以吾人觀之，選政上人才之容納尤廣，數政治制度之運行尤善。

或有說者曰：國會之議員爲委託人耶，抑爲代表耶？如爲委託人，議員之贊成反對，當請命於本區之選民，如爲代表，則本自己良心之所信，從而主張之。此二者之對待，實不中事理之論也。何也？若以議員爲委託人，則其爲議員之日，須將全部意見，預向選民陳述，此乃不可能之事也。日力既不給，而新問題之隨時發生者，亦不能一一預爲計及。當新問題發現之日，爲議員者，豈能遄返鄉里，一一請命於選民乎？選舉區民，固應盡知議員大體之態度，或關於時事問題，請議員宣布其政見選民，或以議員之行爲爲不可解者，要求其解釋，皆當然之事。然爲議員者，決非本選舉區內本黨之奴僕。議員之被選，所以望其本良心之所信與知識之所見，爲國家效力。苟僅爲委託人已焉，豈不成爲一無人格，無道德，無責任之人乎？惟議員決不可朝夕易轍，當被選時爲自由貿易之黨徒，不可入議院忽改爲贊成保護關稅。或當選舉之日，自言熱心於選民之利益，及既中選，忽要求周遊世界，休息一年，亦不可耳。吾人之所望於議員者，曰政見一致，曰勤於職務，此二條件在合理範圍內，爲身任議員者。

所當守。選舉區民之所能責望於議員者，如是而已。自大體言之，選舉區之能信任議員者，議員自不至忘其恩義。白克氏因勃立斯吐選民受人誘惑，曾有演說之語，移彼當日所言用之於今日可也。

欲求議員之代表民意，應尚有保證之法。即選舉區民不滿於其所選之議員，在下次選舉時剔而去之是也。美國之議員任期二年，惟其期促，即令所選非人，不足為大害。以吾觀之，立法院兩年之期，過於短促，以兩年期內，欲將平日主張之政見，一一變為法令，不可得也。議員任期，由兩年延長為五年，庶幾其所標榜之政綱，可改造為法令。惟五年期內，選民對於議員，或議員所屬之政府，有懷抱不平者，應有聲訴之法，此類聲訴之表示何如乎。

竊謂撤回之法，乃選舉制度中所當採取者。此權之運用，宜有限制。否則為議員者，無異於委託人，無異立於田摩克爾氏刀下。（田氏立於刀下，希臘史中之故事。）鄉里之宵小，因平日所求不遂，輒借田氏之刀，以洩其私憤，所以立為限制者，使撤回之法，有所監督其議員與黨派，而同時不至為宵小所利用。第一，議員任期未滿一年，不得行使撤回權；第二，議員任期最後一年，亦無行使撤回權之必要。此權之行使，限於三年，此三年中，議會議事正在進行，其成績亦因之而定。撤回之請求，應得

選舉民半數之同意。撤回請求成立後，即為補缺選舉之執行，前任議員之去留，由之而決除有三分之二，願另選他人外，原議員不得撤換。撤回權之使用，限以至嚴之例如此所云者，自不至發生大弊病，而國家因此可以察及民心之所向。實際上任事之議員，決不因此種規定而受影響，惟議員所屬之黨派，有大反乎輿論之行為，則請求撤回者因之而起。此種撤回權行使之方法，不啻警告政黨曰，下屆總選舉中，公等將不免受人民責備。如此規定，撤回之制，非對代議政治之不信任也，乃所以警告議會曰，公等應知所以遵從民意而已。

抑不僅撤回已焉，近頃議論，頗以為公民投票，與夫公民動議之制，可以為改良選舉機關之一助。此種思想何自來乎？蓋以為總選舉之日，僅有國民對於政綱大要之贊否，猶以為未足，必求將特種問題，提示於人民，由人民為直接之表示也。此二制在瑞士與美國，已有長久之歷史，其熱心主張之者，以為所以藥民主政治之良方在是。此種思想之傳播，由於對議會制度之不信任，乃十九世紀後半期之風氣如是也。為此說者，不無可以贊成之理由。國家既須尊重輿論，則民意之直接表示如此二制者，在論理學上，自有其可以成立之根據。選民之中，對於國事有要求，或反對某種改革者，相

約而提議之，以求其意思之貫澈，自爲題中應有之義。

此種制度之利弊何在，不可以理論爲根據，當問其實行後之經歷何如。攷之既往歷史，此種制度，未必有益於改革運動，其熱心主張者常言公民投票實行之日恐占多數者，乃保守派而非進步派。一般人民之興趣，未必因此鼓起，其投票者之半數，大抵即爲總選舉時選舉議員之人。有時棄權者多，投票人少，則投票之結果，不知輿論之何在。吾人觀之，直接民主政治，於議會之品質，無所影響，謂爲改良固不可，謂爲改惡亦未必然。公民投票中之議案，大抵由熱心主張者先提出於議會，繼而遭其駁斥，乃一轉而爲民衆直接解決之案件，以直接政治之運用言之，未見其對於民主政治問題之解決，有何等貢獻也。

直接政治所以不適用之故，非難求焉。國家大問題中，可以由民衆直接解決者，其事甚鮮。凡事既成問題矣，其中要點，決不僅一或然或否之答覆，必求其特別之解決，一一規定於至繁複之法律條文中。執途人而詢之曰，汝贊成或反對保護關稅乎，其人不難答一然字或否字，若將各項進口之貨，某物稅，某物不稅，稅率之高下幾何，一一列爲表冊，則惟平日研究有素者能爲之，非公民投票所

能有濟。又執某甲而詢之曰，汝贊成阿爾蘭仿加拿大制改爲自治行政否，彼答曰然，試擬爲法案，其方式有多種，或者所提出之某案，竟與某甲之意相去甚遠矣。可知直接政治所提之方案，至爲簡單，除或然或否之字樣外，行政上至精微之高下輕重，均無從而表現，此乃問題中最困難之點也。在議會中，法案之字句，可經一讀二讀三讀，而文字之增改，不知幾何次，若數百萬人之公民投票，安得有一二讀與修正之可能乎？立法中之所含者，常爲一至簡之原則，施之行政則其節目至繁。而此至簡之原則，非形諸文字，列爲條款，則執行者無由窺見其高下輕重之度。此條款之草定，乃法律專家之業，非林林總總之選舉民之事也。

此問題之困難，尚不止此。種種重大問題，由其事物之性質言之，決不能以一二字爲解決之標準，必待長期研究之後，乃有方案之成立。譬之電氣供給，執人而詢之，咸以爲應歸國家監督，然此監督權應如何行使，中央監督機關如何，地方監督機關如何，非有極詳密之規定，何能施之實事而不生阻礙乎？立法之完善與否，卽視其除原則之外，有無詳密之運用方法，二者兼具，乃爲善法。此專家之事，決非多數公民所能代謀。抑更有二點，當補充而說明者。一、直接民主運動之所以盛，由於對於

議會之不信任。然議會不良，欲求所以補救之，非徒增益機關所能有濟。因此爲道德問題，與機關之箝制無涉焉。二、直接政治之出發點，每以行政爲至簡單之事，若一般選民，自有成竹，可以不費心思而解決之者，此大誤也。行政內容之爲簡爲繁，試一翻近世國家之法令全書，可以知之。試問一國之內，能辦行政技術之得失，而有投票之興味者幾何人，即此可以知直接政治之難行矣。或者又謂直接政治之弊，必至於破壞議會之責任心，此說非我所欲堅持，以現時公民投票之次數甚少，似不至於議會政治有何影響。主張直接政治者之心目中，殆以爲一切政治上之病根，可有一種萬寶靈丹以救治之，而直接政治即彼輩所求之靈丹也。政治上之靈丹，除提高國民德智兩方之程度外，無他法焉。

然則前後兩次選舉之中間，選民之所以監督者，尚有何事耶？吾人既反對直接矣，上文所云有限制之撤回權，乃吾人所認爲政治上最後救濟之惟一方法而已。此猶就選民全體言之，以云選民之個人，謂爲無事可爲可也。世界之廣，事類之繁，欲以一二人之力，影響於全世界之事變，諱何容易。其人爲大政治家，或大思想家，非不能以一人之力，喚動一時，如藍斯唐爵士（Lord Sansdowne）

於歐戰中主張和平之函，如開恩斯（Keynes）之批評佛塞和約之書曰，和約之生計的結果，此皆一言之出，震動人世，謂為歷史上大事可也。若就羣衆言之，欲其行動之發生影響，則非為組織的行動不可，組織的行動者，對於特種職掌之關係，非對於一般職掌之關係也。有一例外焉，是為政黨竊以爲此後政黨之行為，所以因應其黨員意志者，當觀今日為勝。試以昔日自由黨採取阿爾蘭自治案時，與保守黨採取保護關稅時之情形，兩兩相較，更取工黨政綱成立時之經過為參考，可以知英國政黨近年之變遷為何如。格拉斯頓提倡自治時，直以個人之意志，強黨員服從，其大多數坦然受之，僅哥興（Goschen）氏及崔傑爾（Churchill）氏脫黨而去。保守黨之於保護政策，則異乎是。保守黨內部設種種顧問會與大會議之機關，圖領袖與黨員意思之溝通，凡各種自成派別之意見，即不能採用，亦得有其競勝之機會。惟保守黨內黨員之意思，不能謂為暢快發揮，以人物大小之別，足為意志吐露之障礙也。至於工黨，更別出心裁，圖團體與團體員間意思聯絡之密切，非他黨所能及也。

選民除政黨而外，其活動之方向安在耶？可分三類言之，第一，加入特種問題之社團，有動物解

割廢止會，有野蠻民族待遇改良會，有字母綴音法改良會，近世社會中有無數之主張，即有無數之團體，因個人之興趣，加入而為之奔走。第二，加入職業團體，如各種生產者之協會，工程師會，醫師會，教師會，及礦工會是。此等團體所注意者，在要求國會謀其本身職業之改良。惟今後職業團體之所重者，不在政治方面，而在各職業之管理機關。於是各職業團體之動作，集中於狹隘範圍之內，彼等即有求於國會，非直接之聲訴，乃經由其職業機關而達於國會。第三，消費者之團體，乃今後可以發榮滋長之團體也。生產者既可互相聯合，以保護其本身利益，則消費者何獨不可為同種之結合，或限於一隅，或廣及全國，亦以保證其本身利益為目的乎。試舉例以明之。法國之電話用戶，組成聯合會，以監督電話局內之行政。（英倫自一九二四年起，亦有同種聯合會成立。）其所注意者，話機是否為新式發明品，用戶感受不便之處，已否為之詳查。公司內費用多寡，應加監督。公司接線，是否監便，可自派督察員以巡視之。如英國之制，電話歸於國有，則用戶可派遣代表，列席於郵政部內之電話諮詢會，如電話屬於私有，則可向商辦公司要求組織討論會員會，以圖公司事務之進展。

國民健康保險，亦復如是。英國內所以保證保病險人之利益者，惟有所謂病險委員會，若保病

險人欲有所聲訴，或求人調查其所苦，則甚難矣。今後保病險之人，若組成協會，自聘律師與查察員，則病人之地位，將與今日大異。有負查察之職者，而後知所以保護病人。醫師之資格及行為，由查察員嚴格監督。彼等應注意醫師平日所診視之病家，是否趨於其所能診視之數。此病險協會之人，可代病家聲訴於政府所派病險委員。如是保病險人應得之利益，可以保全矣。其次可以近世國家中之美術管理為例。英倫之國家畫院與博物館，由董事管理，皆取國中聲望卓著之人，非必精通美術，或博物專家也。英國所舉董事，大抵為豪富之家，好施與而負提倡美術之譽者，至於美國之董事，則以其人能以陳列品捐助於院中者充之。竊以為集愛好美術者為協會，以管理中央或地方之畫院與博物館，庶幾今之畫院，不至淪為官式美術之陵寢。關於館中新物品之購買，物品之批評，標本之安排，與夫事務所之用途，皆可由愛好美術者之協會代為決定。此等機關之管理部中，可由協會推舉代表。或由海外招致專家，以評定館院中之政策。至於中央與地方劇院之重要，苟為民主國所承認，則此會中之活動範圍，因之而擴充。復次可以大學證之。依美國之例，同學會為學校籌集經費之源，彼等亦參與校政，英之牛津劍橋何不仿其例而試行之。惟應有一根本條件以限制之曰，同學不

得對於教授之意見有所批評，此點誠能實現，則同學會對於校政之各方面，大有貢獻，彼等亦可推舉代表，加入校中管理部，則學校與社會間多一聯絡矣。

所謂協會之組織與夫管理之參加，不獨於上文所云，且可推廣於其他各事。其益有三。第一，社會中人對於某種職務，有利害關係，或有嗜好者，以其意見，貢諸管理機關。第二，供職者所執行之事務，能否如外界之所希望，可以外界之力箝制之。第三，昔日行政之良否，為消費者之力所不及者，惟有付諸無可如何，今而後此等狀態，可以一變。社會中此類協會之組織，自能影響於各政黨之行動，與夫立法院之方針。立法院之所以受影響者，其道有二。由協會及於政黨，由政黨及於立法院，此自下而上者也。由協會提出意見於中央各部，再由中央各部，提出改良方法於立法院，此自上而下者也。消費人直接與政府發生關係，已不自今日始。昔日各部已有招致消費人，設立顧問委員會，使之參與其事。歐戰中英之糧食部，嘗設消費人會議，政策決定之先，請消費人先加討論，或先行試辦，然後為真正之推行。（皮佛立治氏著戰時平時之行政）各部中宜取此糧食部之例而推廣之，則行政上庶幾可期其有創造的發展。總之公民感受之興味尤深，則政治的努力，尤有改良之望矣。

社會中消費者，既有組織以監督行政，則同時不能不謀教育程度之提高，蓋人民智識之增進，而後能引起其對於政治技術之興味。若人民茫無所知，欲其有興趣之發生，決不可得也。以今日選舉民之大多數言之，視政治運行，若不可思議，政治之規矩安在？政治之思想何自而來？皆以為非彼等識力所及，而去之至遠者也。政治離人生至遠之觀念，不可不廓而清之。所以廓清之方法，在使人曉然於政治所以善惡之故，皆推本於人民之心思，窮源竟委，絲毫不爽，惟其然也。教育之期限尤長，教育之程度尤高，則人民自引國事為己責，總之人之所以為人者，應與公民之權責合併為一而已。以教育提高國民智識，可以改良政治，證之國民教育史而可知。然人類至懈者也，其所深惡者為通思，故由教育以改良政治，其為艱鉅之業，無待言焉。惟以政府之力，強聒不舍，庶幾人民思想之機鍵大啟，而不安於今日之淡然漠然，則吾人希望之真種子也。

第四節 立法部之組織

立法機關之選舉，如上文所言，其組織當如何乎？一國之立法部，應有兩院，在政治學中，視為不易之義。其意謂一院制之立法部，不啻推尊民主政治下之魯莽滅裂於制度中矣。車以兩輪前行，必

有制動之機鍵。立法部之下院，聽命於選舉民之意旨，其更事既少，惟新是尚，必有上院以制之，而後下院操切之舉動，得歸於平正。此種保證之法，惟有託之於第二院，而近世各國之議會所以咸採兩院制也。

當知兩院制者，起於歷史上偶然之事實，非有所謂原理存焉。兩院之制，起於英國憲法上之習慣，然考英國之國會，嘗有某時代焉，有分爲三院或四院之趨勢，而卒歸於兩院，所以謂爲偶然也。立法上有無第二院之必要，莫若驗之於第二院之性質。論第二院性質之中，可以窺見修正權之應有與否，與其効力如何。若夫聯邦國之中央立法部之組織何如，俟下文論之，姑不與兩院制之本問題混爲一譚。

第二院之產生，可採用選舉制，其選舉期或與第一院同時，或稍後於第一院，其權限或同於第一院，或視第一院稍遜。此種種方法，以我觀之，皆難令人滿意。蓋兩院之權限而同等也，兩院之間，易釀成僵局，即欲調解之，亦不過不澈底之解決。兩院之選舉而同日也，議員雖分於兩院，而實出於同一源，不啻同一類之副本而已，若其非同日也，證美國之例，行政部受其牽制，減少行政效能而已。若曰

第二院之權限，遲於第一院，其地位以校正或遷延之事為止，則其所以持論亦不能自圓，俟後論之。
英國之制，第二院議員，皆出於世襲，惟法律的貴族，則非終身的。世襲之制，已論之於前，吾人絕不能為之辯護。是令一國中之一小部人，握有管理國事之特權也。此即平等的公民權之否認，與國家對於國民一視同仁之義，正相反對。英國貴族院之歷史，其詳暫不置詳，要其面目所向，屬於過去之歷史。英貴族院在保守黨內閣之下，常睡眼蒙瞼，在自由黨內閣之下，則瞪目而視。後有工黨內閣成立之一日，非增加貴族院之工黨議員不可，然其員額過多，已無容足之地矣。今雖有巴力門法案以限制上院之權，奈貴族獨能代表自身，而不能代表他人何。

或者謂第二院可採任命制，其最初之議員，由行政部任命，此後缺額，亦由行政部補充，其任期或為終身，或為限定年月，任滿後或連任或否。所以任命之者，或不限範圍，或限於工業界（職業界（醫師工程師之類）與公共職務界之成績卓著者。此類之第二院，惟其出於任命之故，其權威決不如民選之院。其所能行使之權限，亦曰修正與延期而已。彼等之地位，等於元老院，且以為國家重其為人而擢致之，直以自身之經驗，掩盡全國人之耳目。議會之出於任命者，有加拿大之元老院，然加

之元老院所以繫國人之望者，能有幾何。正以其出於任命之故，凡補缺人員，大抵爲政府之私黨。元老院之組織如是，下院之重大議案，彼等有何力量起而反對，即起而反對，或陷政府於不利之地位，或令政府毅然舉行新選舉而與輿論相抗。誠不知其真價之何在也。（蒲德士氏所提出之第二院改革案，此書中不及細論，其計畫出於一時空想，實舉第二院之弊而盡有之，李斯密斯（Less Smith）氏著理論與實行方面之第二院一書，中嘗討論蒲氏之提案。）

第二院亦可採間接選舉制，如今日之法國元老院，與一九一三年前之美國元老院是。第二院同出於選舉，其反對政府也，徒阻擾政府之大計，其贊成政府也，則既有下院以代表民意，復何必多此贅旒爲者。考歷來經驗選舉制中，最易引起賄買之弊者，莫如間接選舉。此乃一九一三年美國所以採用人民選舉之法，正以舊選舉法，易使一般職員成爲工商界之私黨也。惟間接選舉不必定以地方議會爲機關，華拉斯氏嘗有言曰，可以職業選舉代之，然某職業幾人，某職業幾人，應如何按事業之輕重而分配之，以構成一比例平勻之國會，亦至難之問題也。要知職業代表制之下，一議及本業以外之事，即失職業代表制之原義，譬之以醫師代表醫師，听議限於醫藥衛生之事，無不可也，今

乃令其參與銀行或幣制之討論，則不知其所據之理由為何種，何也？以不通曉金融之人，而質然參議，則無補於立法。若以醫師而兼曉金融，則其所以通曉之故，決不出於職業代表之關係明焉。

另有一第二院產生之法，行於瑞威，今為李斯密斯鼓吹之說是。第二院由第一院選舉，而第一院所舉之人數，與各黨派之人數相比例。如是下院之多數，即為上院之多數，而政府政策之通過，益有把握，且第二院之任期與第一院同時終了，故兩院中定無衝突發生之可言。其任務專以修正或延期為限。要之此第二院之價值，在於阻止第一院之魯莽滅裂，而不能破壞其所事也。

關於第二院，吾人所欲言者，略如左方。國家之立法機關，統合兩院而成，終必有一院駕他院而上之。兩院中以一院為重心，而全國之人才爭趨之。則第二院之生命，或在不死不活中，或欲有所作為，起而反對重大政策，亦未必為全國人心所歸向。全國人將樂觀第二院之一事不舉，如邊沁氏所謂根據種種謬論，以反抗他院所強其通過之議案而已。是第二院之討論，徒廢時日，徒分國中官吏之心力而已。其與下院合也，則設此上院為多事，其不合也，徒引起他人之厭惡。其以為民選一院之制，流於魯莽，非以第二院牽制之不可者，實亦不識近世政治真相之言也。法制問題，決不應憑空發

生，亦不能旦夕間列於法令全書之中。大抵一議之通過議會而成為法律，常經長時之討論與分析。譬之阿爾蘭之自治法，自其發議迄於通過，歷三十年之久矣。英之上院改良，迴旋於人之腦際者，亦已近一世矣。此外若最小限度之工資，若救貧律之廢止，若市城之設計，若煤礦之國有等等大事件，皆發議甚早，及其討論歷有年所，而後政黨之中採為政綱，以期成為制法。自一九〇二年教育法案之通過，以至教育總長費許（Mr. Fisher）氏之完成其業，需時十六年。澳洲聯邦之成功，亦經二十年之久。凡留心於新思想之實現與其行政上設備之完成者，當知吾人之所駭，不在時間距離之短，反在時間距離之長。

竊以為誠欲施奉制之功於立法，不必求之於第二院。大政黨之容納新意，以成政綱，固已極遲回審慎之能事，則遲延之目的已達矣。立法之際，關涉國中各方利益者，應招致其有關係之人，為事先之商議，則吾人所期望之訂正，亦在是矣。大抵第二院之批評，不外重述第一院之言。第二院之言，決不足列於專家意見之林。第二院鮮能涉足於智識或意見之真源，為第一院所未及者，故吾以為訂正之工，必在於政府之旁之諮詢機關矣。譬之內務總長欲頒布商業鐘點規則，其可與商議者，厥

惟店夥。以店夥之專門智識，爲立法案之藍本，則其法令之斟酌得宜，有斷然者。法律之訂正，不外乎二，如爲草稿之改定也。莫若屬之於議會之祕書部，如爲實質之變換也，屬甲院與屬乙院等耳，何必定求之於第二院哉。至云延擋之權，名爲緩兵，實不啻將現時多數黨所認爲必要之改革，從而阻遏之。延擋權只可屬於選舉民，選舉民審查黨權成績之際，行使之可耳。所謂訂正權者，若僅屬於字句之間，有何設立第二院之必要，苟其關係國家要政，則國會內之反對黨，應向政府黨挑戰，而強其舉行總選舉矣。政府黨之政策，豈能免於錯誤，當其欲施行某政策也，妄謂爲選舉民之意，實則選民所反對者，往往然矣。如欲以第二院司補救之責，亦未見其當，蓋第二院不能認識真正民意，猶第一院也。真正防止之法，惟羣衆之惰性力，與夫政府不樂改張之心理是賴。舍此而求之於第二院，是非求進步也，徒以助長特殊利益之反對而已。

所謂助長特殊利益云云，尙以差強人意之第二院之成立爲前提。而事之實現，決非易事。如前所言璫威之制，最滿人意矣，實下院之傀儡而已。世襲制之第二院，與人人平等之立國大目的，正相反對。如第二院出於選舉，與第一院同時舉行，則僅第一院之副本，如不與第一院同時舉行，益以妨

礙政府政策之進行而已。其出於任命也，如加拿大之制，則原有黨派限之，徒爲政府造私黨而已，其以各人社會上之事功爲標準也，則所謂事功未必與政治之進行有何關係。譬之李斯德爵士，固名醫也，然謂其參加議會中社會保險案之討論，有何裨益，未必然也。比利爵士（Lord Pierrepont）大造船家也，欲令其參預非洲奴制之討論，恐其持論未必異乎他人。元老院中之富室，大抵僅爲其同階級之人發言，文官中之成績卓著者，如退職之印度總督，與埃及總督，其思想行爲，常立於反民治方面，至於財政部之人員，因其鞅掌部務日久，乃任爲貴族院議員，此等人與其令其出席於討論大會，反不如列名於細針密縷之審查委員會。然則吾人之結論奈何，曰採用直接民選之一院制而已，至於所以箝制一院者，應屬之於選舉此一院之選民，與指導此一院之政府。（關於此問題可參考麥洞納所著社會主義與政府，第二卷，五十頁。）

至於聯邦國中，應需第二院否，又爲另一問題。聯邦國之各邦，其大小不等，其制度不等，乃不能不恃第二院之特別保護，爲抵制人口繁庶之鄰邦計，若北美合衆國，若澳大利亞，所以保護各邦者，恃其元老院之平等出席權，總之所以保護各邦者，亦有聯邦參議院（Bundesrat）在。除舊日德

國，因其君主制度，產生他國所無之政象外，其他聯邦國中，所謂各邦平等原則，不啻降服於政黨政治之下矣。美之元老院之共和黨，所以投票表示者，非以邦爲本位，乃以黨爲本位也。上院共和黨之所是非者，與下院共和黨之所是非者同。澳洲元老院內之自由黨，所以投票表示者，雖不忘其所代表之邦，同時亦不能不顧及其黨之態度。蓋聯邦國一經成立，陶鑄於一種民族主義空氣之中，其交通之發達，更從而促成之。舊日之所謂邦，已不能自成爲單位矣。試問今日美之馬撒珠撒州之利益，與大西洋濱海各省之利益有何別乎？米納疏泰州之利益，與中西北之農業各州有何別乎？各州之分疆畫界，與實際利益無關，不然，西浮奇尼亞州何能自其母州分割而出？南北兩達哥達州雖合而爲一可也，更進而與納勃勒司克州及米納疏泰州相合，亦何不可？美澳兩國，所以視他國爲有幸運者，在其雖爲聯邦國，而無人種問題雜於其間，至於加拿大、德意志、瑞士三國，則非其比矣。法國人種之在加拿大，自有其特殊利益之常保護，德國南部人民之風氣，與普魯士絕不相同，蕞爾之瑞士，實兼語言宗教不同之三民族。一國之內，果其民族歧異若此，雖有第二院亦何益哉。

試就加澳美三國之上院考之。威利孫（Wilson）氏著勞利亞與自由黨（Sir Wilfrid

Laurier and the Liberal Party) (四百十二頁) 一書，嘗有言曰：自加拿大共和國成立以來，元老院所奉行之原則，曰對於保守黨立法之公道與因時制宜，向不願有所詰責，其有背此原則者，直以不忠於北美之英國制度目之。澳洲之元老院，絕不足語夫建設之成績。美之元老院，自南北戰爭以來，所以分黨者，不本於州界，而本於生計利益，與其衆議院之情況同。以予觀之，聯邦國中所以保護各單位者，不必以第二院為護身之甲冑。有下列二法在焉：憲法上中央與各邦間權限之劃分一也，議會立法有無違憲，可由司法法庭為之監督二也。關於中央與各邦權限條文之修正，可規定曰：應得立法院三分之二之同意，或各邦之多數，或三分之二之同意。有此二項，所以保護各邦者，已極周至。各邦之代表，在立法院中者，自能為其本邦辯護。且中央與各邦之權限，非經鄭重之修改憲法順序，不得變更。如是則雖無元老院，與各邦在元老院中之平等代表權，而各邦在憲法上地位之穩固自若焉。自政黨發達，與生計利害之劇變，特上院為保護各邦之計，已久歸於虛幻矣。加拿大之法人與非法人之界，本為人種問題，如採上述二法，雖此類人種問題，亦可得其保護之道矣。

槐伯氏夫婦近著大英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，亦有二院制之提議，與現制之二院絕不相同，蓋

持論之至新穎者也。槐氏所謂二院，異乎今日代表貴族之上院，謂其反對今日之上院可也。彼等以爲今日立法院之事務，過於繁重，應畫分爲二院。其一曰政治的民主，所掌管者爲國防，爲國際關係，爲司法，其他曰社會的民主所掌管者，爲工業，爲生計行政，與夫人民衣食所賴之事項。政治的民主所管轄者，爲以國家權力執行之事務，德語之所謂行政（Verwaltung），法語之所謂國權規定（autorité régaliennne），或曰警察權是也。社會的民主所管轄者，爲以商業方法經營之事項，德語之所謂生計（Wirtschaft），法語之所謂經理（gestion），或如家政之出入是也。今後之合作的共和國，不僅一代表院，當合二代表院而成，而二院各有畫定之權限，至二院之間，自不能無相互之關係，而其關係爲平等的獨立的，無所謂上下輕重。凡此平等之兩院，一管刑律與政治，一管生計與社會，所以如此畫分者，不徒免現時國會事務之擁擠，且爲以社會主義代今日私人資本主義之必要條件也。

依槐伯氏夫婦之計畫，政治的巴力門之選舉，仍今日之舊，其議事由行政部爲之指導，一如今日內閣之於國會。社會的巴力門，亦依同樣方法選舉，但有一定任期，除特別情形外，不輕解散。社會

的巴力門中，分設若干種委員會，各委員會置主席一人，其各主席之意見，儘可分歧，彼等但對本委員會負責任，不必問他委員會之意見如何，如倫敦州議會，設若干種委員會，各治其事，是其例也。槐氏主張以今日下院之財政權，移交於社會的巴力門。惟兩院勢不能各顧一己，而絕不問他人之事。因甲院之決議，常侵入於乙院之範圍。如政治院就其所管外交軍政警察等事，編置預算，以提出於社會院，則其要求之經費多寡，豈能不與社會院生關係乎？槐氏夫婦意似不認社會院有詳細審核之權，但得可決或否決之。若兩院意見不合，可付諸兩院交涉會議，交涉會議不調，可提交兩院聯合會議，而以票數多寡決之。此兩院聯合會議，亦為憲法修訂之機關。兩院每年開聯合會議，議決財政問題，此外設常任聯席財政委員會，以編定預算。如事體重大，釀成僵局，則以兩院同時解散之法，或公民投票之制，為解決之計。

槐氏夫婦計畫之後，有二根本要義。第一，現時國會事務之積累，惟賴二院盡分之法以救濟之。第二，兩院各自獨立，可以造成權力平衡之局，以鞏固人民自由。槐氏夫婦曰：凡國營事業如何組織，為社會院之權限，至於人民不使用國營事業之處罰，或反對國營事業者之定罪，則為社會院權

限以外之事，換詞言之，非得政治院同意，不應處罪或定罪。反而言之，若軍備擴張，若海外經營，非政治院一機關之事，而應得社會院之同意。以財用出入，與社會院事業大有關係也。

關於近代國家中立法院問題之討論，槐氏等之提案，實最重要。以予觀之，其長處極多，而根本上乃一不能運用之計畫。按之史冊，可以歷歷證明者，凡巴力門之操租稅權者，定能於早晚之間掌握全國大權，則槐氏之政治院，終且降而隸屬人下，而其所管轄者，將收束於至狹之範圍。槐氏之分兩院權限者，亦不得謂其合於天然之分界。外交決不能與生計政策分開，此外若關稅，若生貨由國家買入，若國際債務之國家擔保，皆同一事而涉及兩院之權限者也。當外交部經費案提交社會院之日，僅准其議論經費，而不許其對於外部事務加以批評，是斷不可得者，其外部事務之涉及社會院者，尤不易阻其發言矣。一九一八年以降之五年內，英國工黨所以反對政府之外交方針者，每曰英俄協約，為救濟英國失業工人之一策，誠如是，則英俄國交問題，以其為外交，故屬於政治院，以其為失業之救濟，故屬於社會院。又如電氣國營案，一方言之，為產業之國營，屬於社會院，至於拒絕使用國營電氣者之處罰，則屬之政治院，然但討論處罰問題，而不涉及國營之得失利害，此斷不可得。

者也。凡法案之涉及全社會，須加以根本討論者，若盡分之曰，甲部分爲甲機關之權，乙部分爲乙機關之權，乃斷不可能之事。且槐氏案之困難，尚不止此。譬諸政治院之陸軍預算院，爲社會院所否決，繼而此事提交於兩院聯合會議，而聯合會議中主張維持否決之原議者，仍爲社會院之多數派，加政治院之少數派。如是，政治院中人非辭職不止，其所以辭職之故，初不以其政策之不合於政治院，乃僅以其爲不知內情不負施行責任之社會院所不喜耳。

槐氏案更有困難在焉。依其法行之，兩院間關於重大事件，非常開聯席委員會不可，而聯席委員會之結果，不外乎二，如曰兩院報告之承認也，則操實權者爲聯席委員會，如曰否決也，則陷兩院於非常開聯合會議不止矣。姑不論爲承認或爲否決，其中實含大缺點，蓋聯合會議所通過之政策，已不得謂爲政策，乃若干割裂不完之法案，初無大原則貫注於其中。試問國家大政，在衛生方面爲自由主義，在教育方面爲保守政策，此二者出現於同時，尚得謂爲有大政方針乎？考之槐氏夫婦書中，似謂二者可以並行不悖。至於社會院議員，根據何種問題，以競爭於選舉場中，槐氏書中亦未道及。誰爲領袖，非待選舉後不得而知，在此選舉情形之下，民意不能監督政策，彰彰明矣。兩院選舉之

舉行，不以同一時日，則兩院之意見，必不一致，而彼此常在互相牽制之中，反是而同時舉行，則兩院者，不過一院之兩翼，至於雙方對於國家政策之協同辦理，則不可得。槐氏等之意，一院專掌公共職務，一院專掌司法行政，則人身自由易於保障，此亦不然之論。郵政、礦政、鐵道，均歸國有，一旦罷工發生，按理言之，爲此等工人負責者，乃社會院而非政治院，然僅其權限之劃分，能使政治院立於旁觀不負責之地位乎。政治院之地位，在於維持法律與秩序，然既不能解決罷工（以此爲社會院之權），又不能對社會院不予以援助，則其所恃以維持法律與秩序者，蓋甚難矣。所謂維持法律與秩序，其能僅以法律與秩序爲限歟。郵政、礦政、鐵道、大動搖以後，豈非此數者，皆與公共秩序發生關係乎？則以分權之法，爲保護人身自由之長策者安在耶。

以予觀之，政策之決定，莫如屬之一院制之會議，其所轄爲國家全部行政。槐氏夫婦云，今日議會所轄事項之大部分，應撤消之，此固予所同意。槐氏又云，人民自由之最大限度化，爲國家要政之一，此亦與予所見正同。若行政之中，盡爲鴻溝，若者爲社會的，若者爲政治的，則其所發生之困難，與昔日三權分立說之困難，如出一轍。在此權限分界之中，必有橋樑架於其間，而守護橋樑之人，則爲

國中重要之主人翁矣。實則保障自由之目的，可依他途達之，如槐氏二分之制，徒滋紛擾而已。自由之獲得，初不在乎制度上設爲機械方法。美國憲法修正第一條，明言人民根本權利之不應侵犯，然陷入囹圄者，不可勝數，而法庭於行政部之行動，緘口不言而已。所以保護人民自由者，初不在乎憲法之形式，其最後之根據，視乎人民心理之所向，倫敦州會議事行政之所以成功，在其權限之分明。惟其權限之分明，乃能以委員會（市會中各董事兼掌各種行政委員會之職）爲主持行政之機關。而立法機關之權限，初無明確規定者，欲以對抗之兩院行之，何可得哉。國會權限之疆界，非不可勘定，要必立於同一地點，以統籌全局之眼光出之，猶之各方面雖分工任事，而出入於同一潮流中，若大河之於支流然。試舉各政策相關聯之故以明之，享受鉅額之工資，乃能受高等教育，惟受高等教育，乃要求工業自治權，可知政策之方面雖異，而原則則出於一貫。而槐伯夫婦之書，所以圖此各方之一致者，絕未注意及之。槐氏等或曰，可合各委員會會長與政治院之內閣，開兩方之聯席會議，誠如是，兩方須求意見之一致，一也，更進而以此意見之一致者，貫澈於兩院之中，二也。依予觀之，槐氏於此二點，絕無把握。如槐氏議行之，其所謂政策，不過各不相容之意見之勉強湊合而已。此種立法

方法，大有礙於強善之行政，不知立法院之任務，除造成強善之行政外，尚有何事乎。

第五節 立法部之議員及職掌

如上所言，一院而總攬全權之立法院，實最適於近代國家之需要。其爲被選議員者，應爲何種人乎？對於被選資格，應加以限制乎？限制應施之全國人，不可袒護某階級，而排斥某階級。吾人以爲對於被選人限以經驗之資格，無不可焉。夫曰：不設限制，誠可使小必德當選，而因此絕無限制之故，爲議員者，大抵出於貪慕議員地位之虛名，而無所真建白之人矣。某富人告其選舉區曰：盍舉吾子爲議員，因其家有鉅萬，可以供此浩汗之選舉費也。某富商年老退居，其妻多方鼓動，必欲其擇得議員之席，以眩耀於人，而某富商忽推爲候補人矣。衆議員某君被選入貴族院，其妻不知政治爲何事，忽因羣衆一時之擁護，繼起而爲衆議員矣。竊以爲慎選議會人才，莫若限以最小資格，使其爲議員者，具有對於國事之真興趣而後可。此最小之資格應如何？曰：凡欲爲候補人者，須曾在地方議會服務三年之久。如此規定，在一方面，此等候補人略解議會之運用與議事之性質；在他方面，入國會者，必先入地方議會，則各方鄉土生活，可使之復活。凡有真正政治興趣者，不應擯之於政治生涯之外，

即其人在地位上不能兼爲地方議會議員者，亦可以他種資格代之，如曾充文官若干年是也。

凡曾充議員者，應許以連選連任之權，不加制限。議員多一日在職，即多一日經驗，若一度任職之議員，即不許以續選，則此種制度之下，并議員積累經驗之機會而奪去之。立法機關所最可寶者，莫如經驗，經驗既無，雖有他美，難償其缺。議事法規屬於技術性質，非久居國會者，不能瞭解，故於連任之期，設爲限度，不啻當其效用最大之日，逐而去之。舉世所共知者，美國之衆議院，每屆選舉之日，常以新人當選，換人之多，超於各國上，惟以此故，議會浪費時日，而議員不爲世重。反是者，英衆議院地位之超越，正以其領袖諸人，久於其事之故。白克之充議員三十年，格拉斯之盡瘁於下院者六十年，與格氏對壘之狄思蘭里氏任職亦四十年，惟其在位之久，於統治方法之隱微，乃無不燭照數計。今日號爲新政團之工黨之柄政也，其領袖諸人，出入英國政治之中心者，亦已歷二十年之久。立法院在無限制之連選連任之原則下，乃能表現其妙選人才之作用，議員欲求出人頭地，絕非易事。以立法院中議事之空氣，與他界之空氣不同。一朝充選後，聲譽雀起，如白蘭脫（Bright）者，乃在絕少數之列，其大數人，須歷時甚久，始能以其領袖全國之才，表現於議場，更由議場推及於國內。

議員在立法院中之任期，依予觀之，短則四年，長則不應逾五年。任期在四年下之制，有缺點二，新議員在職之日短，無由熟知院中方法，一也，以時促之故，大規模之行政方案，無由通過，二也。欲證吾說之然否，莫若以美國衆議院爲例。美議員二年一任，議員入院後，略知內情，已屆新選之期，於是再角逐於選舉場，而得連任與否，尚不可必。就行政部言之，兩年中與各方種種接觸，欲有所設施，一屆改選非重起爐竈不可。反是，任期過長，超於五年以上，則議員與選民失其聯絡關係。政黨恃其任期之長，其行動上即有過失，亦且爲國民所遺忘，則流於恣肆而不自知矣。依予觀之，議員之選舉，不必拘定任期。一國之內，常有新問題發生，可憑之以舉行新選，以更始議會之威權。其爲政府者，自問與議會不相容，則以新選之法，開始其重行柄政之期。一九〇九年，英之貴族院否決是年財政法案，而以舉行新選舉之故，亞斯莫斯氏受得人民委託，以變更兩院間之權力關係，而一九一〇年選舉之意味，亦復相同。其一九一一年之巴力門法案之通過，即此故也。議會之必待期滿而後解散者，有流弊二：議會恃其地位之牢固，可以使行政部爲其附屬，一也；議會恃其憲法上之保障，且以民意爲不足惜，二也。

所以革除以上諸弊之法，曰解散議會權。解散權之運用，自極微妙，故學者關於此問題之意見，各不一致。（詳見賴氏所著政黨現狀與解散權一文，一九二四年非邊協會出版。）依予觀之，解散權之行使，除當日柄政之政府外，不應屬之他人。若慮其濫用而欲制限之，則予意可以不必。蓋解散之舉，影響於全國者甚大，政府必不願貿然爲之。解散動搖同黨議員之地位，此常爲政府所顧慮者。解散之日，全國商業停頓，選民於政府必有怨言。故行之不當，政府反因而喪失其地位。則輕於一試，以爭不可知之勝敗，自爲人所不樂爲，必待民心歸向，勝算可操而後出之，可斷言矣。格拉斯頓氏於一八七四年，嘗行無理由之解散，反令保守黨人獲有近數十年中空前之大多數。一九二三年，鮑爾溫之解散與格氏同，乃予工黨以取得政權之機會。亦有謂解散權應屬之議會者，予則以爲不可。蓋議員決無自願其地位之消滅者，一也。政府提出解散之說而議會反對之，豈非議會未散，而內閣先辭職矣，二也。若以解散權屬之政府與議會外之他機關，則此機關且得而決定政府之生死與其政策，此種地位，舍選民外非他人所得而越俎焉。吾以爲解散權應操諸行政部，否則必至不能自保其生存，自維持其品格。行政部絕無自身之政策，惟有隨立法部之意旨，而與之俯仰。不觀美總統威爾

遜乎佛塞和約簽字之後，威氏挾之以歸，乃爲元老院所阻，而無如之何。吾人以爲解散權之規定，所以承認一國中之最後主人，實爲選舉民。非得選舉民之同意，則政府固不應尸此高位。故曰代議政治之手臂相應者，惟有以解散權屬之當日柄政之政府而已。

上文所云，議會之組織如何，其與行政部之關係如何，皆以求一指臂相使之代議政治而已。而立法機關中應有議員幾人，不可不伸論及之，則爲事實問題，與理論無涉。第一，立法機關不可太小，小則人數少，選區大，而代表人與選舉民無真正之接觸。第二，立法機關亦不過大，大則人數多，而會內無從議事。今英國衆議院人數在六百人以上，以其人數過多，無從容議論之餘地，除少數人之發言外，其他皆在場旁聽而已。按之經驗，多數議員皆不甘於長爲旁聽人，投票之際，彼等自應起而發言。議員在院內之討論，有時原不爲影響於院中之人，僅以能言表示於選舉民而已。欲求議會履行其正當職務，則議員之數，不能超過五百人以上。

如前言之，立法機關之目的，在於確立大經大法。所以達此目的者，全視立法部與行政部之關係，與其因此關係而生之結果。合近代各國中之經過，行政部與立法部之關係，可分三類。第一，兩部

之間，絕無組織的關係，如美國是。第二，兩部間有組織的關係，以立法部為主，行政部為從，如法國是。第三，兩部間有組織的關係，行政部之於立法部，為其指導者，非駕而上之之控御者，如英是。

英國制度之下，立法事業居於極困難之地位。立法機關之內，絕無吾人所謂指臂相使之計畫。誰負法案提出與通過之責任，不得而知焉。法案通過後，負施行之責者，則又為一人，則議員立法等於閉門造車而已。行政部所希望之行政上之需要，不可得焉。行政部無決定財政之權，國家收入，由議員支配，則用諸不急之需而已。立法部之討論，完全喪失實際，以其行為於行政部之壽命或方針，不生影響故也。兩方嚴格之分立既如此，而立法行政兩部，有時為兩政黨所分據，甲之行動，常因乙之仇視而受妨礙。上文所云妙選人才之作用，亦非美立法兩院所能發生，以立法部中蔚然露頭角之才，不必有轉入行政之機會也。且美國「共革倫欣制」（美國立法兩院之總名）之缺點，莫大於其政治生活中生趣之消沈。立法機關之議事，為惰性所充塞。彼等發言，絕不能啟發人民智慧。報紙中以院內言論，向不生意外之效果，故絕少評論之語。院內為領袖者，無可表示其翹異於人處，以彼等之力，不能促進行政部，使其採取繼續的，或建設的方案也。立法部好干涉行政範圍，以表示其

自身權力之大，行政部則耗費時力，以打消此類評語。總之美制之大病，在於各機關之可以躲避責任，事敗之日，不知應負失敗之責者為誰氏。行政部雖能抗立法部曰：此我之範圍，君不得而預聞。而立法部自知其任期之有定，遂亦有所恃而無恐。至於美議員被選者，須為本地之人，亦為困難之一點，合此種種弊質，而立法事業乃永無圓滿進行之望矣。

法國制度之缺點與美異。法制之病，起於衆議院中之政團林立，致政府之任期，常在動搖之中。內閣之成績，雖何等輝煌，而彼自知在職日期，決不能超過兩年以上。當其就職之時，已自知其倒閣之期，在於何時。議會中之議事，亦不容有領袖人才之指導。政府計畫，須提交院中委員會，等於普通議員之提案。政府原案，經修改後，盡失其面目。財政法案，在政府初提出時，固有一定計畫，幾經修改，而原案之形狀，蕪然無存。法國制度之最大難點有二。第一，法國內閣，決無時日以實行一二偉大計畫，蓋議會之委員會，居內閣背後，其可以宰制內閣之權力，而隨時操縱之。故法國議員地位之重要，遠在英下院議員之上。其所納代價，為閣員者，減輕其真正責任心，一也；立法失其一致之精神，二也。近五十年來，法國只有一閣員，曾着手租稅負擔之改良計畫，則其他內閣，為國會所制，而絕無作為。

可知矣。第二，此點爲常人所不甚注意者。法國內閣不能負立法上之全責，致立於閣員下之文官，所以輔佐長官之忠誠，不如英國官文。法之文官，熟知長官之不能久安於其位，常自定政策，自與議會及報紙方面發生關係，偶於長官所爲，不表同意者，直持異議而無恐矣。

英國之制，亦豈能盡善盡美，惟其勝於法美兩國之制，則無可疑。英制立於二大原則之上。第一，行政部之任務，在指揮立法部，立法部之行動，皆政府左右之。政府對於議會，提出種種施政方針，必求議會之通過而後已。若其重要綱目爲議會所否決，惟有辭職，或舉行新選舉。第二，財政全權，操於政府之手。私人議員（即同黨或異黨之議員，不在政府中者）不提財政法案，至於經費之增減，私人議員，只有議減，不得議增，以事之應辦與否，皆由政府決定。第三，因以上兩原則之效果，私人議員之發議權，極有限度。英國議員與美法等，原可提出無數法案，然英之議事日程，與議事規則，皆由政府支配，私人議員所提法案，苟不得政府之保護，決不能提出於議會而成爲法律。故英制之長處，顯然可見者，有三。第一，立法工程，有統一的構造，其設計之人，苟得議會贊同，可依己意而實現之。第二，英制之責任，直接而明瞭。惟爲發議之人，盡人所共見。有功者歸美，有過者負罪，亦顯然易見者也。第

三，財政與立法二者間，發生互相關係。議員欲舉辦其所私好之事業與夫邀好於其選舉區之行為，皆以格於政府之意，而不得逞。如美議會中互相袒護，以通過各人所提法案，在英則根本上已不可能矣。

雖然，英制之中，豈無缺點。英制予政府以易於專暴之機會。政府恃其地位之鞏固，可提出細故，作為信任問題，則議會所以自處者，不出二途，一曰擁護本非其所願者，以政府之壓迫而為之，二曰解散，則政府與議會兩方同感不便。政府採此手段，則會場討論，自不能盡出於真誠，何也，黨紀所調，口頭所反對者，繼以投票日之贊成，恐反對後將不利於己也。且私人議員之發議權，受制於強大之行政部，彼等之行動，直等於零。彼等欲自表現，惟有反背本黨，而反背之結果，予敵黨以立朝之機會矣。故英制下之立法院，如勞合佐治柄政時之所昭示者，使議院流為議決案之登記所，而無所謂批評與修改。議員既處於無權，尙能保持其妙選人才之作用乎。我嘗嚴加分析，乃知立法院痿瘓以後，或者行政院之需才，不求於議會而求之他處矣。（此問題之分析，詳見一九二〇年十一、十二兩月，賴氏在國民雜誌所發表之文。）

英制之缺點如是，然立法與行政兩部之關係，仍當以英爲模範而改良之。凡大方針之決定，由行政部負其全責。行政各部人員，由立法議會之議員任之，視政綱之贊否，爲進退之準則。財政出入，由政府全權決定，至於方案，自可爲議會所否決。議會之議事日程，由政府支配，私人議員關於重要案件之發議，與其成爲法律，亦使之不得存在而後已。惟政府支配議會之時間，應在三方面多留餘地，使私人議員得盡情建白。第一，應留餘時，使議員得以質問，而政府於答辯之際，應以官方消息，通告人民，當其拒絕答辯之際，議員可提出信任問題，決其進退。第二，議會爲發抒民意之機關，能多留伸訴之時間，則人民之訴苦，尤爲便利。第三，討論之際，應予反對黨以機會，俾得發表其政見。吾人固知議會議事之擁擠，討論時間，不可不設限制，而時間表應歸政府支配，否則政策之發動權，決不能獨操諸政府之手矣。

以上所云，姑就其大綱言之，然尚有補充者三義。第一，關於立法之細目，應許議員人持一議，各貢所長，各議員之發言，應加鼓勵，俾知一字一句之修正，皆有裨於原案。法案中之意旨，不應盡爲政府之意旨。今英政府動以細故作爲信任問題，以決政府之進退，故法案中之字句，非旁人所得更易，

如吾人所言，法案中兼容異派之言，不啻將英政府之行政特權，從而廢棄之矣。英之現制，可生極可笑之結果。一九〇〇年巴爾福內閣中，嘗以討論街衢圓柱之漆色為信任問題，同黨中始雖批評，終亦棄其所好顏色之宣言。竊以為政府在議會中有所主張，而同時提出信任問題，是以主張之是非，與政府之存亡，併為一譁，斷不可也。竊以為議會之中，應有獨立機關，關於修正案是否影響於內閣政策之問題，以公平態度決定之。按一九一一年之巴力門法案曰：法案之是否為財政法案，由議長取決，所以保護下院，使不受上院之牽制。然則修正案之是否影響於內閣政策，亦應由獨立機關為之評判，不獨保護反對黨之發言，即就政府同黨中之批評者言之，彼等在大體上雖贊助政府，亦未嘗不可於細目上保持其獨立態度也。議長之地位，在定義上固超然於黨派競爭之外，乃能高坐堂皇，以維持會場之秩序。然稍識美國議長之制度歷史者，則知吾人所以持獨立機關之說，固非無理由焉。（詳見福勒氏所著美國衆議院議長一書。）

第二，立法院議員與行政各部，應發生有機的關係。立法院應設各種委員會，一委員會即管一行政部。每一委員會約選十二人，其人選不全以黨派為標準，而以各問題之專門人才充之。委員會

之工作，不在決定政策，以政策乃各部總長之責職。彼等所以自效者，一方為諮詢機關，一方以行政運用之專家意見，報告於立法院。除極秘密公事外，其他案卷，彼等皆得自由調閱。彼等有權提議曰，在某部中調查某事。彼等得召各部人員到會，聽其言論，憑之以為特種問題之證據。彼等與各部總長定期聚會，凡各總長之政策與立法方針，皆可於此討論。凡各部所自由酌定而不經立法院同意之命令，應提出於委員會。委員會之任務如此，非為立法院代行某種職權也。他日各部之委任立法，認為應經他機關之同意者，則莫如以之屬於委員會。委員會對於政府方針有不同意處，在尋常會場討論中報告之。至於政府法案之提出，非委員會所能阻止，政府應採方針，亦非委員會所能強加命令。彼等職務與英王同，曰忠告，曰鼓勵，曰警告，且藉此地位，更得一學習之機會而已。

此種制度，為益甚大。立法行政兩部，彼此聯絡，則甲方之意見，自為乙方所樂於採用。立法院於行政部，不必公然反對，而自能發抒所見，有所建議。兩方晤對一室，其為議員者，不論贊成與反對，自能瞭解政策之用意，為總長者，因議員之言，可以推知公眾對於其政策之意見。總長發號施令之際，不至如鬼神之籤訣，問卜者惟有俯首聽命。且部員與外界相接觸，則官僚視議會為讎寇之心，可

不發生。徒有機關與機關之接觸，少個人之往還，則彼此情感，易致隔膜，果能兩方人員之聲音笑貌，晤對一室，則真正之合作，自不難矣。我以為議會中，誠設一外交委員會，則外交政策，可保持其合理的繼續性，而一時感情勃發之言，影響於國際之親交者，可以較少。

惟此種委員會之設立，亦有二難。或者慮此種委員會不免干涉總長之職權。如美國法國委員會，對於行政各部之所為，直令人厭惡。彼等直欲以一己之意旨，代各國務員之意旨，枉費無限口力，於調查，阻止政府之發議，輕減政府之責任。比美法之制，有其病根所在，而與上文所規畫之委員會，無涉。美法之委員會，對於立法院負有特別任務。彼等任務，在將國務員所為，盡情暴露，所以待各國務員者，如守門犬之於外客。彼等關於國務員行事，作爲詳細報告。對於國務員意見，表示共同贊否之意見。而吾所謂委員會者，與此絕異。彼等無對於國會報告之義務，惟委任立法一端，若須得委員會同意時，自爲一種例外，然亦限於與國務員發生異議時而止。委員會之議事，嚴守祕密。凡法案之爲國務員所反對者，不能經彼輩之手，提出於國會。兩方之間，即令發生衝突，亦不能動搖政府，以政府在議會中爲多數黨也。法美委員會所以尾大不掉者，一則由於多黨林立，一則由於採行政立法

分立之制，而二者皆非英制所有者也。

委員會制之能行與否，又視國務員之爲何如人。其人剛毅有爲，熟知本部行政，則委員會所以助之者，不可勝量。一方以之爲諮詢機關，他方則恃爲耳目，以轉移立法院人物之視聽。外界對於政府政策之意見，亦可憑委員會爲採訪之所。其有指示與批評，可爲政府參攷之資。部中僚屬與議員交涉既久，當知藉此機會，正可在議會中訓練一部分通曉行政且瞭然於國務員任務之人。前文所謂妙選人才之作用，因此有所憑藉，蓋委員會以研究行政爲專職，後此之掌國務者，可由此選擇，而今日組閣時，求才之困難，可以免除。反是，爲國務員者，爲懦弱無能之人，則雙方之形勢大異。爲閣員者，以自身責任，推之於委員會，或引誘委員會侵佔其職權，則委員會之地位，且居閣員之上。關於此點之補救法，視其文官制之性質如何。苟各部文官，能保持其創造性，則一閣員之懦弱，不足爲病。部中得馬命（Robert Morant）其人，爲之輔佐，不難治閣員怯弱不振之病，然委員會制，即令難行，而自有其應試行之價值。部員埋頭於簿書，不識外界變遷，忽有外人插入其間，本其常識爲之建議，其所貢獻，有時反爲部中人所不及。以平日各不相涉之人，一旦遇合，則於行政節目，必有多數新奇。

建議。而官僚奉行故事之習，可稍革除。委員會之所以當採用，更有他故，以私人議員，窺見行政部之情偽，而後對於領袖者之言論，可加批評。若議員於專門行政，茫無所知，則各部總長懸河之口，誰得而非之。所以除一方有知他方無知之弊，莫若委員會制。

第三，曰議事方法之改革，此視前文兩項，實含有革命之性質。立法案之討論，常分二級。第一曰原則之討論，第二曰節目之討論，以法案常分為若干條目也。近世各國之立法院，以事務繁多，常以第二級之工作，委之於委員會，委員會分條討論後，以其所得結論，報告於全體大會。所以託諸委員會者，以人數既少，可以從容討論，而近來委員會之組織與議事法，多模仿全體大會，因而所以屬諸委員會之理由，反形消滅。法案原則之討論，為行政部生死之所繫，決不能與節目之討論，同出一軌。第二級中所討論者，均為技術性質，普通議場上之黨派競爭，均不適用。以予所見，非重要法案，關於委員會討論之階段，可以改良之點甚多。固有某種法案，關繫至重，即其一點一畫，亦由行政部早為草定，立法部除否決外，絕無可容喙之地，如英國與阿爾蘭自由邦所訂條約之法案是也。若此類者，自不容議員之修正，然非各法案皆如是也。大部分法案，皆有可以修改之餘地，行政部中人，自其提

案，以至於收入法令大全中，無時不在修改中也。

竊以爲法案既達於委員會討論之階段，其議事方法，應略師英國各市之委員會。英國各市委員會之討論，其掌理此事之事務官，得參加討論，答覆責問，提出意見，解釋難點，供給材料。市政委員會所以分善惡者，即視其對於事務官之態度，一則委員會中樂於事務官之參加討論，一則堅持事務官不逮民選議員之說。今後國會中之委員會，誠由國務員准許其事務官出席，並參加討論，則議事上之受益實多。委員會中，彼此之有意妨礙，可以消滅，一也。問題之本屬技術性質者，可由技術方面討論之，二也。無用之黨爭，可以消除，三也。不在位之議員之意見，可以多方容納，四也。委員會依此方法改造以後，其性質當略如英國國會之地方法案委員會，地方法案委員會，於法案原則上即爲反對者，亦加以從容討論，以求其成爲正當法案，此其意可師也。惟事務官之出席，必經管理此案之開員之許可，則無俟多言焉。委員會之議事方法，經此改造後，定可發見凡今日成爲黨爭之間題，皆可以不黨精神解決之。立法時間迅速，收效更大。而全體大會，本應注全力於政策原則之討論者，益能盡量發揮，實於國事最有益也。

行政部與立法部之關係，尙有一問題應討論者。即行政部以賂遺之方法，運動議員，使爲己用是也。運動議員之法種種。美國之制，總統根據定章，以官職分配於國人，因而議員之親戚朋友，各據官吏地位，有時且爲高級法官，所以報其投票擁護之勞也。尙有一種至工之法，爲常人所不及覺察者，則行政部之人數既多，同黨議員，各分一杯羹，於是彼等惟內閣席大是求，因其席大而已之握有政權，益有希望。英國行政部每次更迭，其調動之人員，至少占五十人，法國情形，略與英同。吾人之意，英內閣之人數，既可以達全院議員半數中五分之一，則內數人數非立一最高限不可矣。因同種理由，則文官不應許其兼充議員，文官居奉令承教之地，一旦被選爲議員，何能侃直發言，且以發言之人，而同時居行政之地，則上下其手，其害有不可勝言者。行政部之賞勳權，亦爲影響議員心志之一端。人類爲愛虛榮之動物，當其勳章加諸胸襟之際，若翹然有以自異於常人者，今後禁止之法有二，其一定爲法律，不得以政治理由，頒賜榮典，其二由政府自發命令禁止，此法果行，於政治之清明，裨益實多。至於政府以有給職賞賜議員，尤爲違法之尤。然議員之立法經驗，有時可以補益行政，如任議員以某殖民地之總督，是則有給職中，自不妨舉若干項爲例外也。

立法院議員之發言，應享極大之自由，無待多言者。議員地位決不應受對簿法庭之限制。若其言論受法律上侮辱，或毀壞名譽之裁判，則言之至有價值者，必隱諱而不宣。議員耳聞官吏受賄之事，雖無法律上之確證，應許其在國會中隱約揭發。殖民地總督之暴政，可以在國會宣布，而不必負賠償名譽之責任。議員在會外之發言，應否受同樣保護，此為難決之點。議員之言行，常藉報紙投函，及會場上演講為宣洩之地。彼等時有意見，而國會中不得發言機會，則不能不在他處披露矣。謂議員之地位，可以隨意詆毀他人，斷不然焉。以英國之例言之，議員關於政治的毀壞名譽案件，在倫敦陪審員前受特殊待遇，蓋此即對於議員之保護。若總督愛爾（Elyre）氏之所為，而望議員加以抨擊，非先對議員與以特殊保障，則誰樂於發言哉。

第六節 政治方面之行政部

近世國家內之行政部，可分三方面論之。第一方面，如上文所論，為立法機關內政府黨之委員會，即內閣，其責任對國會提出方案，其立朝之任期，以國會之贊否為條件。第二方面，為施行法律之行政機關。欲求行政之有效執行，政府須設多數官吏而指揮之。第三方面，為政府以行政者之資格，

與全國多數人民發生不斷之關係，前文有言，一國行政品質之良窳，視其行政者與人民間所生之關係如何也。

茲接上文三方面，依次論之。政治機關之行政部，又負有三大職掌。第一為政策之最後決定者，且提出於國會，以求其承認。行政部之能否存在，即視其所提政策之運命如何。各國立法院，在其效率最大之際，常分為兩大黨，政治方面之行政部，即其在朝黨之領袖薈萃之地也。其職掌在以其本黨所宣示之意旨，勸為方案而提出之。領袖所憑藉之本黨之意旨，有為其平日所宣言者，有察諸本黨黨員贊否之態度者，有起於各方面輿論壓迫之力者。第二為政策之執行者，政策既決定矣，承認矣，其第二步之事務，由其行政機關按國會原定之宗旨，執行之，推行之。政策推行方法之宜否，即為社會批評所由生。政策之施行，由政府負其責。其錯誤為政府之錯誤，其責備亦為政府所受之責備。第三為政策之調劑者，政策合各部分而成，不能以一機關推行，故應責分為各部。負衛生之責者，不理陸海軍國防事務。負外交之責者，不能顧及全國之教育。故政府之第三任務，始以各部之畫分，繼以各部之調協，使其先後輕重之際，有以合乎當時之宜。

行政部之政治方面，可名曰內閣，此名已爲各國通行之名矣。行政部之選定如何，組成如何，及其大小如何乎。此數點似屬於形式方面，而實爲政治理論中心所繫。美國之制，內閣之主席，即爲國家之元首，此二者果應合之一人之身乎。其他閣員，果應隸於主席之下如美國，抑與主席立於平等地位，如他國乎。依予所見，就各國歷史上經驗言之，除內閣中主持一切之實際元首外，同時更須有一形式上之元首。此形式上之元首，如法國之制，則爲共和國之總統；如英國之制，則爲立憲之君主。英君主實權盡亡，所存者獨儀表而已。如美國之制，有二果與之相緣，第一，元首有一定任期，第二，既居元首，則其他閣員實際上法律上之權力，因而降等，換詞言之，即隸屬於其下。英法兩國之制，各政黨可以自選領袖，更由領袖選定閣員以組織內閣，一旦內閣政策不得國會中同意，則惟有出於二途，讓他黨組織一也，行新選舉以決政權之誰屬二也。

政黨領袖被選爲內閣主席者，名曰總理，或首相。總理對於選任閣員之權，依予所見，此選定權應屬之總理之自由，不應由其黨派爲之代謀。由本黨代選之弊，奪總理選擇之自由，一也，所以選定閣員者，不論其才之宜否，姑以黨員充數，二也。所謂政黨，常合代表各方面政見之人物而成，故閣員

選定之權，不屬於總理，而屬於本黨，未必能選出最適當之人才，其結果因各方面之互推，加以交讓之精神，而成其協定之政策而已。當政黨在野之日，以共同大敵之當前，故不難求黨派內部之一致。及一旦占多數而握政權，則人人爭高位，而形勢迥異。要知選擇閣員之權，即令屬之總理，總理亦豈能一盡如己意而進退之。各黨之中，廄身議席者，或長於辯才，或衆望所歸，則其人之地位，超人等，爲總理者，勢不能置之於度外。格蘭斯頓（Gladstone）粗閱之日，本不喜張伯倫（Chamberlain）之爲人，而終不能禁張氏之入閣。沙司勃利侯（Salisbury）亦不願以衆議院之領袖地位，屬之邱奇爾（Randolph Churchill）氏，然迫於形勢，亦不得不以此席畀之。總理之分配各部政務於閣員，似自由矣，然以若干人分長若干部，即爲其人所不願擔任者，總理必多方強之，使其承受。一八四〇年羅素爵士組閣，以兩席屬之格蘭氏與伯爾麥司頓氏，卒因格氏伯氏之拒絕，而羅氏內閣爲之破壞，可以知總理所受限制何如矣。前文所論，立法院中，應設分科委員會，而分科委員會既設，即可以糾正總理用人之誤。何也可視其人平日在委員會中所好何科，即以其所應主持之部屬之委員會可視爲人才分類之地，有長於政策之大本源者，如勃蘭脫（J. Bright），有長於專門

行政者，如英之格勒漢姆（Graham）氏、卡特委爾（Caldwell, 1813—1886 殖民地國防改革之人）、氏美之格勒丁（Gallatin, 1761—1849 美初立國時之財政家）、德之隆恩（Roon 軍事專家）氏，皆可於此中察見之。

上文所云之制限外，要以所留伸縮餘地愈大，則制度之收效愈多。換詞言之，選人自由，應盡集中於總理之手而已。依此方法而成之內閣，又可略分二式。如歐戰時勞合佐治氏之戰事內閣，以四五人掌理國家之大政策，而推行之業，則屬之第二等閣員，此一式也。如英國及大陸上之內閣，人數在數十以上，閣員同時為主持各部行政條目之人，此又一式也。依予觀之，二者之中，後勝於前。蓋政策與行政，決難盡分為二，以政策精神，即寓於行政細目中也。政治家自謂能舉大遺細者，即因其忽視細目之故，而大政策之目的，常致失敗，或因其注重大綱之故，事後反生細節之爭，而日不給於解決，此皆不識行政技術之繁密，有以致之也。如勞合佐治戰事內閣之制，各部部長降居第二位，則立法院不願與彼等交涉，而集矢之地，又在大政策所從出之小內閣。大政所出之內閣，與主持行政之各部，失其聯絡，則內閣之地位，為調停國會計，將取各部所主張者而犧牲之。國會外之各界，有求於

內閣者，內閣亦必屈各部以就外界，則積日既久，所謂各部長者，已不得謂為主持之人，而實等於奉令承教之地矣。

兩類內閣之中，後類之優勝，無疑義矣。然亦有標準以限之。第一，內閣人數不可太多。第二，負責統籌政策大綱與行政細目之責。第三，應有統一之見解，所以應付問題，宜求其靈敏捷速。內閣閣員之人數，自十人以至十二人為最合宜。就其範圍言之，足以概括行政各部分，就其人數言之，可以求一關於各問題彼此一體之心理。十二部云者，非謂其已盡各種行政之分科也，本此數以支配各種大政，則各種大政自有可以歸類之地。致之各國現狀，十二部云云，可謂為折衷之數。內閣之過小也，重要行政無獨立主持之人，則無人可代表此行政而說明之，雖謂無決定政策之人可也。內閣之過大也，亦有二弊，其一曰，內閣之中有小內閣，而小內閣犯越俎之嫌，其二曰，事務過多，失彼此之聯絡，各部長必有不經閣議而出於獨斷獨行者矣。

內閣閣員間相互之關係應如何乎？此問題屬諸政治技術，非政治理論範圍內事，惟有二點，應研究之者。第一，閣員相互之間，總理應有第一等發言權。總理者，政黨之領袖，亦即議會之領袖。關於

政治的參謀計畫之責任，獨由彼負之，而不由他人。所以鼓動其同僚，可以謀內部之和協，所以向選舉民正式宣布其政綱，皆彼一人之事也。攷之各國往事，凡內閣之能舉相當成績者，大抵其總理為領袖羣倫之人，換詞言之，彼之意旨超於其他閣員之上者也。內閣政策之決定，自有其輕重緩急之故，此輕重緩急之故，應有真知灼見在者為之主持，而不必依閣員贊否之多少為解決之標準。政策決擇之責任，不能僅以閣員之投票了事。總理主持之權愈大，則內閣政策之統一愈易。如上所云，非謂總理地位，應翹居各閣員之上，如美總統也。如美之制，權力集中於總統，政策由總統決定，閣員不得而知，閣員以諮詢總統為能，甚至創為不容或缺之說，則視總統所為，為有是無非矣。當知不容或缺之說，在民主政治下決難成立，以民主政治下，無一人之地位，可謂為不容或缺者也。

第二，財政總長之地位，應視其他閣員為優異。租稅者，國家之命脈也。司財政者，以搜括民財為職責，其所行使之權力，自較其他閣員為特別。財政當局之所司，公債其一也，銀行幣制其二也，因而一國工商業盛衰之樞紐繫焉。彼之地位如是，於一國之歲出，自別有其態度，歲入能與歲出相應也，彼自樂予維持，因歲出之故，直取民之母財而沒收之，彼必起而反對，換詞言之，非節減歲出不可矣。

財政總長既對於其國家之歲出，可加以限制，即彼之力，間接可以監視各部之政策。其監督之程度如何，須視其政府內部種種原因而定，非我今所得而論。就英國言之，財政總長之對於各部，常警告之曰：汝所提出之數目，已足敷汝所欲舉辦之事業，而就財政部外之專家言之，彼等認為英制之中，自有缺點。今日號為積極政策時代，政府之事業日多，歲出日增，非有大決心大勇氣之財政總長，決不敢對於各部之歲出，痛加減削。惟一方為支出之各部，他方為收入之財政部，合各部之支出，以成惟一預算，而後由專司收入之部之眼光批評之，其足以立健全財政之基礎，無可疑也。如是，財政總長之發言權，降於總理一等，而超於其他各部之上。

除以上兩點外，內閣閣員均居平等地位，若其另有高下差等，自不出於理論之當然，與實際之需要，其人物之才略長短，有不可言者在也。凡內閣之成功者，大抵其根本政策，出於彼此一致之決議。反而言之，各總長不以部內惟一之主人翁自居，則內閣之動作，自出於一致。內閣本身，近來發生兩種至顯之危險。其一曰：內閣之中，缺少專以衡量全部政策利害為事之人。其二曰：表面上號為閣員之政策，實則皆其僚屬之事務官為之主張。二者之中，尤以後者為重。部中之事務官，即號為開通，

所遵守者，常爲本部之循例文章，一旦有倡爲改革之議者，彼等必多方阻擾，先之以不可行之說，繼之以無益人民爲理由。必各部有一意志堅強之部長，而後能戰勝其僚屬之保守性，至於輿論之壓迫，姑待後論。要之內閣本身，須能堅持其主張，而後大政所出之地，不至反屈服於各部部員。欲求內閣之戰勝，則內閣須有干涉各部僚屬之自由，須視其議決案爲不容旁人代爲更易。內閣主持政策，不能有是而無非，且常是少非多，要必有領導政策之權，而後各部政務，乃有可以調劑之法，否則所謂內閣，僅以排布議會之工作，參與議會之議決爲事，而所以主持行政者，完全喪失矣。

前既言之，總理在閣員中，居於權力特殊之地位。攷之近來總理一職之歷史，因此特殊地位之故，有兩種推論緣之以生。第一，總理不應兼掌任何一部之事務。總理之所有事，在乎精神煥發，目光四射於政局之全部問題。內閣之中，偶有衝突，賴總理爲之調停。各部重要事務之進行，總理當先有所覺察，總理負責既若是其重，若更責以外交部之事務，勢必至顧此失彼，而按之兩方之重大任務，豈容其重一方而輕他方乎？第二，總理須爲立法院中積極的領袖。總理之在立法院中，有兩種意義。甲，各部事務，在議會討論中，由總理爲之協同調節。若總理之出席議會，爲稀見罕有之舉，則閣員之

宣言爲不足數，而總理之地位若法院中之上訴機關。是爲美國式之總統，非英制之總理。乙，總理不常出席議會，則政案解決之重心，不在國會而另移於他處。總理既不在國會中，常人之求總理者，必求之於其所在地。總理官舍，成爲全國各界壓迫之中心點。總理既受壓迫，與之協定辦法，以提出於國會，此種協定辦法，已成爲既定之事實。國會苟欲推毀之，惟有迫政府於辭職。政治中心既不在國會，則國會之地位，在國民眼中，趨而愈下。國會之討議，不能影響於政治之決定，則謂之有名無實可也。政策之解決，不在國會光天化日之下，國會將恃何成績以與國人相見乎？依上所言，更爲兩黨對峙制之優勝，添一種理由。何也？兩黨對立，一在朝，一在野，在朝黨之總理，挾其多數，自能本其所信，以堅持其主張。反是者，政府以聯立之各黨而成，今日爲甲乙丙之聯合，明日爲丙丁戊之聯合，則爲其總理者，時以失歡於聯立各派爲慮，何能有恃無恐，而出於堅強之態度乎？如是，政黨之所揭橥，不屬於本身之理想，而爲眩人耳目之宣傳，所注目者，不在於政策之大綱，反在應付之策略，則總理之所以貴爲總理者全失矣。

如是我心目中所想像者，在求一強有力之行政部，由此行政部主持立法計畫，則法令自能彼

此貫通，無衝突之弊。因強有力之行政部，有二問題隨之以生，爲吾人所急應研究者。第一，立法院挾何種能力以左右此行政部乎？第二，社會中之各種利益，對此行政部居於何種地位乎？立法院所以爲自保之計者有三。一，立法院能使內閣辭職。此辭退內閣之權，固非立法部所常用，而要爲其至兇之武器，可於極緊急時用之。二，立法院不應受行政部之強迫，以通過動搖國家憲政基礎之立法，此項立法，須得院中三分之二之多數，非在危急情形之下，決不易得。譬之以強迫之力，令英國會廢止保護出庭狀，不可得也；強美國會通過其奸細條例，不可得也；欲強英美兩國國會許行政部以命令代替立法，亦不可得也。三，關於各部事務，各有一立法委員會，故各種行政之鉅細，自爲議員所熟知。各部長之心理，在公式與非公式兩面，均爲議員所能察見。各部長之方針決定時所憑藉之材料，亦爲議員所共覩。此立法委員會中，議員可以任意批評與反對，絕不受政府以辭職或解散相恫嚇之影響。此種立法委員會之職權上，有至要之點，即稽核各部歲出之權，苟無此權，則立法委員會之組織，不爲完備。吾所主張者，非謂立法委員會之權，當如法國國會委員會，或美國國會委員會，專以瑣事難政府也。如英國衆議院，其批評各部歲出，每在其款項已支用之後，此弊最不可不嚴防者也。歲

出委員會中，應以離政府而獨立之會計專家，鈎稽部中出入，且對於各部事務，有調查之權，此事之必要，今日已有議及之者，惟此機關之應及早設置，國中尚無能堅持之者。（參攷一九一八年所出版歲出特種委員會之第九次報告。）除以上三事外，更有可以保障立法院者，則應仿美國之制，設一立法參攷局（Legislative Reference Bureau），私人議員有提法案者，可以此局為諮詢機關，議員無參攷立法材料之地，則其聰明才力難與國務員抗衡。蓋應參攷之材料何在，彼等不得而知，昔日試驗之事績，有無可資比較參酌者，彼等亦不得而知。反之，為國務員者，有僚屬之多數專家，自能為之列舉往事，以難議員，故議員之提案，必如是而後能立腳穩固，以為抵制閣員之計也。至於國民對於行政部之關係則異是。國民之於政府，應以所欲所求者大聲疾呼之，不徒見利害之迫切已也，且表示其要求之背後，有強有力之輿論為後援。今日國民所以加壓力於政府者，有種種，就選舉時代言之，政黨之政策，須得國民之同情，而後能立朝柄。選舉過去後，各團體可以通過議案，提出呈文，訪問議員，派遣代表於各部，有時以國民要求之急迫，政府特設調查委員會以調查其疾苦，如一九〇六年之工業爭議案，政府且降伏於國民之前，直為之執行而已。然輿論之壓迫於政府，常生

兩種困難。第一，輿論對於政府之監督，若斷若續，換詞言之，出於國民一時之情感，不關於國家永久之制度。第二，國民批評政府，常在其已採取某種行動之後，是政府已着先鞭，雖欲另加調查，亦非易事。以上二難，第一點，關於行政方面之行政部，非關於政治方面之行政部，後章論之。第二點，各國政治史中，已有救濟之法，茲先言之。

所謂補救之法有二。第一，如美國摩塞樞雪次省所行，法案既提以後，繼之以政治上之公開審問，第二，法案尚未提出，先設為調查會，徵求各方意見，以定其應採取之方針。先就第一式論之。法案提出於立法部之委員會，委員會認為應求公眾意見，乃召各方面之個人或團體，使之陳說，其所致求者，非法案之原則，而在其節目。關於房租之限制，則應召集房東及房客，關於工價爭議之調停法案，則應召集工主工人，關於牙科庸醫之禁止，則應諮詢諸牙科專家及其他醫生。此種公開聽審之法，若令部中事務官在委員會中從旁參與，如前文所云云，則尤能折衷至當，而增其價值。此委員會之性質，非徒立法也。美國羅威爾氏（見羅氏所著輿論及民主政治，二五〇頁）云，應使之具有半司法的性質。羅氏云，此委員會當自待如法官，坐而聽審，以待人之陳述，非自居為主動人而有所發議。

也。此種方法，出於純民主之精神，予全國人民在立法構成時代以參與之機會。然非人人意見，各有同樣價值之誤解的民主論也。此徵集公眾意見之法，所以限於節目方面者，以法案之成立與否，由內閣負責，故原則上之贊否，仍操之內閣。至於公眾意見，採取至何程度，則又為掌立法者之專責，而立法之節目，徵及公眾意見，亦即利用專家智識之善法也。若夫所召集者幾人，徵詢之方法如何，此屬細節，可斟酌規定，嘗考馬撒珠撒省之往事，百分之十三之意見徵集，所占時間，不過一日而已。

所謂補救之法第二式，其範圍更為寬廣。一國之中，常有多數問題，其內容為國人所不能深知，或政府方面，認為時機尚早，未屆實行之期，則此問題，尤應諮詢諸公眾，聽其多方陳述意見。前文嘗論議會議事之時間表，應由內閣支配，然同時私人議員之提案，應留出其發議討論之時間，竊以為動私人議案，既留有活動之餘地，則應推廣私人法案之範圍，使其與國民發生關係。予所主張者，凡議員提出法案，苟得其他議員約百人之贊助，即可送至特種委員會，此特種委員會，採公開徵詢之法，以研究此案利弊，待意見徵集既畢，再編為報告，以達於全體大會，內閣而贊成，也可以助之以成法令，否則聽之而已。然不論其成為法案與否，其所徵集之意見，可以明瞭本問題之真相，足資旁人之

參攷總之公衆問題上智識之增加，乃大有裨於國家者也。若委員會之報告，證實其事態之緊急，則政府自當決定方針，加以補救。譬之克勒特來希司（Gradley Heath）製鍊勞動者之困苦狀況，若早發見於十五年之前，則政府可早提出補救方案矣。（詳陶南 Tawney 氏製鍊工人之最低工價一書。）此類報告之結果，可以造成輿論，因輿論之轉移，政府之方策，自隨而發生。更譬之學童離校年齡問題，有主張自十四歲加至十六歲者，若得公衆廣陳其意見，則此問題之利害，自皎然明白矣。此種調查之法，行諸平時，可於冷靜頭腦中，求得其結果，視其迫於羣衆之要求，出諸情威之衝動者，利害相去，不可同日語，以一合於科學，而一否也。

或者以爲公衆得與聞立法事業，則私人團體，爭欲議獻，以見諸施行矣。如前文所言，私人議員固可隨時本其所好，提出議案，然既以議員五分之一之附議爲條件，則無謂之動議，無由列入議程。此百人之議員，自知抉擇其間，況國會時間，留於私人議員者，亦至有限，彼等自不能以一時之想像，一一列諸議程也。譬之若河中沙門魚及鱈魚網罟之限制，若機關車上照燈光力之強弱，若山羊保險之特別條例，若酒類中酒精成分之盡一，此在美國，在瑞士，皆成爲國民投票或國民動議之議題，

而謂此若干項定有人提出議案，使成爲法律，吾不信也。若夫生育限制，與產母幸福之關係，陪審制下全體同意原則之廢止，社會保險之統一等等諸問題，果採公開徵詢之法以考核之，定足以增進社會之進步。此徵詢意見之中，公民之有特別經驗者，一一令其與立法院相接觸。專家之經驗，輸入立法條文中，其定有美果產生，無疑義也。

本章中於立法方法，言之特詳。昔梅因氏於司法事業之重要，往復再三，試以梅氏之言，移諸立法，亦無不適用。立法方法猶漏斗，社會進步則斗中漏下之精液也。立法方法，一方應有伸縮性，他方應籌與公衆接近之法，具此二者，所立之法，定爲人民所樂守。立法事業不應與行政分離，以分離後，行政者失其主持之地位，無可憑藉以展布其指導。立法又不可爲行政者所壟斷，以立法之權，獨操諸政府，則私人議員，不過投票時備位之一員而已。立法機關對於政府方針，應有強大之批評權與修正權，以世間決無有是無非之行政者也。同時立法機關，應謀與公衆合力協作之法，一方以公衆之中，藏有多數經驗與常識，爲治人者所不應忽視，他方以私人議員，在議會中有勸議之權，自有其特別地位，而吾人之意，以爲應藉此議會機關，以訓練公衆，且准公衆於此表示其需要也。惟議會與

公衆之合作，視其選民智識之高下，智識之高下，又視其統治機關之指導如何，二者相爲表裏。如上所云云，非謂國家所標之目的，即此可以實現，要其實現之可能性，則視前增進矣。

第七節 行政方面之行政部

政策由內閣決定，立法院承認矣，其第二步則爲施行。行政部之第二大職掌，因而發生，是爲全國行政之調協與管理。其第一問題，爲全國各般之事務，如何分隸於各部。政務無嚴固不易之分類法。依予所見，行政分部之法，有二大原則，一曰按人畫分，二曰按事畫分。按人畫分云者，若者老，若者幼，若者有業，若者無業，若者陸軍，若者海軍，以一類人歸之一部，而此一類人之所需，由掌管之部爲之照料。按事畫分云者，依事之性質爲區分，則有國防部，教育部，衛生部等等。此兩種分類中，後法自勝於前法。何也？若以人爲本位，則各人之類雖異，而需要實同，老年部中有教育司，同時老年部中亦有之，無業部中有檢查食品司，而有業部中亦有之，是各部之中，不免於疊牀架屋之機關。反之，以事爲分類，全國同一類之事項，由同一部掌之，以教育部言，則嬰兒之幼稚教育，與成年人之教育，無不在此一部之中。所以設爲一部者，必其事業自成一特別範圍，且能供應全國人之共同需要，故按事

畫分之法，有二大益。第一，全部司員，集中力於同一事項，則此事項之情況，瞭然在目，較之同一事項而分散於各部者，不可同日而語。第二，同一事項之中，有其各方面，此各方面集於一部之中，互有關係，則此一部之專門智識，尤足以觸類旁通而善其用。

因此按事畫分，一事自成一部，已為今日通行之制。然謂各部畫分，自成畛域，不相通問，又不可也。司教育者，同時不能不顧及兒童之衛生，而衛生之宜否，又視其居宅大小，與父母工資之多寡，為顧及其相互關係，則教育部不能不與衛生部勞動部合作。每部之中，各有其第一注意事項，與第二注意事項，此兩類事項中，應有其通籌解決之法。兩部之間，各有其互相關涉之事項，此之謂邊界問題，非兩部協力，難求正當之解決法。有時因新職掌之發生，其應歸何部，極難解決，則成內閣討論之題目。譬之海軍航空事業，應屬海軍部或屬航空部，其至顯之例也。關於航空管轄問題，雙方之爭執甚烈。吾所欲言者，正惟此類問題，介於兩方之間，除有關係之部共同解決外，無他法焉。

各部之畫分定矣，其繼起之問題，為各部之組織如何，以予觀之，關於各部組織，有五原則當遵守。第一，各部應有一部長，關於其部中事務，對議會負責任。有功部長承之，有過亦部長當之所謂合

議之委員制，則築室道謀，無真正主政之人，大不可也。議會於各部，應有可以指出之人，曰某部之事，某人承擔，其部中所行政策，由彼說明之。國家一切大政策之決定，應有可以追溯之法，曰某事某人主之，此某人乃單獨之個人，而非合議之團體，因此某人更可進而評定內閣之功罪。

第二，關於部中財用，應有監督之規定。此監督財用之人之地位，僅降居常任次長一等，所掌管者，第一部中之帳目，第二部中所提議案經費之多寡，彼與財政部有特別關係，部中之歲出預算，由彼向財政部解釋。彼所代表之部之事務，與他部中同類之事務，應有比較之法。譬之有代表海軍部者，海軍病院中一病牀之費用，所以貴於陸軍病院中一病牀之故，由彼解釋之，其次學校學童治牙費，與陸海兵士之治牙費，所以高下之故，亦由彼解釋之所謂部員之裁汰，吾人之意，管理財用處之人員，最不可減少，以彼等真能為全國納稅人當守夜犬也。

第三，各部應有一以立法院議員組成之委員會，委員會與部間，成為組織的關係。此委員會之性質與職掌，已詳前章。今所欲言者，行政部之性質愈明瞭，則此委員會愈有發達之望。

第四，各部間應有相互合作之定法。各部合作之法種種，譬之工商部與勞工部間之共同問題，

彼此應時有接洽之方法。所謂共同問題，有屬於各殊者，即兩部中各就其關涉之部分而研究之，有屬於互通者，即兩部連合，以謀某問題之解決。凡研究各部行政者，殆無不覺今日各部，絕未着手以其經驗匯歸一處之法，其偶有類此之舉，獨英帝國國防委員會，乃合海陸空四部而成者。此外海外商業部與外交部關係之密切，應以兩部之會商立為定制。各部之事務官，應籌彼此往還與共同商權之法，而後其專家智識，不至流於官僚奉行故事之習。不獨部與部焉，同在一部中之各司，無不如此。今日獨英之工商部，自行改組，以求各司經驗互相交換之法。各部中不正式之意見交換，亦自有價值，惟此僅起於一時感想，不若垂為定制，行之以定期定地之集合為經久耳。

第五，除以上四事外，更有一重要之點，則各部中應設研究調查之機關是。近世行政組織中最缺乏者，無過於此類機關。所貴乎政府者，非徒注意現在，同時應測想未來。各國之參謀部，想像未來戰爭，而預為之備，關於平和事業，豈不應有同樣之謀畫與處置。政府應籌畫未來政策之路線，搜集關於此項政策之材料，審量其實行後之影響。現時各部司員，日不給於部務，自無餘力兼顧，猶之臨戰之總指揮，不能兼後方軍火之製造與輸送。凡一部之部長與司長，有餘力以通籌全局者，其所採

政策，尤臻於完美。各部各司之中，應設多數官員，從事於問題之研究，而超於各司研究之上者，更有一總機關，以綜合各部分之工作，其所注意者，不徒在目前政策之決定，而尤在未來規畫之準備。如英樞密院中，有醫事研究會，華盛頓有地質調查所，皆承認此種研究機關之必要之表示也。惟此種研究機關，尚未與他部合作，未與部司發生一定之關係，試問英工商部曾否請求醫事研究會，為之調查海輪上水手住所之衛生狀態，科學及工商研究會，曾否推其權力於煤爐火夫所受熱氣之減少。總之一國之內，苟無統系的組織的調查研究，更以所調查研究者，推及於社會之改良，則其所受之損失，有不可勝計者。

調查研究之法，當如何乎。政府機關中，研究與調查之事業之重大者，可分三類。第一類，各部之直接調查。近世國家中之各部，深知為便利其工作計，非將其記錄之智識集合於一處不可。立法院議員，時有提出關於各部行政之責問，則各部預為收集材料，以便臨時應付。各部亦有就其直接關係其工作之項目，自行調查者。此如英國教育部之調查報告書是也。

第二類之調查，不由某一部自為，而由其他機關為之，惟某一部或他部，可與之互相聯絡。關於

礦工安全問題，由樞密院研究部中之礦業救濟器具委員會，從事研究，因此事關於民命，內務部應與之合力進行。關於陸軍衛生問題，軍隊中之醫事部，可與陸軍部共同進行。關於民食問題，由食料調查部主持，而農業部參與之。第二類與第一類之所以異，從事研究人員，一在部外，一在部內，一也。第二類並不抱立即實行之目的，二也。彼等之工作，以求到結論為止。至於是是否適用，或見諸施行，非所問也。此機關等於一搜求事實之團體。此研究之工，應如何組織而後可乎。竊以為應設一機關，其組織之法，略仿英之國防委員會。此機關之責任，第一，研究工夫之調協，第二，與非政府及外國機關之從事同樣研究者，保持聯絡關係，第三，報告其研究所得於有關係之各部。此等工作，應由公式及非公式之專家之討論委員會任之。其與大學或稍具科學性質之獨立研究團體，應保持至密之關係。竊以為此機關應隸於首相監督之下，所以表彰其事實之重要，一也。所以使其新發明之方法，立即上達於政府，二也。既為首相所監督，則屬於此事，由首相對議會負責，益足以促此事之積極進行矣。

第三類之研究，由前項總機關為之促進，惟其工作仍應由於居獨立地位者為之。某種工作，非

以居於獨立地位者爲之，無以收相當之善果。若社會科學，其尤著者也。關於林業或氣候方面，政府中有所研究而報告，社會上對於其所得結果，決無懷疑。其別有成見者，關於人事問題，政府之所應爲者，應以收集材料，及與以鼓勵爲限，其真正研究之工，應由居於獨立地位者自爲之，而不可由政府干涉。試舉一二例以明之。所謂勞動組合中，組織單位之最宜者爲何種，精巧工人之減少方法如何，煤炭保存之方法如何，若此問題，苟得一獨立機關爲之，供給以相當之材料，其結果必勝於政府機關之所爲。以予所信，此類工作，宜由大學擔任，政府工作，受其監督與致核，則以公家之材料，經獨立專家之糾正，庶幾可得正確報告。吾人每見政府報告，則心中以爲可恃。以英政府之調查錄言之，可供人指摘之處，殆甚少矣。方今物理學家，生物學家，常喜證引同輩之試驗報告，不獨自然科學家爲然，即社會科學之分析，亦復如是。然則政府遇有專家，本科學精神以從事研究者，應力與贊助，不必問其所得結果何如，欲融合政府與專家之觀點，而求得正確之結果，舍此末由也。今之政府，當其求助於部外之專家，每審量其人之政見，是否與政府一鼻孔出氣，實則政府機關之中，參以新進之根本改造論者，有何害乎？譬之今英政府堅信金本位政策，若神祕之真理，若合專家研究之，參以反

對派之論調，列於公式報告中，俾國民備知贊否兩方之論，有何不可之有。

其次關於行政部之行政方面之大問題，政府與公衆，應成組織的關係。竊以爲此方面之試驗餘地最大，而政府之表示其保守性者，亦與此爲最強。政府最愛保守祕密，不啻昔日帝王之示人以不可測者，此心習乃官僚政治所產生，非民主國所宜有也。吾等之主張，至爲簡截。第一，政策決定時，其有關係之方面，應廣爲羅致而與之討論，則其功用愈易。第二，政策之施行時，其受影響各方面，應一切與之聯絡，且採用分權之法，使其條例之推行，多留伸縮之餘地。

試以上二原則，驗之近世各國政府，能符合於此者幾何。姑以英國爲例言之，英國各行政部，多有設置法定顧問委員會者，如教育部及蘇格蘭教育部，其顯著者也。其他各部之委員會，非法定機關，由各部總長本己意設立者，如郵政局中商人委員會，及民食部之消費人討論會是。更有以專門事業爲限之委員會，如教育部中之成人教育委員會，及內務部中之獄囚教育委員會是。吾人所欲指摘者，則委員會之人選，與其應議項目，皆各總長之自由指定。委員態度之積極或消極，視乎總長之意志。各委員無權利而有義務，其義務如何，則就總長所認爲應討論者討論之。夫委員會之獻議，

總長有自由取舍之權，爲理之當然，否則閣員對議會之責任，歸於破壞。然因此而委員會之設，名有而實亡矣。所以設此機關者，特點綴門面，邀公衆信用，與行政之實際，絲毫無涉焉。

關於第二原則之分權說，則各部中亦有遵行之者。譬之教育部之事務，委託地方行政機關代爲執行，其一也。年金部在各地方設立地方顧問委員會，其二也。惟此二部行政之最後決定權，操之本部之手。而行政上更有其至顯之點，則爲英中央政府權力之強大。中央政府求方法之統一，同時更求原則之統一。法國之集權，號稱世界第一，蘭曼納（Lamennais）氏評之曰：腦部有充血之患，四肢現虛弱之候。英之現狀雖不如法國之甚，而其趨勢甚顯，應有人起而反抗之者。（參觀美勞動部之工業界不安現象委員會之報告。）蓋政府所爭，獨在權力，而權力增加後所生之結果不問焉。

至於顧問委員會之價值，今已鮮有懷疑之者。哈爾頓爵士所主持之政府機關委員會（Committee on the Machinery of Government）之報告曰：委員會誠能成爲各部中經常組織之一部分，則各部尤易取得議會及公衆之信用，今日各部之行政，與人民生命之關係，日益密接矣。薩爾透（Sir Arthur Larter）氏之言曰：委員會之大用，在以行政方針傳達於公衆。近代政府之行

動，關係於社會大部或全部之利益，宜以社會之好意為後盾。政府之行動，不先為社會解釋，不易得人贊同，非政府一紙宣言所能有濟也。故集社會代表人物以成委員會，先得其同意，更由彼等為人民解釋，則彼等地位，本為人民所信仰，其於行政有莫大價值，無疑義矣。奧岐爾維（Sir Andrew Ogilvie）氏關於電話事業商人顧問委員會之言曰：彼等在省內工作成績甚佳，處置各問題，均以事業本身為立場，各團體之選舉，有一競爭心理，故所舉人物，均屬上選。人民怨苦之言，自可日減，而委員會深信辦理得人，則公衆不信任政府官吏之心亦自消釋矣。

然則委員會職掌如何，組織之分子如何，為畫定其職掌，先就彼等所不當為者言之。第一，彼等地位，在對於各部獻議，不負指揮監督之責。此義由於閣員責任，不應動搖之原則而來，且實際執行，應由一人主持，然後功過有所歸宿。第二，彼等不為政府籌定政策。惟政策既定後，應有修改或注意之處，可由彼等提議，至於條文之決定，亦為部長及其僚屬之責。第三，彼等不代表任何團體與部中協定。彼等非團體之代表人，故不受任何委託，其所有事在於獻議，非挾有何種權力，對於政府方針表示贊否。第四，關於政府購買材料，或其他商業行為之消息，非彼等所應預聞，稍知英國財政部內

容者，當知外國匯票之購買，與國庫券之發行，關係國家財務祕密，不容輕易洩漏於外。再有政府與外國交涉，不必徵求彼等同意，蓋公開者，交涉既定後批准方面之事，非對於進行中事項之干涉之所謂也。故委員會在政府方面所得消息，應守祕密，其決議條文，亦無代為宣佈之權。至於總長認為委員會之報告應公布者，由彼自為之可也。

上所云云，皆例禁之至淺顯者。吾人先論其組織之性質，更進而定其積極之職掌。第一事當注意者，有以為顧問委員會之權限，應涉及一部之全般權限者，此大誤也。委員會之設，在以特種問題諮詢之特種專家，若以一專家而預聞百事，則猶以工程技術諮詢之商人，有何用乎？即以教育部之範圍言之，宜若號為教育家者，無不可以發言，然吾意以為教育部所應諮詢者，曰與大學教育、中學教育，曰與小學教育，非集合所謂著名之教育家，以部中一切問題與之商榷也。委員會之構成，有二要點。第一，會之組織宜小，若人數太多，直等於大會，是演說非討論矣。第二，為委員者，應為代表人物，其人能代表施政所關涉之利益。委員會分子之數，以二十人為最合宜。其中應包含二部，（一）各團體受施政影響者所舉之代表，是為多數，（二）由部長所

派定，所以代表公衆，及特種團體之有關係者，是爲少數。譬之教育部設初等教育委員會，則其代表所自出之團件，全國教員聯合會也，婦女副教習會也，中等教育之教員團體也。內務部設工廠立法委員會，其代表所自出之團體，勞動組合也，廠主聯合會也，及研究工業的疲乏之生理專家，與工業法專家是也。工商部設商標委員會，其代表所自出之團體，商標局人員也，商標法專家也，及電氣工程師協會，與其研究所也。衛生部所設之衛生經費補助類研究會，其代表所自出之團體，州議會聯合會也，其屬於職業團體者，市財政管理員研究會也，地方行政人員聯合會也，其屬於消費者之團體，則地方稅納稅人會是也。以上略舉數例，以概其餘，至於編成一表，盡舉所應組織之委員會與其應選代表之團體，非本文之所有事。此表即令編成，歷時不久，便爲明日黃花。予所欲特別聲明者，有二原則，第一，委員會之特別權限，第二，代表選舉之方法。

關於第一原則，前文已舊論及，職業代表團體之諮詢，宜以專門問題爲限，不可及於普通問題，則以職業代表大會，討論全般大政，亦爲無益。以予所信，欲求委員會真有所創作，宜以各委員平日興趣所注之範圍爲限，彼等自能本本元元，道其所以，雖至頑強之部曹，無亦法以難之。至於問題之

不只涉及一委員會者，宜同時提出於兩委員會，或合二者而開聯席會議。

關於第二原則，予所以主張代表應由團體選舉者，有二理由。第一，各部委派之代表，其出席於委員會，情感上決不如團體所選代表之氣壯。部派代表以其爲人所委派，故有坐立不安之感。第二，代表出於部派者，於其二次任命或中途調動時，發生困難。以予所見，各團體所派代表，宜以三年爲期，期滿後重行入選否，由各團體自決之。團體所選代表，爲部所不喜者，部不應有阻止之權。部長之旁所以設委員會者，爲致核也，非阿譽也。各代表由其本團體之行政會議選舉之，礦工代表由礦工聯合會之行政會選之，教員代表由教員聯合會之行政會選之。各代表應有酬報，以償其所損失之時間，然其額不可過大，以免人視委員之席爲厚利而爭趨之。代表出於團體選舉，其長有二，團體之意見，易向代表表示，一也，爲團體所選之代表，則團體注意於其言行，二也。

委員會之職掌如何，以予所見，此問題極難答覆，前文關於立法委員會問題，嘗有語云，此視各總長與其重要司員才略之大小而定者，即以此言移而適用於顧問委員會可也。部長而爲高瞻遠矚之人，可以此委員會爲運籌帷幄之地，部長而爲懦弱無能之輩，則心存畏憚，奉其言爲輿論代表，

卽心所不然者，亦不敢與爭。惟以予觀之，部長受制於委員會，與受制於部曹，其利害相等，未必委員會之獻議，出於部曹之下。部中僚屬常不顧民心之趨向，以委員會伺於其旁，正所以箝制官僚政治之積習也。

委員之大職掌有四。第一，各部所欲提出之法案，應先提交委員會。是爲委員會之先議權。關於新法案，可先交委員會批評。部長與其屬員及部長與委員會，同時可以分途討論。部中所以定此法案之旨，應先解釋，然後委員會本其經驗與智識，加以批評。至於委員會之意見，部長自有自由去取之權。若夫緊急立法，以時機緊迫，自可不必提出於委員會。惟定章中應規定云：凡緊急立法之提出，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之要求，部長應即召集委員會討論。委員會之提議，可以逕送於有關係之立法委員會，與立法院中委員會階段之修正案同。如是行之所謂政治大計畫者，非徒一部之主張也。社會各團體之有關係者，皆得於事先陳述其態度矣。

第二，行政上之政策，委員會宜有預聞討論之權。委員會預聞之程度，同於前段所言，視其部長之性質如何。部長而不願旁人預聞，人亦無奈之何。惟既設委員會，宜准人有所討議，故部長而取反

對態度，應令其說明所以反對之故。所謂行政上政策之種類，試舉例以明之。教育部主張兒童離學年齡，應由十四歲增至十六歲。此問題應先提出於部中委員會，同時兒童入學年限加長，影響於其生計，故應通知勞工部，由勞工部再提出於其顧問委員會，以研究離學年齡問題與勞工之關係。勞工部提議關於各工資過低之工業中，設置工價解決局，此問題亦應提出於其部中委員會，先加討論。殖民部總長苟提出各地土人施行強迫教育之議，則應先提出於土人事務委員會，同時由土人事務委員會中，分設一土人教育小委員會以研究之。衛生部提議改良住宅，則應提出於包工人、建築工人工會，建築工程師，及醫生等所組成之委員會。總之，各部長決定政策之先，能與其有關係之方面，先行研究，未有不能得彼等貢獻之益者也。

第三，委員會宜有建議之權。所謂建議，非徒會場上之提議，乃彼等感想所及，隨時可以提出，本其所言而發揮之，必有極大效果。其建議之範圍，宜極廣闊。譬之，部中調查部所應着手者何事，彼等所建議焉。其建議涉及部中全部權限者，由部長之介紹，提出於最高總研究機關，可聽其裁決焉。凡被選為委員會之委員者，大抵其人有所獻議，而所獻議又值得他人為之闡發進行者，試執礦工與

之討論，礦業行見其譚論中實含無數新意，可資改良而為世人所不經意者。又有與教員論教育者，其情形亦復相同。故委員會者，所以糾正本職業蹈常習故之惟一善法也。更以司法部言之，若合法界內與法界外之人才，共坐一堂，以上下其議論，則知法律界應修正應試驗之事正多。試舉司法委員會可以討論之題目，如民事案件中，窮人之保護，如獄囚之管理，如債務人之待遇，如於驚人案件中，司法與報紙之關係，皆是也。現制中非無委員會，其所以調查之故，初不起於問題，而起於醜聲四佈之案件。英國瘋人法之當改正，固為世所公認。而政府之報告，則好自掩飾。其後哈納對亞當與奔特案件（Harnett v. Adam and Bond）發生，乃不得不任命委員會，加以調查矣。若部中早有委員會，則所以促進之者，固自有道矣。

第四，委員會宜同意於委任命令之發佈。自近世國家行政擴張，立法案件日增，若其節日之繁，盡為立法院之事，則日力有所不給，於是大綱規定屬之立法，細節則由各部以命令行之，是謂委任命令。按之近狀，委任命令之數，與日遞增，其數目已遠出於每年立法院法案之上。以官僚而行使命令權，不免於越權侵凌之弊，故為人民計，宜有以保障之。所謂保障者，消極之作用也。為國家久長計，

則委任命令權行使之際，宜有顧問機關以參與之。委員會之為機關，最宜於備政府發佈命令時之諮詢。竊意政府應規定曰：各部發佈委任命令，須事先提出於委員會，其為委員會所反對者，非得立法院之特別同意，不許發佈。（註一九二九年英國最高法院長發表一文，名曰「新專政」攻擊委任命令甚力，政府已設委員會調查，賴氏為委員之一。）

以上所論委員會之適用，以行政上之最後發動處為限，換詞言之，中央政府也。然委員會之存在，又不應僅限於華脫漢（英政府所在之街名）華盛頓巴黎及柏林。一國之法令，常推行於地方，則地方上之詮釋與提議，亦於施行者有所裨益。奧歧爾維氏所以讚賞委員會，即指戰前英國電話行政上之地方委員會言之。戰事中糧食分配事宜，亦由地方委員會參與者也。吾所欲提議者，地方委員會宜加擴充，其人選由各團體推舉，不由總長任命，如前文中央所設委員會然。譬之地方教育機關所在地，宜設委員會，由教員、學童、家長及醫生所選之代表充之，專以研究地方教育之應興應革為事。各地學校中，多有未領憑證之教員，校舍之失修，及學校與圖書行政聯絡之不密，若此類者，可由委員會一一指摘之。中央部長接此報告後，為之傳達於地方教育機關，如是以地方人士之注

意，其行政雖欲不改良而不可得矣。

關於工廠條例，可以同種方法行之。工廠條例雖頒，尚須全國有多數調查員，方足以防制各廠之規避與違法。所以補此缺陷者，莫如設地方委員會，以監察工廠法之推行。關於工廠設備不良，工人可向委員會控訴，再由委員會報告於地方司法機關，從事檢舉。此外可設農業委員會，其可研究者，有下列各問題：農民最小工資之納稅與否一也，農業信用二也，農民合作社三也，租地條件四也。地方委員會活動之區域，務求廣大，而後其所提議，在行政上真有所興革。下文尚續有所論者，各地方低級法官所掌理之某種案件，大可就地方委員會中設為審判所，而以聽審之權屬之。如關於違犯工廠條例，違犯工價解決局條例之判決，即以屬之地方委員會可也。關於鐵路，關於電氣，關於其他事，各人本其經驗有獻議者，皆可設為地方顧問委員會以處置之。此等地方團體，應與中央行政部互相嚮應。應受中央政府公式的維護，以求其言論發生効力。應有定期集合之方法與地點。其獻議與詮注，宜有發表之機會。彼等所為，可以教濟各部，以發令為惟一能事之積習，又可矯正人民淡漠之心。國中人士，不願投身政界者，或以憚選舉之煩重，或其興趣所集，不在政府全部，而獨在專

門問題，則彼等之經驗，可以容納於委員會中。委員會集合各方代表，本其專門智識，以批評行政，故行政內容成爲民衆化。政府與地方之間，以委員會爲溝通意見之機關。行政統系之單純與明瞭，初不因委員會而破壞。委員會足以救濟中央政府因政權分裂而生之紛亂。因有委員會，政府受專家輿論之督促，不至流於專擅。專家也，教會也，勞工組合也，集合一堂，與政府構成確定的關係，因委員會之力，政府一言一動，均不免於外界輿論所加之印象。雖謂委員會使政府常存在於批評考核之中可也。政府職掌之分權，因此而構成。地方官吏與中央政府有所爭執，社會輿論之贊助，每在地方而不在中央，則公衆之擁護爲之也。

此等委員會之所有事，就大體言之，在乎解釋法律。哥亭教授之言曰：一種法律之意義，在於其所欲導引而得之社會的效果，與其在此法律下所生之間題之解決。所謂解決，所謂效果，非徒按法文字面而得也，必須通知此法律所應適用，與此法律所以產生之社會情形……如是，一種法律之意義，謂爲本於社會需要之司法的創造可也。法律所決者，非立法機關之本願如何，亦非條文之本義如何，乃社會公衆在其環境下之行動應如何是也。

本哥氏之意旨之，委員會之所有事，在乎解釋法律中所望想而得之效果。委員會在社會上可造成一類習慣，使人對於法律意義，得深刻之印跡。法律所命令者，由於熟知其效果者之手，直達於人民心目之間。法律不徒存於條文之上，應由主持之機關，為之發揮，故謂法律存於活經驗之中可也。委員會固居於顧問之地位，而彼等之提議，非常人所得而忽視。彼等所提出者，出於深知其事，而他人所不能窺見之底蘊。彼等因解釋法律，同時創造法律。彼等本於法律下之受虧者之經驗，說明法律之效果。法律之如何適用，彼等決之。法律之如何修改，亦彼等提示之。彼等對於社會各種利益，使之與國家發生有機的關係。彼等合特種利益之目的，與其本身之目的為一體。社會上各種利益，各有其一偏之見解，既入於貯藏各種意見之委員會中，則二者相合而交相補益。委員會非能分裂行政方面之權限，乃為政府達於其所想望目的之橋樑。國家社會上占有特殊地位，自有其原始權，經委員會之手為之保存，此原始權為人所不瞭解，或未得實現者，依委員會之抗拒，得以表彰顯著。故委員會對於行政部，警告也，獎勵也，其對於立法部，則援助也。所謂警告與獎勵者，彼等對於行政部，肯定方向，指示其工作之途徑，所謂援助者，彼等供給種種事實，使議會以批評與立法為事者，得

行其天職。

尙有數語，可作結論。所謂委員會，不論在中央或地方，其活動之範圍，以哈密爾敦之語明之，在以政見左右，不在權力統治。彼等所有事，在以意見達諸政府，不在行政與立法。文中所畫定雙方界限，姑就便宜立說，非真有明瞭之鴻溝，按諸事實，恐中央或地方委員會，根據定章，皆有擔任低級行政或檢查任務之一日，而二者之中，以地方委員會參與實際行政之機會為尤多。如是則彼等定有參加統治之一日。除今所畫定中央方面之最低權職外，彼等本其專門智識，在其所活動之區域內，定有新要求之提出。簡言之，彼等本其直接經驗，終有成為行政中心之日。彼等所供給於行政部之智識，自非他人循例之言詞所得而說明。今日各國之行政，缺少平勻酌劑之法，猶之美國憲法成立前，與法國一七八九年以前之狀態，故委員會之設，所以使全部政府，成為有伸縮性之形態也。其最大用處，尤在使其行政之法，能合於其特別需要。人民參加於委員會之故，自知其天職所在，不徒受治而已，尤貴乎自居於治者之地，此自希臘以來，迄於今日，未之或移者也。

第八節 行政者之監督

前既言之，行政云者，以立法院之法律，推而行之之謂也。此種解釋，決不能盡行政之範圍與意義。合世界各國言之所謂行政，非徒考核法案，以圖熟知所以約束國民之規章已也。政府中之各部，實握有強大之權力。有時權力之源，出於帝王大權，如樞密院中之英王，及操命令權之法國總統是也。有時權力畀諸法定之某機關，如醫學總會是也。近世國家職權分配中最特別之點，為最高立法總機關之外，更有多數從屬機關，得行其約束人民之權，若立法機關然。

近世行政機關所以負立法之責者，實立法院事務過於繁重後，不得不然之結果也。若英之巴力門，若德之國會，若法之兩院，彼等所定法規，何能一一細針密縫，並未來發生之情況，而一一預想及之。彼等不僅無此時間，且無此才力。法律節目之規定，非近世立法機關所能勝任，此法律下應起之特種問題，亦非彼所能預定，事變無窮，常有意外問題之發生，欲考求解決於已往成法中，而斷不可得者。惟其如此，不得不以立法之權委之行政部，此為委任命令之所由來，有時明言委任命令由某部發出，有時則否。倫敦居民寄信至馬勞梯司（Mauritius）島，郵費幾何，非立法部法律所規定，而英郵政部決之。有設工廠者，其工廠是否適用一九〇〇年勞工爭議解決局法案，亦不見於法文。

中惟勞工部能言之。英商至香港經商，欲考問其地司法情形曰：香港是否根據一八九〇年外國法院條例，可以樞密院院令公佈該條例中所舉若干法令而適用之，此事亦惟英外部所能答覆。有查法庭之證費者，則其數目不見於法院組織法，而詳於高等法院之規則中。愛惜克司鄉間所以處置葱臭傳佈之法，由農業部條例規定之所謂法定的毒物表，不見於任何法律，乃內務部令與藥劑學會所公佈，且可由此二處隨時更定。其人之子肄業中學，欲得牛津大學之免費學額，求升入牛津，其升學免費之規定，獨詳於教育部條例中。有願設荷蘭京城與倫敦間之航空公司者，其原則不詳於一九二〇年之航空法，而散見於若干種種樞密院令。欲求法庭召審債務者，其召審狀之費幾何，不詳於一八三九年倫敦警察條例，而由內務部列表公佈之。總之今日行政機關權力之廣大，可於法律與命令之數窺見之。英皇在巴力門中通過之法律，不過八十餘件，而行政各部所頒之命令與條例，達於二千四百件，其比例相差為何如。

如是一國之內，有多種立法機關，同時並存。其結果不僅侵犯立法，且對於法庭權限，與以限制。行政機關有時担负半司法之任務，所以行使其權者，法庭且不得追問其是非。英國最高法院之判

決曰，凡行政部執行半司法之任務，若其所根據之授權法案中，並未明言行使之方法如何，則此行政部有規定其程序及方法之權，究竟其程序與方法，是否合於公道，非法庭所得過問。美國最高法庭之判決曰關於移民案件，勞工部之決定為最後一級，試舉一例明之，如有生於美國之日本僑民，去加拿大，旋即返美，而美之行政部以此為理由，驅之出境，勞工部既不對法庭負責，則曰僑欲求救濟之法而不可得。美國專門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書，亦認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再經法庭之討論。法國亦復如是，其總統所發命令，非法庭所得而議其是非。英國保險管理員，亦立於法庭審問權之外。行政部權力之大如此，勢非大危害人民之自由不止，故不可不籌相當之保障。其尤顯著者，莫如英國，英號法律統治之國，然歐戰之中，竟以國防條例之故，并人身保護狀之根本權利而取銷之。

行政部命令權所以擴大之故，自有其理由。政府保險事業中所生問題，在專司保險之官吏，經驗既多，自能應付自如。彼等運用既久，成為專家之業，斷非司法機關所可企及，則其所宣布決定者，自為人所不敢不遵。戴雪教授之言曰：政府之事，猶之私人之家事，官吏應有自由，猶之私人得有經營其家事之權。凡此所云，自有相當理由。考之歷史，以行政部掌理司法性質之事務，積久以後，終流

於官僚之專擅。惟其如此，不可不防其權限之濫用，而以防之之法安在耶。

依論理學之程序言之，含有二項。第一，政府命令權之不能承受者，宜有防止之法；第二，以行政侵犯司法特權，宜有保障之法。補救之道，可分四端。第一，命令權既委任之後，宜有撤銷之法。行政部雖有發佈命令之自由，然往往有行之不得其當者。或前次之委任，過於廣汎，須追加條文以限制之。故委任權應由立法院隨時撤銷。第二，行政部委任令之界限，宜有明瞭之規定，其是否逾越權限，應歸法庭加以解釋。夏呼爵士（Lord Sumner）之言，大可為第二點張目。夏呼氏之論英制曰：近年英國之趨勢，以樞密院為發佈命令之機關，此類命令，應以立法部之宣言為衡量之標準。樞密院者，不過當日之政府而已。假令立法部之委任，可以超越，則政府流為專制政府，而立憲政治之基礎，大受影響。近世立法機關，因其事務之繁重，而行政部乃以樞密院為藏身之固，若司法機關，即此不加監督，而隨聲附和之，則其危險將十倍於今日。而全國騷擾之機，伏於是矣。第三，行政機關發佈命令，應先以命令內容商之社會上有關係之團體。所謂有關係之團體，莫如前文所論顧問委員會之組織。行政部不經委員會之批評，不得有發佈命令之權。命令經委員會通過後，依通常規定之法公佈之。

若其爲委員會所拒絕，則政府應以其命令，連同委員會所以反對之故，說明於立法院，除立法院加以核准之外，不應發生効力。竊謂如此行之，此項命令已由受其影響者先加審查，則行政官吏，自不能以其一偏之見，強社會以服從。第四，法令公示之法，應加改良。按之理論，近世國中，咸認一切國民，能知其國內所頒之法，而察之實際，其罅漏甚大，竊以爲各部頒布命令之先，宜先向委員會解釋其所頒之事項。倫敦各商舖，能閱覽政府公報者，實居少數，此類法令，應如何引起人民注意之法，不可不加研究。

茲將中央各部方面，暫擱一邊，先就地方團體，及特種團體，發佈條例之權言之。孟哲斯德市有立副法之權，牛津劍橋大學亦有之，乃至南方鐵道公司亦有之。此種團體若濫用其權，應以何法防止。此團體時有奇怪舉動，可證之事實，英國某地方法機關發佈命令，禁人民於星期日午後在街游蕩，德國各市，亦有禁止孩童在街衝玩弄足球之舉。此種可笑立法，固應防止，然即因此阻礙地方團體自由發展之權，則決不可以大學團體言之。牛津大學規定希臘語，由必修科爲隨意科，此大學之自由，旁人不應干涉，然同時既許牛津以自由矣，則劍橋大學對於女生入學之禁令，雖不爲人所贊成，

而亦無法以止之，此則禁令與自由之際，所以難於調和也。姑舉其保障之法二端言之。第一，副法之是否合法，得由法庭判決；第二，新副法應經該管部之批准，如各鐵路公司之條例，先呈請運輸部核准是。第一類之保障法，本於三權分立之說，以法庭保護人民權利，自為人所共曉。第二類之保障法，尚有應研究者。商業團體，如鐵道公司，其章程固可交部核准，至於市政團體權力之來源，出於選民，奈何以可否之權，畀於政府。且不論團體之屬於商業與屬於市政，凡由行政官吏加以干涉，皆等於以部中之意志，壓迫股東之意志與市民之意志，而股東與市民自有其自由發動之權，不應立於官僚處置之下者也。

然則有補救之法乎？竊意商業團體章程，如部中不予批准者，應送立法院，立法院可對政府提出質問而討論之。關於大學與自治團體，除兩種情形之外，不得行使所謂不批准權。第一，其章程按之法律上實為越權，則政府可提出警告，而公眾可控之於法庭；第二，其章程之內容，不合於社會情形，則政府提此章程於議會，由議會決其有效與否。譬之前文所言，地方機關有星期日禁止遊蕩之規定者，其處置之法，應由地方選民自定，不應由高級機關干涉，以阻礙其自由發動之權利。地方團

體，貴乎自己拿定宗旨，雖偶有奇異之規定，亦無礙於事焉。

第二點，行政與司法之關係，亦有二法以解決之。前既言之，專家委員會報告書之效力，有時非法官之審問所能比，如紐約公衆事業委員之決定云，某區域之煤氣，由煤氣公司供給，其判決之確當，雖法官不逮，故此委員會調查報告之制，不應推翻。惟應有進於此者，委員會所以達此決定者，關於案情之詳查，證據法之適用，是否合於司法上之方法。此委員會之判決，應許法官在法庭上考核其是否合於司法程序，至其實質如何，非法庭可置而不問。此等態度，亦即為美國大理院之態度。小克刺克云，本法庭所欲確查者，是否遠及聯邦憲法，也有無詳加審問也，委員會有無專擅舉動，遠犯憲法上所謂合法程序之規定也。克刺克所注意者，不外要求合法程序之實質而已。行政上貴有伸縮性，必欲限之以千篇一律之方法，亦非克氏翼之意也。惟經法官再加審問，則其案中關係各造，曾否召審，與有無公平發言之權，可得而大明矣。

上所云云，其事甚簡，與向例無所差異，謂為英美兩國之恆例可也。然尚有國家責任之原則，在英雖非絕對新奇，而其廣大之適用，則為英人所未見。其原則維何，即國家損害他人之行為，應受人

控告，與私人等，國家官吏有逾越權限之行為，國庫應繳法庭所判損害賠償之罰款與私人等。此等主張，實本於人類之理性，以個人言之，孰能不犯過失，豈一旦服務政府中，并過失之責任而亦免之。國家事業之發生過失，與私人事業等，私人之責任，須嚴格履行，則國家何能獨成例外。要知國家而立於法律責任之外，其危險甚大，始焉為法律上是非標準之淆亂，終焉為道德上是非標準之淆亂。謬所謂失之毫釐，差以千里者，此類是也。一旦標舉於國民耳目之前，曰此事實國家為之，而國家超於法律外，不得有人問其責任，如是，人民自由之真正保障為之墮地。不負責任云云，成為國家政策之注腳，則國家之名，為人所厭聞矣。且處國家於法律拘束之外云者，實處國家官吏於公衆所共守之法律責任之外而已。此種免除方法，為官僚政治之最大惡根。彼等既處於責任之外，外人之批評調查，自為彼等所厭聞，或以不屑聞之態度出之。如是，外界監督失其效力，而人之所以勉於為善之動機，為之鬆懈，有人焉，其私人生活，不失為和善長厚，一旦入於公衆生活，則不免為暴厲恣睢者，實此之由。非公生活之廳另有標準也。乃應以嚴格之道德標準，一律適用於公私兩方耳。

今更舉國家不負責任之例以明之。商部頒商標保護條例，某甲有某種發明專利品，私人犯之

爲違法，而英海軍部犯之，則爲法庭之力所不及。（詳見費綱及利奇那案 *Feather v. Regina*）某女士爲郵政部郵車撞傷，以國家不負責任之故，欲要求損害賠償而不可得，所僅得者，爲移郵車夫之工資爲醫藥之費。（詳見卡勃利治對郵政總長案 Bainbridge v. Postmaster-General）政府令某甲舍商而爲官，訂期若干年，一旦罷而去之，則某甲無從控告政府。（鄧恩氏對利奇那案 Dunn v. Regina）柔佛之蘇爾丹託名拔克（Albert Barker）氏與米海爾女士約爲夫婦，其後米女士見棄，乃知拔克其人實爲蘇爾丹，既屬爲帝王，不對法庭負責，則米女士欲要求財政賠償而不可得。英既然矣，美洲之情況亦略相等。美之各邦，不經其自身同意，私人不得而控告之，其聯邦國在法律上地位，正復相同。在法蘭西，國家負責之說，初爲人所不樂聞，今漸已有人認識。然就大體言之，法國官吏藉口國家主權，其地位仍爲法庭之力所不及。法國之自治團體與地方官吏，均須立於負責地位，故同爲國家之一部分，一不負責，而一負責，實爲論理學上之不澈底，更求之於自治團體外之半公式團體，如碼頭管理人會，其對於過失之負責與私人等。

所謂不負責之說，其理由安在乎。此說之基礎，以國家爲立法者，故爲受法於國家而司之人

之權力所不及。國家不能爲惡，以國家爲主權體也，而主權體之特徵，在於對其行爲不負責任，就英國言之所謂國家者，因曆史上之理由，以君主爲化身，法庭上所持關於君主地位之原則，同時適用於政府之行爲。法庭之言曰：君主不能爲惡，此原則適於個人的過失與政治的過失，其意謂君主個人所犯之過失，與官吏因行使政府權力而犯之過失，皆在此原則之下。若由此原則推演之，以君主不能爲惡爲前提，當然以君主不許人爲惡於人爲結論，因若許人爲惡於人，亦即所以爲惡也，其所爲之惡，按之法律，即等於發命令之人之行爲，然考之控告權之性質，苟有控告君主或君主下官吏之過失者，在國家法律上，實無救濟之途，以法律上不認有此種過失，自亦不認有此救濟權利。（費綱對利奇那案中判決文之語。）如上所言，人民絕無對於國家之對抗權利，惟自近代國家兼營實業，與人民互訂契約，因此實業文明之要求，而負擔責任之習慣漸確定矣。

所謂救濟之法，惟有許國家由人控告，與私人之地位等，欲使責任有所歸着，不能不改造政府各部，使同於法人。則爲官吏者，不能不自遁於無處捉摸之國家之名義下，此國家按之英國法律，并法人擬制說之保護而無之者也。爲法官者，不論過失之來自何方，有可以保護普通人民之方法。此

種責任說之結果，可以一例證之。有爲官吏所誤捕而拘於獄囚中者，人民對此錯誤拘囚，可控告國家於法庭，而提出賠償要求。如此類事，固所罕見，惟其罕見，可以顯有責任說之結果，與法理之公道。此說正與各國最近之法律趨勢相符合。德法兩國之潮流，日進於責任說之承認。英國設委員會調查印度政府所訂某種契約之責任，政府爲遏止文官輩之恐慌，特歸契約之責任於部長一人之身，換詞言之，應被控告者，乃部長而非文官。此皆表示國家之積極的立場，非承認責任義務不可矣。官吏損害人民，而任其逍遙事外，決非國家所應出也。

第九節 行政官吏之地位

由上所言，因得結論，凡國家施政之善惡，繫乎其官吏之品質。各部所爲政治之精華，其善惡得失，惟其所以推行法律之官吏是視。第一問題，爲官吏如何選任。官吏爲久任職，非內閣所能移動乎。抑如美總統傑克生所云，官吏須得內閣之信任，可由內閣自由更造乎。

依各國經驗言之，文官制之良者，應使其超然於政府更迭之外，換詞言之，政府之干涉愈少，則文官之效用愈大。反是，文官而無保障，其人不能久於其任，則隨處皆初出茅廬之人，且人類所以效

忠於一職，亦視其衣食之源，是否固定，若明知爲五日之京兆，則誰復爲之效力，更有一關鍵，國中因無文官制之故，例案解釋皆無定章，政黨人員乃得而上下其手，以便私圖。依近世國家之成例觀之，任命權操於政治的行政部之手，由彼自由進退，實爲官吏品質墮落之大因。譬之英外部爲貴族各家所獨占，旁人不得侵入，故勃蘭脫（John Bright）名之曰，此英貴族旅行休養之專部也。美國總統更換一次，則分贓之制，實現一次，其中發覺官吏舞弊情形，自其內幕觀之，雖至卑下之商業行爲，尚不至此。法國部中各司調動人員之權，操於總長，某部中司檔案者爲一大歷史家，在職已歷年所，某總長爲位置私人計，竟撤此歷史家，而代以同黨之乳臭孩童，因此社會譁然，此乃政客任用私人最顯著之例也。文官云者，實舍全國內之大小百官，苟各部長操其進退之權，則彼等平日之用心，決不在於國家之大政，而在於酬報黨員，法國總統格飛耳之遇刺，即以酬報不均而演成之慘劇。文官制不定，政黨立朝者，專以分配祿位於黨員爲事，彼等既乏訓練，又無專長，經時不久，他人又起而代之。彼等自知在位之日短，急圖自飽私囊，而忘國家之公職，凡留意於美總統哈亭時代之政績（一九二三至二四年之新共和報中所載關於煤油賄案，戰時病院賄案，可以知之），者當知分贓

之制，關於施政之善惡爲何如。

官吏制度應以兩原則構成之。第一，官吏之任命，由閣員或次長以外之人主持之。第二，官吏之任命，應以定章限制之，不容有袒護私人之餘地。欲求上述二原則之實現，莫如公開之競爭試驗。一國官吏之登庸，除純粹技術家之位置，如農部之獸科醫生外，其進身者應以攷試合格爲惟一途選。攷試之標準，應知一般智識，及普通事理，不必計及其職位上特殊智識，如外交部之攷試助理員然專門智識如醫生如數學家，出乎平日之訓練，若文官所從事，但得其通曉事理，稍事練習，便爲合格人才。應攷年齡，應在二十歲左右，與青年人開始自謀生計者等。攷試時應組織委員會，其委員應有保障，與法官之地位同。至於部長對於其官吏之權力如何，是爲其入部後事，登進之權，如本文所言，不屬於部長。

其次文官之種類如何乎？大概言之，可分二類，第一，高等文官，第二次等文官。次等文官之額甚大，其所事爲手寫工夫，如謄抄信件，填寫程式，登記帳目。高等文官之數較少，其所事爲創造工作，如籌備要策，開始研究，解決爭執。高等文官，限於平日受過高等教育之人，因其年限既長，費用又多，

非社會中中流以上家庭之子弟，無力自致於高明，則高等文官之產生，自不免為家庭地位所限制。十餘年前英國之文官，大抵為牛津劍橋兩校之畢業生，因而工人子弟無力入兩校者，不具高等文官之資格。國家之教育制度，非以民主主義之原則為之改造，則不免於以家族財力壟斷文官之地位，而文官之公職，由此餘裕度日之輩，獨肩其任矣。其結果有二。第一，文官經驗之所自出，限於一部分之家庭，不及於全社會，社會上即有新事實之發生，亦僅以貴族眼光為之觀察。第二，彼等所貢獻於部長之意見，至為褊狹，非見明識銳者，何能有脫於平日習見習聞之外。此二缺點，宜以何法救濟之。

以民主精神灌輸於文官制，固非一朝一夕之事。然如前文所言，凡為國民，人人受正當之教育，則官吏來自各方，自能代表社會全部生活。如前述之顧問委員會制，誠能採用，則救濟之法更自有在。何也？文官之外，有自民間之專家立於其旁，則彼等畏人之批評，不能不求廣識多聞，以與人上下議論。文官之判斷，不徒恃部中文書之記載，與一己之推論，而相與接觸者為社會活力，如商人、醫生、教員、及工會會員之類，則其聞見，自非死文字所可同日而語。昔所自恃之循例文章，可以斷絕於外。

界之交通者，今不復足藏身之所，彼等受人直接批評，則平日之偏促部內者，正如美哲學家詹姆斯氏所言，忽爲尖銳之活事實所刺激。譬之一人獨居斗室，致核工人每日食量，由彼一人任意寫定可也，反是而此工人食單，須提出委員會，會中有工人代表立於其旁，辨其宜否，則所以考定之者，自不敢輕易下手。皮佛立治（Sir William Beveridge）氏之言曰，文官之生活與僧院修士同，所應默念不忘者三事，曰窮困，曰羞辱，曰服從規矩，此潛修之士，不能與世隔絕，彼等應與舉世之人往還，尤其應與舉世窮困之人往還，然後此修士團之勢力與價值爲人所認識。社會日變者也，文官宜與日變之社會俱進，社會中有新階級產生以主持一國之政治，彼等尤不能不求所以應合之法。此新主人之來，定有新政見新經驗，則立於其下之文官，自能獲得新方面之見解。以往事言之，此種機會，實所罕覩。試思一九一四年以前之內閣，其人物之出身大抵相同，故其所代表之經驗，自然一轍。就其學校言之，牛津、劍橋也，就其家庭言之，地主也，貴族也，大工業家也，不論爲保守黨自由黨，其情形大抵相類。不獨內閣然也，一九〇六年爲止之衆議院，亦復如是。此所論者，移而至於法蘭西德意志，其政府人物限於一類之人，亦與英相似。美之制度與歐洲迥異，而其制度之本質上不能開拓官

僚之經驗，與歐洲一也。然而今日之形勢大變，舊傳統已打破，新試驗正開始。文官制度，宜有改革，使其心理上迎受外界之新空氣，實今日第一要務矣。

更就他方面觀之，可改良文官之制者，其道甚多。研究政治學者，查考行政問題著作，無不覺改良提議之缺乏。皮佛立治氏云，（詳見其所著文官制之發展，二四二頁。）文官者，職業也，予之所望，此職業當進而爲學者式之職業。如皮氏所云學者式，則行政技術上應舉行種種試驗。以行政問題爲共同的思索，使之與全社會之經驗發生關係，關於行政工作，應下一番研究，不使成爲專門科學，可本之以試驗以教人。行政上方法之原則，當如科學上之實用假設，假設因學說之進步而變更，行政方法亦因研究而改良。欲達以上目的，有二事當注意。第一，官吏與其官吏之職業，宜有密切關係。以醫以法律爲業者，於其新學說新發明，必有所見，不至落人之後，而本業之要求於其會員者，亦有一定之標準，則文官之業，所以自求進步而自相約束者，宜何如。第二，官吏在相當情形之下，許其著書立說，議論政府組織，以財政部司員批評其本公司之預算，決不可也。然關於財政部全部組織之改革，彼有所提議，安在其不可。楊哈密爾敦（Sir Ian Hamilton）氏有語云，（軍隊之體魄與靈

魂，二十一頁。）英之將校，有對於陸軍行政爲技術上之批評者，向爲檢查員所禁止，及其退職，乃許之發表，則已成明日黃花。今日之行政，惟知循例守規，在不知不識中偶有所變化推移，即有議論之者，局之爲門外漢，如是而期科學的行政有發達之日，不可得也。科學行政之發達，必由於從事工作者，自有所闡發，而後社會公衆從而考核之。反是者文官所處地位，爲外界分析之所不及，則行政官何爲而奮發有爲乎？近世國家關於行政上之批評，方多方阻止之。今之行政方法，大抵爲種種祕而不宣之動作，則批評者之不免於不合實情之語，亦勢所必然耳。旁人批評既不中肯，彼等起而答辯，蓋自鳴其得意，習之既久，愈益自是，不徒無刷新之心，且自視所爲有是而無非矣。此等頑舊心理，最爲危險，與今日日變之世界決不相容。吾以爲今日所當造成者，爲養成一種打破舊習慣之習慣，必如是而後文官之用乃能發揮盡致。

所謂文官之用發揮盡致云者，其重要方法有三。第一，每歷五年，文官得請假一年，出外遊歷，所以矯正官吏之舊習，莫如保持其心理上之朝氣，而後彼之心靈，樂於接觸新事物，吸收新經驗。文官日處斗室中，見聞不出簿書，歷數十年之久，以爲天下事皆不過紙面上之間題，則遇事祇圖應付，不

復有銳敏之感觸，與外界新氣象相周旋，如是則變更其工作與環境，為至重要矣。彼等乘其簿書之繁，而自致於高山之巔，舍其句斟字酌之工作，而曠觀乎宇宙之大。試問司加拿大文書之人，而足不履加境，僅恃一年之內，與自加來英之政界人物，偶爾往還，而欲其深知加人之心理得乎？掌國際聯盟事務者，宜令其於倫敦與日內瓦之間，輪流駐紮辦事，使與各國人士往返，熟察世界之國際心理，則於處理聯盟會事務，自中肯綮。若僅恃文書鑽研，或偶至日內瓦視察，何濟於事乎？農業部之顧問，關於農產品之銷售，有所獻議，甲得之於直接觀察，乙僅閱覽圖書，二者之效果迥不侔矣。自歐洲文明國之治理，推之於初等民族之統治，則知與人民之直接接觸，為窺見被治者心理之善法。關於此點，且於後章論之。

第二，文官行政與大學之間，宜保持有機的聯絡。聯絡之價值有二方面。其一，一切行政問題，最好以大學為研究機關。大學教授處於清靜之地，可以自脫於問題上直接心理環境之半影之外。所謂行政問題，可化為極抽象之方式，斷非政客在交涉場中文官在簿書期會中，所得而致。至於歷史背景，自同為大學教授所注意。其二，關於官吏之訓練，須大學任之。一切問題，經大學之手，自能自多

方面下觀察，非部司受直接環境之干涉而挾有成見者，所可同日而語。因人而起，因利害而起之意見，惟大學能超脫之。此事證之各國之成績，可以大明。英之行政研究所，美之政治研究所，法之政治學校，所以溝通官吏與學者之心理者，為用甚大。英之前陸軍總長哈爾頓氏，於煤業委員中，固已公認大學教育對於官吏之價值，則尤證據之至顯者也。

第三，文官在職年限宜縮短。文官以久於其任為宜，然絕對不加更動，亦有危險，彼等將自成一種階級，所習見者，成為硬化，因而對於新學說，深閉固拒。此弊如上所云之顧問委員會，及五年一假之制，因足以矯正之，然在職過久，年齡又老，心理早成頑固，與時代全不相應，此一類也。早年但知循例文章，至暮年雖局於司長次長之地位，亦不復能有所獻議，此二類也。官吏之奉行故事，亦由於閣員責任，與僚屬對部長之效忠而來。對議會之責任，獨部長負之，而文官不與，故文官偶有獻議，必求其絕無瑕疵，而不至為部長之累，否則陷部長於衆矢之的，倡議者亦不能自安。因此文官之地位，常先求其無過。彼等本憚於驚人之議論，尤其年老而位高者，得過且過，不敢再有放言高論。獨部長之奮發有為者，可勉強矯正。司員之積習，以從事於改造，為其部中新方針作辨護人，然非所望於一切。

部長矣。

部長所以矯正司員之積習，暫置勿論。但文官法制上，所以增加新人才者，亦有三法。一方今文官立於保障制之下，與養老年俸相表裏，故一入其中，便為終身職。今後宜有伸縮之法，在官十年或八年者，自以為不滿意或他人認為不稱職者，可罷之使去。養老年俸之享受，可不待服官期限既滿之後，而另定一分期比例之制，其有五十年退職者，亦有安坐而得之收入，同時可以自尋職業，另闢生路。二少數技術專員，得由部長自由委派，則新人才可以增加，部內外空氣可以互換，所謂自由委派，非留此為部長位置私人之地，此等人才應由文官登庸委員會擇其資格相符者，列為一單，部長就單上列名者，選擇而任命之。譬之政府正設勞工介紹機關，忽遇一專家，熟知介紹機關之方法，自宜為政府所羅致。部中設有畜牧司，此司長應求一專家，非可拔擢於部中普通文官，以之備位。但總長之擇人，第一，守文官登庸委員會所定之資格，第二，以普通行政與專門行政之間，應設區別。如是庶幾可以無弊。

三，文官退職之年齡制限應降低，老齡退職，固不可明定限期，就普通情形言之，凡滿五十五歲

以上者，不應再令其在職，其特別人才，自爲例外。五十五歲爲退職之時，其服官年限，約占三十年之久。如以爲年力尚壯也，則處於彼後之青年，大有人在，如以爲老年也，則所以留之在職者，應以才力爲標準，不應以年齒爲標準。我以爲各部當注意者，其畀文官以有責任之地位，宜在其三十五歲以前。若俟其年事過長，而後使之立於高位，則彼等奉承長官之心習，既已養成。雖欲使之立於重要地位，爲重大之建議，已不可得矣。彼等所長，不在一己之創造的思想，僅能供給材料於他人而已。亦偶有人以文官爲寄，而其生活中心，則在部外，此惟傑出之人格能之。若此類者，自在少數之列。吾等所希冀之文官，須使其工作與之相應，而彼亦樂於以全副精力自效，則所以任使之者，不可待其年事既長，再加擢用矣。如是任使人才，惟有二途，一曰既習專長，宜許其創造天才之發揮，二曰埋沒人才，不能使之各盡其用而已。

有一相關問題應討論者，則專掌抄錄之次等文官，與專司行政之高等文官之關係。所以使次等文官自效其長，以致於負責之地位者，其方法應如何乎？近世各國於兩種文官之間，畫爲天然界限，高級者居於指揮之地，次級者以督挑柴汲水奔走侍候而已，至云就其出羣之才，加以識拔，鮮有

人道及之者。同爲文官，而尊卑高下之不素若是，次等者終於次等，其一生之財政上智識上問題，竟類所謂無產階級矣。此問題方面甚多，就其升遷之點言之，文官中司選拔之責者，大抵與高級文官中志願上進者相接近。而此輩高級官出於門第之家，自成一種階級。其社會階級既殊，習慣亦異，因而自命爲國中惟一人才，可以居於行政官之高位。昔日世襲貴族，自負應獨居統治者之地位，與英之貴族自謂獨擅外交官之長技，兩者正相類也。英之次等文官，除郵政部與公安職務外，其額在二十萬人左右，此二十萬中，假令畀之機緣，謂其能爲國家盡力於第一等事業者，吾不信也。則所以識拔之法應如何乎。

人數衆多之地，立一法制，見諸施行，其能達目的者，常不過十分之幾。爲次等文官之升遷計，定一百分比例表，以若干缺額歸彼等補選，此機械的方法，未見真人才之入選。再求其次，就次等文官中年事稍長者，畀以升擢之機，此亦不免以年齡老幼定經歷深淺之謬誤。所當認爲超擢之標準者，第一，精力充滿，第二，思想出衆，第三，駕馭部屬，第四，總覽大綱，四者外，簿書鞅掌之智識，謂其無關重要可也。今述識拔人才之法，略有數端。其一，政府中人殷勤諮訪，自能物色得人，天下不患無才，患人

不求，未有真求之而不得者。惟以求才之責託之任重之文官，恐難收效。彼等但樂於用才，不樂於求才也。其二，爲次等文官智識之上進計，宜設立研究所。彼等學習其中，精進者與有所創作者，自有所表現，果有特出之才，自應寬其進身之階。有人焉既隸文官，同時復入大學得博士學位者，自應在拔擢之列，或就其原來等級，畀以重要職位，或縮短年限，升之高等文官之列。出版界中，有關於行政問題之著述，各部司讀之有所觸發，應立即着手調查其著書者爲何人。勞工部（一九一九年）所刊利佛浦各船塢童工狀況一書，此文苟由一人所編著，則政府對於此人應另有任使，不應再使之終日伏案，料理例行公事，以其人研究之精神，爲常人所不及也。又如文官中有關於公共衛生行政之論著，號稱精當者，亦應爲政府所超擢，與大學中青年講師，因著書之聲譽而謹躋於教授地位者，其事正同。今後文官，誠許以自治權如律師公會之約束會員然，則所以改善之者尙多其途。華脫蘭委員會第二部代表有才調卓著者，應以試用名義，使之執行文官職務。總之，有人才可以拔擢者，不應以額滿爲推託。除部司不思進取，不欲提拔人才外，決無以額滿二字自安者也。

所以識拔人才融通兩等文官之界者，其法甚多，茲不縷述，尙有一法，可以誘導人才而主持行

政者，宜善用之。前既言之，關於政策之決定，部中各司宜開聯合會議。此所謂會議，自以重要司員為限。然此聯合會議之制，安在其不可推行於部務問題，而令次等文官列席其間，主席自應屬之司長，然其會議之目的，不徒聯絡感情，將使彼等於循例奉公之外，開拓心胸，發抒懷抱。英之政治家有所謂星期末之休假，多於星期六日遊息鄉間，或打球，或釣魚，或閉戶讀書，此兩日間，重要人物杳不得見，外人之至英者，常以爲怪。要知此休暇制之發生，於英之政治實有大益，此時政治舞台，人物各歸清靜之地，逍遙自在，其所往還，大異於官廳正式訪問，各得以暢所欲言也。英之政治生活，所以合於公道而時有新創造者，實由於此。蓋政治家於議場上正襟危坐之外，兼有野外譚心之機會，則雖異黨中人，相知既深，遇有難題，共圖解決，不至如敵國對壘之兩不相下矣。我所欲提議者，政治休暇之制，不僅限於政治家，宜推及於行政官吏。常任次長可以擇假期之暇，召集部員，共遊郊外，使彼等除呈遞公事外，絕無見面機會者，可於此日抵掌暢譚，發其胸中之積蓄。更進而言之，部長所以能知其司員者，由於席間棹上之譚心，則爲司長者，何不以同種方法，施會其次等僚屬。總之文官必破除階級之觀念，彼此聚首，有如朋友，而後所謂人才乃可遇合於無意之中。

至於國有工業中之官吏，暫置不論，以此屬於工業問題，俟之後章。吾更欲言者，則上所云云，不僅適用於中央，應同時推及地方。兩方同有文官之制，而地方文官工作之應求精進，無異於中央之倫敦、華盛頓、巴黎各大市中，應設文官考試委員會，與中央同。英之倫敦孟采斯德有此制，美之紐約亦有之，而其成績皆無足觀。德國各市中文官資格，向爲德人所關心，毀之者謂其不免於官僚之積習，與各機關中無謂之形式。然就其工作標準言之，實爲其他各國所不及，以其進身之日，受嚴格之考試，與美之依黨爲進退，英之不免徇情者，不可同日而語也。

地方文官之人才，除其高級者應守中央所規定資格外，大抵應取材於本地。取材本地云者，非謂具本地居民之資格，便可供職於市政政府也。其最低限度應以教育爲標準，凡不具升入大學之資格者，不能應地方文官考試。地方文官之養成方法，亦莫備於德國。一九一四年前，敘塞道夫與歌恩兩市之地方行政學校，與一九一四後，意純拿略與納許兩市所設之同種學校，皆卓有聲者也。意純拿校章，凡有意爲市政文官者，須入校兩年，研習地方財政、地方租稅、教育、市政、設計、救貧制度等科目，此正德國外之地方文官所求而不得者也。現時各國，均有所謂成年補習學校，此等學校中

應另設地方行政班，學習三年者，由校中推薦，為地方文官，俟試用若干時後，得任為終身職。總之欲求官吏品質之優良，欲求中央與地方之合作，非令地方官吏熟知中央政治之目的與方法不可。不然者，或以猜疑，或以衝突，必致雙方無通力合作之可能。中央政府或失之集權，或失之疲玩，皆非所以圖地方問題之正當解決也。

第十節 地方政府之原則

按嚴格理論言之，一國內政府應有之執掌，無不可由惟一機關管理而執行之。中央有中央官吏無論矣，地方之事，可由地方官吏上達中央，所以解決之法，按中央之訓令執行之。此所云云，非極端之論，法國地方政府之現狀，固如是矣。法蘭西全國分為若干郡，每郡由內務總長派郡知事一人，郡中之事，除其至瑣屑者外，無一非郡長之權力，而郡長遇事請命於內務總長，廣而言之，地方政府之重大變革，主之者巴黎官吏，批准之者亦巴黎官吏也。法國南部里昂市之革新，閣里奧（Gérard）一人之力為之，此同一二異常人物之影響，不可以常例論。法國地方人民絕不覺有地方之政治生活，全國僅恃中央集權，以保持其劃一行政而已。近年以來，非無反抗之論，有所謂區域主義之著作，

先後出版，所以表示地方居民不願服從巴黎下，以致地方之衰頹，彼等持論謂地方實權不操之地方，不特地方自動自發之力為中央所摧殘，即地方之智識興趣亦為中央所窒塞，如是而求全國政治之良不可得也。

吾人以法國為鑑戒，則地方政治之應培植自有其堅強之理由，而不煩深辨者也。求民主政治之盡其用，第一事當注意者，一國內所謂問題，不徒中央問題焉，同時有地方問題，此地方問題，惟由其感覺利害最切之地方人民決定之，且在其地方決定之。一區域之居民，有其共同目的共同需要，甲地之所以異於乙地，乃至乙地之所以異乎丙丁地者，胥在乎是。倫敦之居民所關心者，倫敦之自來水，與倫敦之圖書館，此亦百萬之居民之共同利害也。若夫孟哲斯德市自來水捐之提高，與塞西克司市圖書館設備之不周，非倫敦居民中一人之所問，亦非六百萬居民之所問。於是吾人得一至要之觀念，是曰鄰里（neighbourhood），惟其居住衣食於某地，而此某地利害之感觸於吾人者，自為他處所不及，鄰里之利害起於地理者獨深，他如同學校同工廠不可謂鄰里之一種，而其性質程度稍異矣。既有共同利害，應有所以贅足之法，其道有二，一曰出於自相集議，二曰出於旁人之強。

迫，出於自謀者，雖勞苦窘迫而無憾，出於代謀者，雖安坐享成而胸中常若有所不滿。後者之法，難於洞悉地方情形而適應之。所謂人情，意之隱顯，思之曲直，情之深淺，至繁複矣，非身當其境者，末由一合乎其度而表現之。故政令之出於中央者，決不能洞見隱微，而所以多失敗者，即在乎此。惟其然也，中央政令，常不樂於因地制宜，惟知出之以道一風同。彼之所能供應者，非利佛浦之特別需要，乃海福特、賴悉司脫與其他各地之共同需要。換言之，各地特有之彩色，非彼所能瞭解。政治之出於外鑠而不出於內發者，決不能引起本地居民之興趣與責任心。彼之所激起者，乃人民之怨怒，非人民之自動的援助。中央政府所以爲人民代謀者，意非不善，且所以推行之者，亦勝於地方人民之獨力舉辦。然欲期於地方公民之共同參加以達於至善之果，決不可得。

政權所以應分於地方，不可由中央獨霸者，更有其理由在。一種政務行於某地，受其益者獨爲某地之民，則其經費應歸本地人民負擔，經費既出自居民，則彼等必爭管理監督之權，且求經費之節省。試思一國公民所享之權利，止於每四五年一次總選舉之投票權，其所謂公民何能向創造方面有所發展乎？政治與居民相關之觀念，必當養成，否則彼等之政治興趣，降至於無，人民之袖手旁

觀，即政府徇私舞弊之大根源也。反是者，一市行政如交通之類，皆居民所自謀，則道路之崎嶇，歸罪於司路政者，司路政者之不職，由於地方居民選人之無方，如是層層逼進，則公民智識之發達為何如此？地方政務所以能增進人民之政治智識，有教育上之大作用為其他職掌所不及者。欲使地方居民與負責之謀議者發生密切關係，舍地方自治末由集權政治，必賴官僚司推行之職。立法院即監督於其旁，而議決所及，止於地方行政之大綱。其細節目聽之部司。部司惟知奉行長官命令，絕不能察及民情之隱微。即令人民訴其怨苦於中央而所能表示於詞呈者，大綱而已，中央派員調查而糾正之，亦大綱而已，其官吏之所以推行與其推行後之結果，仍與事前相等耳。

雖然謂地方自治權之賦與絕無弊病，又非然也。政令出於中央，謀議既定，以同一方法施之全國，則事簡而費省，與各地方之一地一議者，不可同日而語。中央政府人才之衆，聞見之博，自在各方上，分權於地方則此人才此見聞，自在犧牲之列。地方偏狹觀念，最易養成，而一地之大權，為少數豪健或黨派所操縱，美之各市與各州之政權之壟斷史，其明證也。既賦予地方以自治權，則其權入於居民之手，外人不得而動搖。雖欲忠告各地方如何善用其權，大非易事。地方團體甘落人後者，除

輕減負擔一念外，不知其他，即有外界之刺激，亦淡漠置之，或且堅拒而後已。昔英之公共圖書館條例既頒，各州設圖書館者，政府例有補助，而各州竟置若罔聞，美之佐治州於童工廢止之說，竭力反抗。英國之各鄉，有勸其多設學校促進孩童教育者，彼等懼負擔增加，置之不理。由此方面言之，地方自治制之創立，實等於以人民之事，委之不可知之命運。落伍之社會中，於改良促進之議，必多反對，即令勉強從事，亦去原意甚遠。要知改革之議，必先以輿論之鼓吹，乃有以合乎真正之個人自由，以云法律條文之頒佈，雖有公式效力為執法以繩者所深信，而其實質之價值，遠不如輿論之重要也。

地方政治之疆域，如何劃分，實難題也。甲說以歷史為標準，乙說以地理為標準，丙說以交通為標準，三說各有窒礙難通之處。自科學發達以來，歷史上之疆界已不足恃，何也？市政上溝渠與水管之敷設，橫縱上下，無不如意，所謂舊疆界毀矣。以云山脈水道為標準，則一橋之架可通兩岸，一洞之鑿可貫崇山峻嶺。以云運輸地帶為標準，施之羅馬時代之交通工具，非不適用，在今日汽車飛機大通之世，交通便否之界，頗難確定。勃蘭頓視為敦倫之附郭可也，牛海文認為紐約環城之地可也。竊意就今日行政區域之劃分言之，莫若以人口為標準。近世所謂大市，集合居民至數百萬之多，生活

所需，有自來水、電燈、溝渠等事，與農村人民不可同日而語。故設備之便否，可為市區域大小之標準。換詞言之，城市之所以成為地方政治之單位，即由此而來。然城市之疆界如何畫定，惟有聽之人事之偶然，不易求一原則為準繩。電車既通，始行之於一市，終且以鄰近鄉村網羅於其中，電力廠之設，為費省效大計，需廣大地盤之分佈，與昔日鄉村之石子鋪路，可以分段辦理者迥乎不同。如是各區域如何聯合，以成一相當單位，以便於各種職掌之執行，實至不易解決者也。竊以為區域之畫分，不論其為城市為鄉村，要以便於種種職掌之執行為標準，各區域之間，互有共同利害者，可許其互相聯合，此亦立行政制度者所應兼籌而並顧。

如是，區域應與職掌相應合，惟同在一區域內之各部分，有其因環境而生之特殊利益，應有所以保持之。是有二法。第一，主持全區域內各部分之共同行政綱領者，由於公民選舉，不出於政府委派，第二，行政全部涉及其所代表地段者，由議員監督之。此區域內之議員，同時出席於與其本地段利益有關係之各種機關或會議。公共職務如造路，如清道，如公共浴室之事小而易舉者，可立於市鄉直接管理之下，如電燈如大學教育如運動場如市政設計，必為大區域方能擔任之事務，已越乎

鄰里範圍之外。然選民之利益，仍有可以保持之法，則其所選代表得出席於管理此項行政之委員會，且可自由發表其意見。以各國之大市言之，常分為若干區，各選舉其代表，此選舉區不應過大，而後代表與所代表之間，能保持其相當聯絡，亦不可過小，因分區小，人數多，則市議會將無由進行。鄉區有時亦應聯合各小村以成一單位，而後能擔負此種重大行政，以人口論，則鄉區定在大市之下。各分區之議員，即代表其本區，出席於管理行政之各種委員會。孟哲斯德市之代表，可以出席孟哲斯德本市之議會，同時可以兼充英國北部電氣委員會之議員是也。

既有地方行政之組織，又有因此而生之間題。第一，地方行政之民選代表，應為有俸職，非名譽職，應為終日專務，非抽閒之兼職。近代地方行政，屬於專門性質，內容至繁複，非以一身專任，決無由處置合度。必以全神專力應付，乃有以善其事。若任事者不領俸金，視為名譽職，則為地方議員者，必屬豪富之家，所欲致力者，不視地方之需要如何，惟圖其民力負擔之輕減。彼等重水溝而輕教育，重路政而輕圖書設備。至於貧者心理如何，更非彼等所能代為設想。設考英人中非窮無所歸者，不願受居家恤貧費，皆救貧法管理員，不解窮人心理所致也。地方行政立於名譽職原則之上，所羅致者

爲地方上之包工者，收稅人及小店主，其所以熱心於公職，不渴藉此發表已見，非能爲地方行政實質上造福。英國地方行政，夙以名譽職著稱，然近年來多數市長，已受薪金，保險委員會委員，戰時養老金委員會委員，亦改爲有給職矣。蓋名譽職之原則不廢，徒使豪富之家，把持地方行政，其見擅於議會外者，以力爭政權相呼號，則彼等雖欲長保其位，亦不可得矣。

第二地方所選代表，應有主持全部行政之權，不僅以特種問題爲限。全部權限勝於特種權限，利害至明，無待細辨。各種行政，互有關係。教育與衛生互有關係，住宅與交通互有關係，徒顧此者，不免於失彼。特種問題之代表，英國試驗甚久，卒歸於失敗。各種行政之維新，歸結於財政，若行政分掌於各不相謀者之手，何以會地方財用出入之通，以云選舉人，何能分各問題以選舉其代表，而仍有其預算上之總規畫乎？採特種問題代表之制，每次選舉僅選一人，則選舉之繁爲人民所厭惡，證之美國之例，因其掌衛生者掌教育者掌工程者分次選舉，卒養成人民漠不關心之態者，以此故也。某甲之爲幹才，人所共知，但其才或宜教育，或宜路政，或宜圖書館，或宜墳墓管理，則非選民所能辨別，既分項選舉管理人，其應選者之心理，不從全部行政着想，而但注目於其問題之某方面，譬之倫敦

學校管理局之會員，其頗充者，非注意於教育之人，乃爭天主教學校保存或耶教學校保存，或對於聖經教育有所贊否之人。學校管理局，偶論及關於行政之全部，則範圍又軼出彼等權限之外。或者以為此特種問題之管理局，可開聯席會議以解決困難，不知此特種管理局既各有其範圍，自應以原有範圍為限，有逾越之者，則失其所以分項管理之旨，與槐伯氏夫婦所擬兩巴力門之制，不免於為人反對者同也。譬以衛生與教育兩項行政關係之密，乃常相協議，則其結果不外乎二，一曰常設聯合委員會握二會之實權，二曰關於行政上之大本大原，二者混合而為一。

第三，主持行政者，應有全部權限，既如上述，而其代表應出於直接選舉，不出於間接選舉。所以使主持行政之機關，立於民主監督之下，莫如求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直接接觸，否則懸隔既生，公民對於地方政策之興趣，必為之減退。而代議制度之教育價值，因之而銳減。人民與政策之主持不生直接關係，則與政治之意義，少所窺見。人民對於地方政府不能以直截之法指出其責任，而科以功罪。地方政府出於接觸選舉，有二種危險。其一，此政府易犯官僚政治之惡習，惟其不受輿論之監督，乃不識輿論之重要。惟其不經人民之評判黜陟，乃從而輕視人民之評判黜陟。其二，間接選舉促

進多數制之弱點之暴露。行政機關出於間接選舉，所代表者非各選舉團體之全部輿論，而為優勢之輿論，一旦其優勢輿論染有宗教色彩如美利堅加拿大，則政策主持尤易走入歧路。更有當注意者，凡間接選舉所造成之機關，去公開之旨愈遠，英州議會市議會之議事，為人所共見共聞，此兩種議會所聯合而成之學校管理局之議事，則外人知其內容者鮮，即此之故，即令管理方法號稱得宜，必其管理權不在委員會而另有所在，而管理方面之獲益，遠不敵公衆興味減少所受之損失。

地方自治之範圍，如上所述，然中央對於地方仍應保留其監督之權。此監督權廣狹應如何乎？其一，一國行政有若干事項，在全國中應求其達於一律同等之至小限度之成績。若教育，若衛生，若住宅，應由中央定一至小限度之水平線，為全國人所共享，而不許有一部分人之向隅。此種標準，由立法院定之，至於執行之法，不必專屬中央，可會同地方政府共同擔任，而檢查權監督權由中央獨操之。其二，社會問題，因時變遷，其權力之誰屬與權力所及之區域，亦隨之而變，此問題之立法，應以立法院為最終主持之機關。第三，有若干事項，非地方團體所得而干預。國家立法除條文中原有規定外，地方不能妄為變更。鐵道及郵政，事關全國，不容地方自立規程。地方團體之租稅權，應嚴格

規定，惟德法所以賦予地方之稅權，較英爲闊大，吾英應資之以爲參考。事項之完全屬於地方性質者，中央亦應保留其報告與檢查之權，蓋監督全國政務，因中央應有之職權也。中央之地位，綜合各種經驗，比較各種方法，或有所創議，自能較地方團體從大處落墨。其判斷利害得失，較地方爲持平。英制中央專設一部，掌地方行政之監督事宜，此實贅瘤，吾人所見，地方之各種政務，歸中央各部分別監督可焉。設專部而畀以監督之全權，則有傲然自大，擴張權限之病。彼將以師傅自居，干涉其所不當干涉者。彼等必求地方政務之盡一，不樂人之稍持異同。地方團體有創爲新舉者，彼必以懷疑態度待之。竊以爲中央政府，除其至少限度之水平線之權限外，所以干涉地方團體者愈少，則地方之努力尤易增進。

地方團體之組織，既如上述，則盎格魯撒遜民族中所以分權於地方之法，已不適用，宜有以革之。盎格魯撒遜之原則曰：除有條文特別許可外，皆爲地方團體所不能行使之權力。地方團體苟超於條文外，有新式之試驗，即爲權限之變更，應先向立法院請願得其同意。地方團體遣人立於國會之門，求其許可，不徒費時，亦且傷財。以利華城言之，自一八九七年始至一九一三年止，其向國會請

頤而通過之法案，每案所耗費約為七千鎊。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五年止，倫敦各市二十八處因請求國會立法所費之經費，共七萬鎊。自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五年止，倫敦州議會因請求某法案或反對某法案而費之經費，超於十萬鎊以上。以地方舉辦新事業而費於中央之法案，如是其多，雖謂其阻遏新機無有過於此可矣。譬如利華城因創辦地方劇場，而地方劇場為法案所不載，乃須請求國會同意，而所費達七千鎊之巨，則此種權限變更法之結果，必令利華城不欲創辦劇場而後已。

竊以為所以規定中央與地方之關係，莫如採用美憲中各州與中央權限劃分之法。中央權限，在憲法中以明文列舉，此外之剩餘權，即為各州之權力。是憲法中無明文禁止之權力，皆為地方所得行使。或者以為如此規定，地方權力過於擴大，而不免於濫用，則所以保證之者，亦非無法。其一曰：地方公民投票，譬之孟哲斯德市政當局擬建地方劇場，而地方人民中有反對者，則以此議提交公民投票，而舉辨與否，聽公民之決定。其二曰：市政當局之計畫，視同臨時命令，須提出於立法院，苟立法院不表同意，則其議應在廢止之列，而該管部提出此計畫時，應附以財政上之說明書，自財政方面評其計畫之當否。其已經國會同意之事項，則無需乎財政計畫之提出。地方團體苟有創舉，皆所

以促進地方人民之公益，譬之孟哲斯德市自動提議學童在學年齡，自十四歲增至十六歲，此正可欣賀，何必更加限制乎。既許其創辦新事業，同時應許其在財政上有活動之自由。地方團體有新事業之發生，應許其徵收特別地方稅、地價稅，其愈適於新事業之地方財源者也。一八九三年東普魯士格尼司拔格（Königsberg）市之自治團體稅法（communal taxation law）規定曰：凡田地主人，因地方工程，如開闢道路，如掃除破屋，如設立公園或廣場之類，而享受財產利益，則地方團體對於此項田產可徵收特別稅，此種稅權之應屬地方，乃當然之事，無俟深究者也。

如上所云，以剩餘權屬之地方團體，非吾輩盲人瞎馬之議，他國已先我而行之矣。德國地方團體即早享此權利，故五十年來，市政之進步，為他國所不及。蓋格魯撒遜國家中以明文限制地方之權著稱於世，然一考德國地方制度，當知其地方所享權利之闊大為何如。昔魯士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（此為一八八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判決，詳見開割爾門（Kappelman）氏所著市憲與市行政組織），曰各城市自治團體，自盡其財力之所及，凡可以促進地方團體公益與夫市民各個人物質上之利益，精神上之進步者，皆為彼權限以內之事。凡機關與方法可以增加公益者，可由地方

自設置之。其可以提高市民之道德與生計利益者，亦可由地方自由處置之，惟其經費須地方自籌之。地方團體權力之惟之界限，則有一語，曰彼等所事，以地方利益範圍內為止境，其有越此者，是為越權。獨德國地方團體有此權限，而無須向國會請願，故其設施遠在他國之上，劇場也，電車也，市政商業也，學校醫藥也，學童在學校中午餐也，由地方一一創辦，就其所促進者言之，有音樂，有戲劇，有學術，有肺病療養，有儲蓄銀行，有住宅建造，有私生子保護，有法律顧問處，有失業扶助，有火災保險。故德市政專家穆斯德之言曰：今日之德國市，乃智識上生計上社會上三者進步之代表者也。

地方權限劃分之法，如上所云，其益有三。第一，各地方可以為新事業之試驗，而試驗之範圍，以一地方為限，雖失敗而不至擴及他處。此蓋聯治方法之大用，即在其能獎勵地方之自發力，而不至生損害於地方範圍之外。第二，地方問題不至堆積於中央立法院之身。今日英國盛倡分權於分區國會之說，謂英格蘭、蘇格蘭、威爾斯，各設一副國會，依予觀之，地方權限依德國之制為之規定，已可節省國會之心力，而不須所謂分區國會。德國之制，簡而易行，較之同時設三國會者，不可同日而語。第三，地方各自砥礪，以求設施之超出人上，人民亦各出心裁，以求有所貢獻。譬之一市之公民，有厭

開煤氣自來水政策之討論者，然以市中行政既由地方人民自決，則不能以對甲之厭惡，因而拋棄對乙丙丁之興趣。各市內既自設劇場，可以發現地方上長於美術之人才，由劇場而推及學校，由學校而推及家庭，則一劇場之繫乎地方風氣者何如。

如上所云，就中央各部之立場，以討論地方政府之權限，以吾人所擬議之地方團體之構造，可自兩方面，加以擴充。第一，地方團體之機關，應與公民之立於消費者方面之資格，發生關係，第二，應與公民立於生產者方面之資格，發生關係。凡地方會議所行之各職掌，無不可以顧問委員會為輔助機關。中央機關既有各職業各利益之代表，地方團體亦然。地方教育會議，凡教員，父母，與畢業生，皆應使之派遣代表列席。中學校如恩敦（Eton）如格敦（Girton）皆有畢業同學會，而同學會之組織，可以推及國民小學，小學之賴畢業生以持維校風，正與中學相同。學童之父母應與學校發生關係，更不待論，既可藉此深知學童性情，又可以增進各家對於學校維持之熱心。教員與父母常往還交換意見，可使父母明瞭學校中情形。地方教育會議，合此種種代表於一堂，定能促進市政當局的熱心毅力。次如地方議會中之衛生管理員，亦可設顧問委員會以為輔佐，其列席者，應為醫士，

牙醫，看護婦，衛生檢查員，社會幸福服務員，及建築家等，彼等職權上誠許以監察市政當局之設施，自必有重大建議，以改善地方之衛生行政。總之委員會之責，在對於議會有所獻議，提出調查動議，對於地方問題有意見發表。市政當局應謀所以善用其地方現有人才，有圖書館之設備，則應與本地教育聯合會合作，其市而為大學市，應請大學當局為之援助。市政當局不可不知報紙忠告之重要。當局所為，由報紙廣為傳佈，庶足以引起人民興味。反是者市民之漠不關心，根於民智之暗愚，所以矯正之者，除善用報紙外，無他道焉。

所謂市政府之方式應如何乎，由選民代表主持乎，由專家主持乎。此問題應分兩方言之。地方政府之大部分，應操於專家之手，其受輿論之支配者有二點，一曰政策大綱，二曰財政問題。惟德人窺見此點，故其市政之組織，以專家為主，而民選代表反形落後，僅居於重要顧問之地位。重要行政之各部，屬之專家，其處事方法，以效能為主，無須乎議會之同意或輿論之壓迫。德市政上專家與議會之關係，大似英之內閣與巴力門之關係。巴力門批評可焉，要求解釋可焉，或否決亦無不可焉。惟政策主持之權，屬之內閣，旁人不得而奪。反之如英美兩國之市制，主持策政之大權，屬於民選代表，

專家地位，等於英憲中之英王，有所忠告，有所鼓勵，有所警戒，而不能自起而操執行之權。近來美國市政中有所謂委員制者，以民選之委員五六人，居於專家行政之地位，是類於英制與德制之調和矣。（美之委員制，可參考孟羅教授之美國市政府，及其市行政之原理與方法兩書。）

竊以爲三國市政之比較，若將專家與民選代表之關係，妥爲規定，則英美之舊制，似較他制爲優長。何也？英之舊制，可以保持輿論與政府二者間不斷之關係。人民對於市政常能保持其清醒態度。專家見聞局於一隅，鮮有能會通全部者。專家好自技術方面立論，而以民意爲不足重輕。市政代表之少不更事，誠不免於危險，然非無救濟之法，以專家爲輔助，一也，服務於市政團體爲一人之專務，且得領取薪金，二也，如是以門外漢而操刀使割之弊，庶幾免矣。然專家與民選代表之關係如何，乃心理問題，非法制問題，換詞言之，彼此之互相爲用，視其平日所以養成之者何如，而不能以文字爲之規定。如牛勃金（Nupkins）氏與其書記之關係，非吾人理想中之所謂關係也。當知市政之良與不良，視其民選代表對於專任屬吏有無差用之法，此注意於英市政之運用者所共見也。

所謂善用專任屬吏之法何如乎？地方行政，決之於委員會，以委員會爲政治決定之所也。今日

要務，在委員會之改造，使專家意見，得以盡情發揮。各委員會中，應使有關係之職業代表，列席為會員。職業代表有發言權，無投票權，尤當注意者，在屬吏有無充分陳述其計畫之機會。譬之教育委員會，應有教員列席，衛生委員會，應有醫師牙醫與看護婦列席，住宅委員會，應有建築師測量家與工人列席，財政委員會，應有會計師列席，建設委員會，應有地方工業會議或商會代表列席，各委員會合此種種人才以立於民選代表之側，民選代表雖欲不傾耳於專家之意見，不可得矣。此種種人才為議會顧問委員會間之媒介，於市政之無進步無建設計畫，必能推求其所以致此之故，而非一般市民所能及。有此種種人才為專任屬吏張目，而專任屬吏之議，尚不為市當局所採納，是必其人不合時代潮流，或庸碌無能之輩耳。專家之地位，在於能說明其計畫，使人信從，徒自恃其為先時之見，如卡孫特拉（Cassandra）之預言無益焉。

地方政府中工主與工人之關係，應如何解決，此屬之生計，非關政治，應俟後文論之。惟有可斷言者，今後之職業界，應有廣大之自治權，不可以昔日奴視之態度待工人，前章中所論中央對於地方應許以自治權，則地方對於人民，亦應如是。此外尚有一重大問題，為地方團體經營商業之範圍。

此範圍之界線如何，當以商業之種類為標準。第一，工業之種類如電氣如鐵道，其業貫通於全國，應由中央一處管理，而不可分屬於地方。第二，工業之種類如牛乳供給，麵包製造，煤炭分配等，不如令消費者之協作社任之，而市政廳之衛生檢查員隨時加以檢驗。除此二者外，有若干種職務，宜由地方團體主持之。如電車，煤氣，住宅，或防疫療肺之醫藥，則委之地方團體為最宜。至於地方團體大量消費之物品，自亦可由地方團體自製造之，或由全英合作總社製造之。此自製造或委之協作社製造之法，或可消滅圖利之念，或可以盈餘移充公益，如市辦電車之例。地方團體向此方面發展之可能性甚大，而第一要義，須養成地方團體自發自動之精神。中央各部不可抱不信任之心，陰加牽制。地方團體有自由發揮其才略之機，則本其愛鄉心之衝動，必有使地方施政煥然可觀者，以之比美中世紀意大利之自由市，與德國之漢撒市又何難乎。

竊以為各國地方政治，於地方真正之團體精神，絕少有促進之者。其為一市之公民與非公民，難有區別，而所繫甚微。公民之職責，不能充分發揮，多數民衆更與地方政治漠不相關。營之地方有設油畫館者，乃保管委員會數人之事，與地方人民所以愛好美術者無涉焉。地方上嬰兒死亡率之

增加，乃衛生醫官統計所得，而所以警告地方人民，使之惕然有動於中者無有焉。今後所當注意者，爲地方公民之良心，地方某事之成功，引爲己榮，某事之失敗，引爲己辱。金辛頓富戶所居，而嬰兒死亡率高，模伯勒貧戶所居，而死亡率低，則金辛頓人民當使之惕然內疚於心。利佛浦與孟哲斯德爲鄉市，孟市有市立小劇場，而利市無之，則利市人民於美術設備之落後，當使之有所驚覺。各地方團體，宜使之各存爭勝之心，無一市甘居人下，如采司鐵頓氏所播寫『拿丁山之拿破崙』之具有愛鄉心之人才，正吾人所應養成者也。地方團體有自定政策自施行之權，則所以鼓勵其人民之愛鄉心者，決非難事。中央施政成績殿最，亦即以地方政治之進退爲標準可也。

關於促進地方愛鄉心之方法，有應進行者二事。第一，各地方事情之調查，第二，各地方事業之合作與知識之交換。各地方事情之調查，宜由中央任之，以中央權力所及者遠，所以徵集材料，自較他人爲便利。試將人民生活方面分爲若干項，而關於此若干項，聚各地方施政成績作一比較表，則各地方政績之優劣瞭然在目，彼等自有所感發，且比較之中尚可求一地方成績之最小限，即以之爲指數，而強各地方奉爲施政之標準。譬之各地方圖書之設備，何如，閱覽推廣之方法，何如，各地方

學童由小學升入中學，由中學升入大學者幾何，各地方病院之設備何如，各地方電車費之下降何如，各地方博物院之報告何如，無一不可比較而研究之。槐伯夫婦曰：「就各城市之質量為公平之估計，」以予觀之，實為今日要務，而政府之盡責與否，亦即以此為標準可也。

關於第二點，為各地方之合作。各地方可以合作之事項甚多，其至顯而易舉者，為各地火災之聯合防禦，推此義於其他方面，可以聯合為合作生產，可以聯合而為統一購買，則地方行政費低廉，而人民負擔為之輕減。各地方可以聯合，徵收大學捐以維持其所設大學。各地方可以聯合交換材料，則今後生靈人事統計，必視昔日完備。各地方各推民選代表或屬吏，召集會議，討論其公共利害問題，并以其所得結論上達於政府。各地方可以聯合討論一區域內之市政設計，其電車交通，為地方疆界所掣肘者，宜求改善之法。地方行政人員久居一隅，行事有陳陳相因之病，以奉行故事為能，今後各地方宜有定期交換使用之法。各地方宜聯合設一行政費標計機關，就地方行政費之各種項目，為之比較。槐伯夫婦之言曰：欲求中央集權之益而免其害，則由政府自立標準而勉強實踐之，亦不失為一法。依予觀之，合作之範圍尤寬，見聞所及尤廣，則施政亦尤進於高明，蓋因比較而知所

以改進，實勉人努力之最善法也。此種比較研究之法，不應獨限於各地方，雖推之國際之間可焉。人類共同經驗之基礎，宜以全球爲界，不可以一隅白域。方今舉辦一鄉之事，宜以全世界爲榜樣。此種心習，應及早養成。如日本東京市政，借材於美國，美國之市政研究所，合全世界之材料於一室，謂爲開此種研究之發端，而爲今後世人所效法。總之地方行政之比較研究，加惠人類無限，可以斷言者也。

第十一節 本章結論

國家行動之影響人民者，至繁至廣，上文所云政治制度，乃其中至小之一分，此至小分勢力之及於人民者，最爲直接而已。依吾人所計畫，一國之內，有其立法機關，而法律權力之所及者，不過社會生活之小部分，故於法令機關之旁，更以顧問委員會環繞之。此委員會，所以使國內受國家行政影響之各種利益，於國家意志之決定，皆可派遣代表參預其事。此委員會制背後所潛伏之理論，即謂國家意志之源爲多元的，故法律條文中所規定，必出於此多元意志之作用而後可。如是社會上自由成立之團體，於法律之造成，皆有其參加之地位，而操立法權者，乃可以此自由結合之團體之

經驗與欲求爲其參考之資。謂國家之最後決定，在本質上超於一切，或有是無非者，非吾人所敢贊成。豈徒不能有是無非，其出於謬舉出於作惡者，往往而是。惟其如此，應有制裁與平衡之方法，以減少其過惡。制裁固屬重要，即以此爲經久不易之規，又非吾人意焉。欲使人民忠愛國家，必其國家有可忠愛之道，故國家爲人民忠愛之程度，視國家爲普通人民所造之幸福何如。所以使普通人民幸福所本之條件，常使之有以自白者，其用意在此。普通人民之意志，爲國家所拒絕，固無不可，惟如吾人所定之組織中，則違背民意，爲國家極危險之事，有時且因此而自陷於大紊亂之絕地。此全書中各方面各機關之運行，莫不寓以教育訓練之作用。蓋吾人之根本信仰，即希臘人所以解釋公民之意義，曰全國人輪流爲治者與被治者，惜乎此旨爲全社會所忽視，故特別鄭重言之。改造今日國家爲希臘之市府，固不可得，而市府國之政治訓條，安在其不可遵行乎。

吾人政治制度中，所集中中心力者爲國家行政問題，非國家權力問題。其專就國家目的或國家之主權性立論者，爲政治之抽象的形上學，學者辯論已多，不煩更費唇舌。就國家形上方面言之所，得者爲無形國之概念，而法治與被治者之相關係之中心事實，反置腦後。治者之所爲與所不爲，及

因其行為而生之變化，實為政治討論之真正材料。哲學理論中所謂主權國，僅存於學者想像中，非世間所實有。世間實有之國家，僅政府中若干發號施令之人，吾人所當上下議論者，亦即此政府號令權所涉及之事項，與其號令越權之際，應如何防止。一國之內果有蓄心為惡之人，則雖有防止機關，亦無所用。防制之方不徒在法律，當植根於全社會之心理中，使敢於為非者所遭之譴責，視今日為嚴重。

本書中之理論，更有一要鍵，即社會中治者之地位不應享有特殊權勢。吾人主張政府與人民同等立於法律統治之下，換詞言之，即政府之不當行為，亦對於法庭負責。治者之行為，不能有是而無非，則不應禁止人民之批評，而人民根本權利，如言論自由之類，尤應加以保護，不容立法院之侵犯。政府之地位，固為社會普通利益之保護人，而政府所以行此保護之責，關於理論之當然，而視其行事之實際，法律成於立法院之手，特其表面然也。法律之重心，在其內容，而內容之是否合於民意，則視其立法者能否秉社會各方面互相雄長之種種利益，羅致而諮詢之而已。

最後吾人尚有一言。本書所擬定之制，立於立法院之旁，有代表各種利益之委員會，在法案提

出之前，應先提示於委員會，此說或有聞而卻走者，以其分裂國家法權，成爲政出多門之團體也。所以答此者有二語，一曰各團體分立，彼此間互有關係，則不能無共同聯絡之法，若槐伯氏之兩院，界限既不分明，協作出諸勉強，視吾人以普通政治委之民選立法院，而委員會代表各種特殊利益者，其事權之統一，責任之明確，似較有一日之長。二曰吾人所擬組織的諮詢之法，與全社會人民之道德智識相輔而行。如今日之狀，貧富階級，二者懸殊，而智識塗徑，又爲富族所獨占，是其地位既不平等，安從而得諮詢之益？以吾人所謂諮詢，與貧富不均之社會絕不相容者也。反之，社會已達於公道之境，則諮詢之法，大足爲人民權利之保障。人民胸中所懷，得以發揮輿論，自爲社會良心之組織的表示，雖有欲壟斷政權者，亦未由施其技，以平日專制家所憑藉之蠭蟲之氓，已失其存在矣。如是，社會之中，已實現自由與平等原則者，其社會之權力已均分於各方矣。然自由與平等，果何日實現乎？此則崎嶇之路，正吾人所坐愁行嘆者也。